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向
DeepWay Technology Co., Ltd.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eepWay Technology Co., Ltd.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香港時間)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deepw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
[編纂](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匯表	37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關連交易	255
主要股東	264
股本.....	267
財務資料	27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5
[編纂]	318
[編纂]的架構	332
如何申請[編纂].....	3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目 錄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匯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致力於以科技創新讓貨物以更安全、更高效率、更優成本、更環保的方式抵達世界每個角落，打造智能貨運新時代。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科技公司，專注於以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推動全球公路貨運行業向零碳、高效、安全的物流新階段躍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已達3.9萬億美元，成為現代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該行業長期受三大痛點制約：高碳排放、高總擁有成本和風險。我們致力於以電動化及智能化技術解決該等痛點。

我們選擇公路貨運體系中承擔超過50%運力的幹線公路貨運為切入點，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幹線運輸領域面臨挑戰，持續的高碳排放意味著電動化升級勢在必行。同時，該領域面臨多變路況、極端天氣、高強度連續運營等複雜挑戰，對於智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迫切。重卡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涉及核心三電（電池、電力驅動及電控）技術的大量投入、複雜場景下的高階智能駕駛技術突破以及龐大的生態體系建設，具有極高的技術和資金壁壘。

概 要

我們採用「兩段式」的策略解決這些痛點以實現目標。

- 在第一階段，我們提供正向定義理念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我們在傳統燃油車框架之外重新定義產品和技術研發，以便更好地優化軟硬件和零部件，使我們的產品能夠高效、低成本地適配電動化和智能化應用需求，成為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落地不可或缺的物理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全生命週期成本相較傳統燃油動力卡車和油改電卡車分別降低18.7%和4.9%，經濟性優勢突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分別交付509輛、3,002輛及2,873輛。
- 在第二階段，在新能源重卡規模化部署及運營的基礎上，我們旨在通過智能運營和運輸進一步推動公路貨運行業的整體效率提升。我們專注於持續降低維護及運營成本，以解決行業長期存在的高總擁有成本挑戰，同時利用智能化技術減少人為失誤，從根本上提高安全性。這些努力共同形成「數據驅動技術迭代，技術反哺生態擴張」的良性循環。截至2025年6月30日，搭載我們自主開發的天璣·隨行系統的卡車已交付超過2,000台。截至同日，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璣·雁行智能編隊運輸系統(IPTS)已完成核心功能開發與技術驗證，正在多個運營場景開展用戶適配測試，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商業化進度已處於行業最前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新能源重卡銷售。憑藉產品質量及持續創新，我們贏得了主要國際區域的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及高度讚譽。我們正系統性地推進全球認證及合規流程，實施端到端深度舉措，以加快我們項目在全球的部署及執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海外實現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交付的企業。

概 要

行業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的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形成了支撐實體經濟運轉的龐大網絡。作為現代物流體系的核心環節，其高效運轉對產業及供應鏈的穩定至關重要。然而，該行業長期受制約。例如，中國公路貨運市場面臨以下痛點的挑戰：

- 高碳排放貫穿整條公路貨運價值鏈。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輛碳排放佔中國總碳排放的10%，其中公路貨運碳排放佔該等車輛相關排放85%以上，是實現中國「雙碳」目標的關鍵挑戰；
- 高總擁有成本嚴重擠壓行業利潤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燃油成本佔公路貨運企業總支出的30%至40%，加上車輛維護、人工成本等因素，導致行業平均利潤率不足10%；
- 在中國，儘管貨運車輛佔公路車輛總數不足10%，卻造成了近25%的公路交通事故。

針對上述痛點，公路貨運行業的電動化和智能化勢在必行。作為承擔公路運力的核心載體，重卡的角色至關重要。重卡的運營效率、碳排放水平和安全性能，直接決定了整個公路貨運行業痛點的解決程度。因此，將重卡作為目標市場成為整個行業轉型的戰略突破點。

新能源重卡具備更高的經濟性和環保性，而智能化技術可進一步優化能耗，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和用戶體驗，降低物流成本。隨著新能源重卡總擁有成本的持續提升、電池與充電技術的進步、環保政策的支持以及全球市場需求的擴大，行業迎來由傳統物流向電動化和智能化轉型的重大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具備經驗證的大規模交付能力的市場領先者及先行者；(ii)強大的電動化核心技術自研能力；(iii)

概 要

貼合公路貨運行業需求的智能化技術；(iv)產品有效地解決了行業痛點；(v)智能公路貨運服務生態系統，創造協同價值；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戰略股東支持。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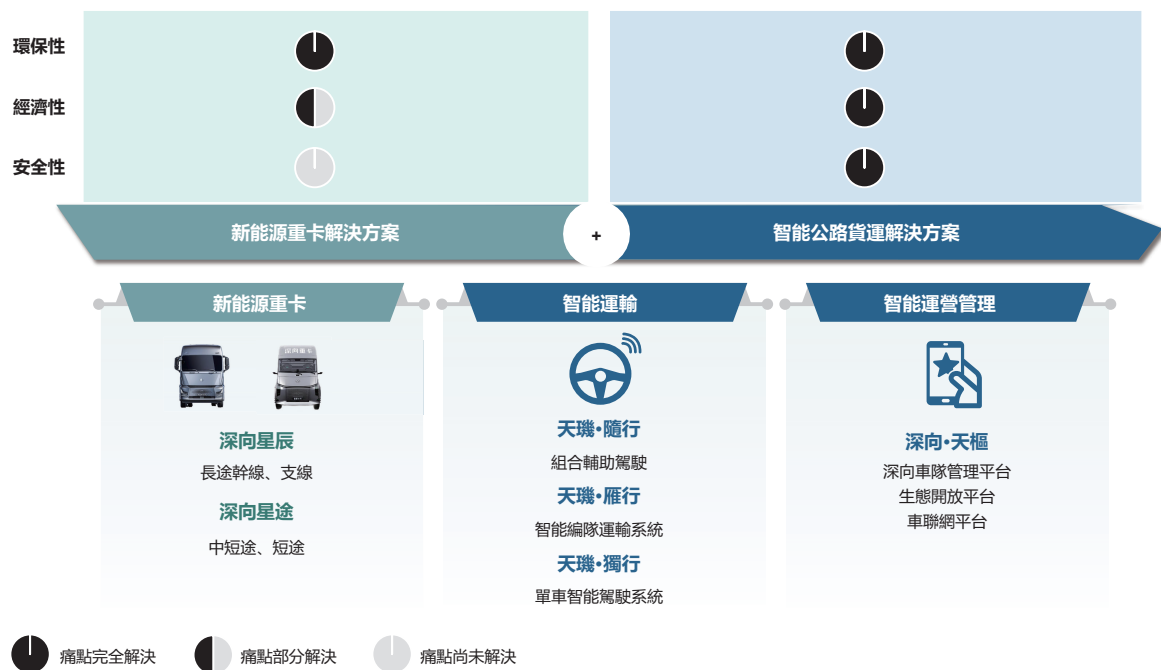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及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i)推進核心零部件自研自產；(ii)加快智能化技術研發，引領全新技术變革；(iii)持續提升國內銷售覆蓋，並拓展海外佈局；(iv)持續拓展產品矩陣，推動業務規模增長；及(v)進一步拓展生態體系，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i)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主要指整合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系統能力的新能源重卡，及(ii)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詳情載列於下圖。



概 要

正向定義理念

我們自成立之初就堅定採用「正向定義」的理念。我們識別出我們認為關鍵的智能公路貨運場景重卡需求，即更高的經濟性、更優的智能性、更強的安全性和更好的駕駛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市場排名第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新能源重卡市場仍以油改電車型為主。受限於傳統卡車架構，這些卡車的貨箱空間有限，且在續航力、成本效應、時速、安全性和整體性能穩定性方面也表現欠佳，只能作為行業轉型的中間形態，難以滿足幹線或高效率運輸的需求。相比之下，我們正向定義的新能源重卡具備更好的經濟性和智能化性能，能夠滿足全場景、全運距的運輸需求，是解決公路貨運行業系統性痛點的唯一有效路徑。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下，我們提供整合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系統能力的新能源重卡。該等解決方案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後續智能化部署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奠定堅實的物理與連接基礎。這些卡車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設計與電動化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並在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這些車輛在成本效益、智能化、安全性和駕駛體驗方面均具備行業領先的競爭力。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包括深向星辰及深向星途車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509、3,002及2,873輛新能源重卡，其中大部分為深向星辰車型。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生產深向星途車型，並於2025年6月30日前交付130套該車型。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主要創新包括：

- **全新的整車架構方案。**我們的全棧自研電子電氣架構，能夠實現高速通信能力，高度集成元器件，提高控制效率、簡化系統結構，並降低成本與故障率。該等卡車的空氣動力學低風阻車身方案，通過流線型車頭設計、簡潔流暢的車身線條和收縮式車尾設計，實現低風阻、低能耗和更長續航。該等卡車首創底

概 要

盤一體化與底部換電集成方案，使貨箱容積率較油改電重卡提升9.6%，同時可實現6分鐘快速換電，並降低製造與維護成本。該等卡車的分佈式驅動動力鏈方案，採用高效分佈式電驅橋與集成電控多擋電驅系統，實現能量轉化效率提升14%。

- **自研的核心零部件。**我們持續投入電池包、電驅橋及電控制器的自主研發。我們的自研電池包不僅便於生產製造和維護，還能快速定位並更換故障模塊，提高維修效率並延長電池整體使用壽命。該類電池包的能量密度達153Wh/kg，在-30℃靜態存儲10小時後，能量保持率為90.6%。我們針對重卡複雜使用場景打造的電池管理系統，具備高精度狀態監測能力，依託先進算法實現精準分析與控溫，使電池始終保持在最優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推出行業首款雙電機兩擋電驅橋和單電機四擋電驅橋，融合扁線電機與高壓碳化硅電控技術，在功率、扭矩、車速、承載能力上實現突破。我們自研的動力域集成控制器將傳統分佈式高壓部件集成於一體，節省空間，重量減輕約40%，成本降低約30%，並已實現量產。為強化自主生產能力，我們已啟動湖州長興三電智慧工廠的建設，該工廠全面投產後，預期每年可生產足以支持約50,000台車的三電零部件。
- **功能和性能優化。**我們在車輛設計中實施一系列性能優化措施。輕量化方面，(i)車身超過60%採用高強鋼，在保證出色強度的同時降低了整體重量；(ii)關鍵結構部件(如電池框架、門板、引擎蓋、懸置支座)採用高性能鋁合金進一步減輕車身重量；及(iii)內飾則廣泛使用先進輕量化複合材料，以提升性能與能效。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國內首個氫電共用平台架構，其特色在於底盤可兼容燃料電池系統佈局，電氣架構亦支持純電與氫電動力系統，提供高效、靈活且面向未來的整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通過提供更大駕駛與生活空間，以及智能語音和娛樂系統，同時採用支持自研及第三方應用開發的架構，以高效、人性化的體驗降低總擁有成本。

概 要

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天璣·隨行

自2025年5月起，新一代車型深向星辰二代和深向星途已實現天璣·隨行系統的全系標配。目前已批量部署的天璣·隨行系統具備前向碰撞預警、車道偏離預警、自動緊急制動、自動舒適制動、預見性舒適制動、自適應巡航控制、預見性巡航控制、智能巡航輔助、智能排隊控制、車道偏離抑制、智能節能提醒等功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搭載天璣·隨行系統的車輛已交付逾2,000台。

天璣·雁行與天璣·獨行

天璣·雁行是我們的IPTTS，實現「前車有人駕駛、後車無人跟車」模式，適用於大宗貨物在固定路線(如港口、礦區、點對點幹線)的規模化運輸。目前，我們已完成核心功能開發與驗證，並開展用戶適配測試。

天璣·獨行是我們的單車智能無人駕駛系統，正在持續進行測試，已取得北京、天津、合肥等地的測試牌照，並在京津塘高速和合肥城市道路上常態化測試。我們還獲得了2023年全國智能駕駛測試賽的最高獎項「年度優秀解決方案獎」。該技術將與我們的車聯網平台深向·天樞深度集成，實現車輛狀態、貨物信息和路徑的全流程實時監控，構建智能化運輸閉環解決方案。

深向·天樞

深向·天樞是我們完全自主研發的智能化運營解決方案，以物聯網及大數據為核心技術底座，打造面向智能商用車的全棧式運營平台。該解決方案包括具備多維度控車能力和大規模數據處理能力的車聯網系統，並在此基礎上構建了面向物流行業的智能化座艙和具備智能輔助功能的車隊管理平台。整體方案從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和高效運營三大客戶核心訴求出發。同時，客戶還可通過「車聯網開放界面」接入現有車隊管理產品，以滿足差異化需求。該協同效應為客戶帶來靈活、高效、智能的運營體驗。

概 要

收入模式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新能源重卡。其次，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銷售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新能源重卡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1,961.2百萬元、人民幣7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99.9%、99.6%、99.6%及99.4%。於同期，我們自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0.1%、0.4%、0.4%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能源重卡的建議零售價一般介乎約人民幣47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包括增值稅），視乎車型、卡車規格與技術配置而定。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商業化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採購及供應鏈

向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採購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等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合作，向其採購所生產的汽車。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簽訂產品協議，明確各方在整個生產過程（包括設計、樣車開發、測試與驗證、質量控制及量產階段）的職責。

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

我們主要向中國境內的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和零部件，如電芯、電力驅動、電子控制組件和高壓電纜等。我們與多家技術實力雄厚的業內領先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打造了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我們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依據較長時間段內的平均價格調整價格，以此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

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

我們通過線上推廣和線下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接觸潛在客戶。我們通過各種新聞資訊平台、汽車行業媒體以及社交媒體平台開展線上營銷。我們還舉辦線下推廣活動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我們積極參與主要的行業盛會，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介紹各款智能新能源重卡車型。

我們的直接銷售及經銷商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直銷推廣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讓我們能夠控制定價，縮短決策時間並深入了解客戶需求。2025年，我們在若干省份引入經銷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商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約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無委聘或允許啟用任何次級經銷商。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卡車定製合作夥伴以及電芯、汽車電子、研發服務和設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7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8.1%、88.1%、92.3%和83.1%。同年／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607.6百萬元、人民幣2,229.7百萬元和人民幣1,60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6.8%、63.8%、61.0%和4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和消費品快遞服務提供商、物流公司、港口和礦區運營商及可轉售、租賃或使用我們的卡車的銷售及服務提供商以及若干電池租賃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51.1百萬元、人民幣998.5百萬元和人民幣7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82.5%、50.7%和51.4%。同年／同期，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和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34.8%、25.7%和17.1%。

概 要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按綜合基準計，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具體而言，客戶A(供應商A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購買電池，用於向終端用戶出租電池，而供應商A則向我們供應電池，用於我們的新能源重卡。此乃由於若終端用戶選擇透過取得融資獨立購買電池，以滿足自身融資需要，我們將向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出售電池包，而該等公司則根據獨立的租賃協議向終端用戶出租電池。因此，電池經營租賃公司(例如客戶A)被確認為我們的客戶，而終端用戶則向該等公司支付定期租賃費用。我們與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談判是基於每筆交易逐項進行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這些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經過充分考量，考慮了相關時點的採購和銷售價格，且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

中國及全球新能源重卡行業仍處於大規模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在推動脫碳、物流效率及智能出行的政策驅動下正快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市場特徵在於向電動化轉型的傳統OEM與聚焦車輛智能化及新能源技術的新興科技公司的競爭加劇。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開發純電或氫電車型的成熟重卡製造商，以及提供動力總成系統、電池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科技驅動型企業。這些參與者在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充電與能源補給基礎設施、智能系統功能等多維度展開競爭。

亦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425,640	1,968,562	762,610	1,506,359
銷售成本	—	(423,818)	(1,958,777)	(735,192)	(1,462,219)
毛利	—	1,822	9,785	27,418	44,140
其他收入	1,572	5,957	12,916	947	14,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29)	65,242	(55,792)	(72,405)	(80,460)
銷售及市場開支	—	(30,736)	(119,676)	(35,546)	(75,059)
行政開支	(28,249)	(75,124)	(120,794)	(47,202)	(64,560)
研發開支	(230,770)	(351,968)	(364,760)	(171,953)	(179,45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2,615)	(10,701)	(2,252)	(6,605)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融資成本	(2,391)	(1,565)	(16,412)	(5,493)	(11,431)
除稅前虧損	(266,467)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所得稅開支	(2)	—	—	—	—
年／期內虧損	(266,469)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11)	—	(20)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266,469)	(388,987)	(675,206)	(306,486)	(371,071)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新能源重卡銷售及(ii)零部件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新能源重卡銷售	—	—	425,196	99.9	1,961,182	99.6	759,363	99.6	1,496,985	99.4
零部件銷售	—	—	444	0.1	7,380	0.4	3,247	0.4	9,374	0.6
總計	<u>—</u>	<u>—</u>	<u>425,640</u>	<u>100.0</u>	<u>1,968,562</u>	<u>100.0</u>	<u>762,610</u>	<u>100.0</u>	<u>1,506,35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重卡的銷售。新能源重卡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得益於我們新能源重卡自2023年起的商業化，加上新能源重卡於市場的滲透程度一直上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新能源重卡的銷售收入將繼續增加，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產生額外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0.4%、0.5%、3.6%及2.9%，儘管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但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7,933	537,240	567,910	602,047
流動資產	159,695	810,503	1,988,201	3,318,317
總資產	507,628	1,347,743	2,556,111	3,920,364
非流動負債	—	116,053	98,874	128,812
流動負債	691,011	1,804,060	3,704,813	5,410,199
總負債	691,011	1,920,113	3,803,687	5,539,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83)	(456,317)	(1,148,702)	(1,489,835)
流動負債淨額	(531,316)	(993,557)	(1,716,612)	(2,091,882)
負債淨額	(183,383)	(572,370)	(1,247,576)	(1,618,647)
股本	—	—	130,584	135,350
實繳股本	78,723	104,184	—	—
儲備	(262,106)	(676,554)	(1,378,160)	(1,753,997)
虧絀總額	(183,383)	(572,370)	(1,247,576)	(1,618,64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4,638)	(714,615)	(429,627)	(301,578)	509,2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3,588)	(451,682)	(255,476)	26,726	(579,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8,437	1,180,051	871,991	266,741	350,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0,211	13,754	186,888	(8,111)	279,2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998	113,209	126,963	126,963	313,8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13,209</u>	<u>126,963</u>	<u>313,851</u>	<u>118,852</u>	<u>593,149</u>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62.5%	97.5%
毛利率 ⁽²⁾	不適用	0.4%	0.5%	2.9%
淨利率 ⁽³⁾	不適用	(91.4%)	(34.3%)	(24.6%)
流動比率 ⁽⁴⁾	0.2	0.4	0.5	0.6

概 要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年／期內收入除以上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23年開始錄得收入，因此該計算不適用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
- (2)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23年開始錄得收入，因此該計算不適用於2022財年。
- (3) 淨利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23年開始錄得收入，因此該計算不適用於2022財年。
- (4)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盈利路徑

自2023年商業化以來，我們已實現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509輛、3,002輛及2,873輛汽車，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1,9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0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目前尚未實現盈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創新等處於早期投資階段。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率有所收窄，反映運營效率與成本結構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i)增加收入；(ii)提升毛利率及(iii)控制和優化營運成本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增加收入：

-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
- 鞏固領導地位；
- 拓展海外市場以確保先發優勢；及
- 透過技術和產品創新拓展應用場景。

概 要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提升毛利率：

- 通過規模效益改善盈利能力；
- 內部開發和製造流程優化；及
- 優化利潤貢獻。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控制和優化營運成本：

- 加大研發力度；及
- 控制營運支出。

有關討論詳細，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ii)新能源重卡及智能貨運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眾多既有競爭者與新進市場者的雙重競爭；(iii)若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的業務合作出現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若與關鍵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及關係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少數新能源重卡車型的銷售；(v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vii)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特定的關鍵材料、設備及服務。若合作夥伴中斷必要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受損的重大風險；及(viii)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經銷商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所獲之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積虧損，其後須將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夠

概 要

在：(i)已彌補所有歷史累積虧損；及(ii)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除非以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編纂]的[編纂]，作為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自權益扣減。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

概 要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鈞先生、上海鈞緯、北京成岳及員工激勵平台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共同擁有並有權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2%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分節。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概 要

[編纂]

較短的營業紀錄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成立。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交付深向星辰一代，並自此相應錄得深向星辰一代銷售收入。因此，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才有營業紀錄，不能計入2022年度及2023年首五個月，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營業紀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現擬按下列目的使用[編纂]淨額，但須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動：

- 約[編纂]用於研發。我們打算通過投資於核心技術的持續開發和商業化，鞏固我們在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
- 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覆蓋。我們的目標是擴大銷售渠道，並為重型卡車客戶量身打造全面的售後服務生態系統；
- 約[編纂]用於基礎設施擴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快長興三電智慧工廠的建設，以支持重型卡車產能的長期增長，並加強供應鏈的應變能力；及

概 要

- 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累計積壓訂單約1,500輛，表明我們商業化的持續推進。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表」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在省、市或其他地方層級的派出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摘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成岳」	指	北京成岳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是萬鈞先生，有限合夥人為獅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深向」	指	北京深向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京深智運」	指	北京京深智運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興深向」	指	長興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創磐」	指	常州創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深向」	指	常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深向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 完成後，將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一對一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向汽車」	指	深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向銷售」	指	深向香港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編纂]前的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例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的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肥西深向」	指	肥西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深向」 指 廣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深向」 指 合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刊發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淮汽車」	指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車分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卡車定製合作夥伴之一，從事各種重型商用車的生產與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其母公司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汽車製造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8）
「京深深向」	指	京深深向（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鈞晟景誠」	指	上海鈞晟景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萬鈞先生持股98%，員工劉薇持股2%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沂深向」 指 臨沂深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萬鈞先生」 指 萬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釋 義

「南京深向」	指	南京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深向」	指	南通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配套指引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中國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山東雷馳」	指	山東雷馳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卡車定製合作夥伴之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能源商用車製造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物流車和重卡的研發和生產
「上海深向」	指	上海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鈞緯」或「管理層持股平台」	指	上海鈞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持股98%，員工劉薇持股2%
「上海鈞遠」	指	上海鈞遠世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持股98%，員工劉薇持股2%
「上海鈞盛」	指	上海鈞盛禾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持股98%，員工劉薇持股2%

釋 義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萬鈞先生、上海鈞緯、北京成岳、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深向」	指	蘇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深向」	指	天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蒼成源」	指	天津蒼成源道路運輸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無錫深向」	指	無錫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深向」	指	西安深向汽車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照，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匯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因此，部分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匯的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相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匯作比較。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PTS」	指	智能編隊運輸系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電技術」	指	包括電池、電力驅動及電子控制，均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電氣系統：(i)電池系統提供儲能與熱管理；(ii)電力驅動系統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驅動車輛；及(iii)電子控制系統協調管理整個動力總成的配電、能量回收及系統安全；在低壓系統中，各種控制器之間的協同確保有效控制整車，保障車輛安全
「總擁有成本」	指	總擁有成本，即車輛全生命週期內的擁有及操作總成本
「3D」	指	寬度、高度及深度三個維度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擬」、「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當」、「將會」、「會」、「願景」、「追求」、「目標」、「安排」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區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若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大相逕庭。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提升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沒有也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限，本文件日期過後不會再予更新，而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提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較早階段。我們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成功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目前，我們在發展上述能力方面的經驗有限，而我們過往在這些能力領域的運營表現，未必能準確預測未來在任何上述領域的表現。若我們無法持續提升任何此類能力，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概不保證市場會接受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能源重卡及智能貨運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面臨眾多既有競爭者與新進市場者的雙重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許多企業正尋求開發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該等市場的競爭主要在於技術、創新、質量、安全、聲譽及價格。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能否及時進一步開發並保護自身技術，且保持對現有和新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對手正推進新能源重卡及／或智能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且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隨著我們計劃擴大全球業務版圖，預期將與現有及未來市場參與者展開角逐。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廣、銷售及支

風險因素

援。汽車產業的市場領導者可能開始或已開始具規模的自主部署新能源重卡及智能貨運解決方案。這些企業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運營與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他們有效競爭。若供應商及其他科技與汽車供應商(其中部分供應商的資源實力遠超我們)決定垂直擴張並自主研發新能源或自動駕駛卡車，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他們的競爭。我們目前尚不清楚這些競爭者距離實現此類商業化策略的進程有多接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鑑於電動化需求增長與監管推動、全球化持續推進以及產業整合趨勢，我們預期未來行業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車輛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進而引發價格下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推出超越我們解決方案質量或性能的新車款式或服務，進而對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他們亦可能提供更滿足客戶運營需求及更顯著提升其運營與成本效益的增值服務。他們還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車輛或服務，這將對我們的銷量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的業務合作出現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進行汽車定製。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該等公司的營運效率、產能及財務狀況，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任何延誤、停工、質量問題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都可能對我們的準時生產及交貨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同時依賴其技術專長、產能及市場經驗，且無法保證對他們卡車定製過程的監督始終有效。此外，若我們與江淮汽車或山東雷馳的合作縮減、終止，或商業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他們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若其中一方遭遇財務困境、產能限制、監管制裁或重大負面輿論，無論有關事件是否與我們的合作相關，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到間接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參與定製流程與質量保證，但無法保證合作夥伴所定製的所有卡車皆能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或安全標準。任何被認為或實際的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與客戶信任。此外，有關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汽車生產資格、許可證規定、環境或安全標準，或汽車製造商與科技公司之間合作模式的監管變更，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或營運限制。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維持與江淮汽車或山東雷馳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需另尋合作夥伴，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此類合作夥伴，甚至根本無法找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與關鍵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及關係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戰略合作夥伴建立重要合作關係，這些合作為我們在智能系統與自主技術的研發領域提供了競爭優勢，此類技術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與工程設計至關重要。然而，這些合作夥伴可能改變其合作模式，此類關係的任何潛在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研發能力以及現有車型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這些合作夥伴提供的數據來源與技術支援。若其遭遇任何延誤或運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其商業策略與運營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能與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識別並評估替代或新增類似的合作夥伴可能耗時甚久甚至難以實現，進而可能導致嚴重生產延誤、運營中斷及業務策略受挫。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就這些合作或合夥的各個層面重新磋商協議。這些合作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在競爭環境下可能出現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少數新能源重卡車型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款量產型新能源重卡車型，即深向星辰及深向星途。我們的業務仍高度依賴該等少數車型的銷售。若因競爭、質量、法規或

風險因素

其他因素導致市場對這些車型的接受度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引發顯著的定價壓力及／或交付量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51.1百萬元、人民幣998.5百萬元及人民幣774.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82.5%、50.7%及51.4%。同年／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34.8%、25.7%及17.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波動。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因市場及策略變化而出現波動。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等客戶將來可能決定購買較以往更少的解決方案，或以若干其他方式改變購買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特定的關鍵材料、設備及服務。若合作夥伴中斷必要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受損的重大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39.1百萬元、人民幣3,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7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48.1%、88.1%、92.3%和83.1%。同年／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607.6百萬元、人民幣2,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6.8%、63.8%、61.0%和42.0%。有關供應商的背景及交易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五大供應商」。若供應商未能按協議方式、質量及時限履行各自義務，導致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不足或延遲，可能阻礙車輛生產，進而對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銷售及交付造成不利影響。若無法及時從這些第三方合作夥伴處取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供應品及其他組件，可能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供應商選擇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轉而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我們將面臨合作關係延續的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替代方案。

引入新供應商將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可能導致我們存貨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易受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硬件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所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必須持續擴充並調整供應鏈規模，否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充供應鏈規模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或可能對業務運營、毛利率、收入及／或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供應商的設施所面臨的任何事故及自然災害；
- 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挑戰；
- 供應商未能採購原材料，或未能為我們的組件提供或分配充足(或任何)的製造或測試產能；
- 供應商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技術；
- 無法直接掌控組件的交貨時程、數量及質量；及
- 當卡車定製合作夥伴處理競爭對手訂單優先於我們的訂單或出現其他情況時，可能導致的組件延遲出貨、短缺、質量下降及／或成本增加等情況。

此外，鑑於我們無法直接管控供應商及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傭實務，供應商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將損害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導致成本上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經銷商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的合作有限，但經銷模式本身就存在風險。我們對經銷商業務運營的控制可能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的財務利益及其為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作的努力。作為獨立公司，經銷商自主作出的業務決策未必始終符合我們的利益。經銷商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時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貪污、賄賂或其他一般被視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違法行為)，將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並無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亦未與任何次級經銷商合作。

若干客戶過往曾透過第三方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本集團結算其部分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儘管透過該等安排結算的款項總額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過往安排未來不會受到監管審查或引發糾紛。

自2025年7月31日起，我們已停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落實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所有客戶付款必須直接從經核實的付款人賬戶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引發追溯審查或潛在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會導致安全問題、產品召回、責任索賠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複雜，融合多項技術創新。在開發、測試、商業化及部署的各階段，產品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此類問題可能引發安全風險、降低客戶接受度，或延遲市場普及進程。設計、製造或與第三方組件整合的缺陷可能在產品上市後才顯現，導致額外開發成本、召回、維修或更換，並引發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責任。任何此類問題亦可能招致產品責任、違約或質保索賠，

風險因素

相關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產業技術的快速演進，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

公路貨運行業的特性在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且消費者期望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自身技術能達到大規模商業化所需的可靠性與性能水準，亦無法確保能預先洞察市場需求並成功開發出下一代技術。若我們未能及時升級解決方案，或競爭技術更為先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可能萎縮，進而導致競爭力、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若我們未能為未來技術發展制定策略規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針對新能源重卡的激勵措施與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政府針對新能源重卡提供的補貼、稅收減免及其他扶持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免徵車輛購置稅，以及支持新能源重卡推廣與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補貼。然而，此類激勵措施可能由相關政府部門定期調整、縮減或終止，此類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政策將持續對我們的行業或解決方案有利。若上述激勵措施遭削減、逐步取消或終止，可能導致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下降，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加劇我們的市場競爭。例如，中國已取消對外商持股汽車製造商的限制，允許外國新能源重卡製造商在中國設立全資運營機構。此類政策變動導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89.0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1百萬元。隨著我們增加研發、銷售與營銷、產能及國際拓展方面的投資，我們預期短期內將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接受度、成本管控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水平，以及業務策略的成功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將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持續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1.3百萬元、人民幣993.6百萬元、人民幣1,7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在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制約業務計劃執行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履行義務(包括支付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能否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並在需要時取得外部融資。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與財務表現、行業環境及整體經濟與資本市場形勢，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需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計劃。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或放棄若干業務計劃，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或融資資源以支持運營與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3.1百萬元。過往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與客戶訂金撥付運營，並預期未來需籌措大量額外資金以支持研發活動、製造能力擴充、銷售與營銷投入，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若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需求，進而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需求可令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產生波動。

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行業的波動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與社會環境，以及新型車輛與技術的推出。對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可能受直接影響商用車價格的因素所牽動，例如銷售與融資優惠、電力及組件價格、燃油車輛成本、增值服務的供應與質量，以及包含關稅、進口管制與銷售稅在內的政府法規。需求波動可能導致車輛銷量下降及存貨增加，進而引發進一步的價格下行壓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於眾多傳統商用車企業，我們規模較小且財務資源有限，此類影響對業務的衝擊可能更為顯著。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

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快速演變階段，其特徵包括技術、價格與競爭格局的急速變化、政府法規與行業標準的持續更新，以及客戶需求與行為模式不斷變化。我們所追求的市場機會尚處發展初期階段，難以預測用戶對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採用率，亦難以預測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未來增長。利用人力駕駛運作的傳統車隊及其他運輸商仍為市場的主要營運商。由於有關傳統公路貨運運輸公司在公路貨運市場有長久歷史，市場上可能存在不少利益相關者對轉用新能源重卡或智慧公路貨運持抵制態度。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實現商業規模運營，但由於業務對公路貨運行業的顛覆性影響，關鍵行業參與者仍可能拒絕接受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可能開發競爭性服務，或企圖以其他方式破壞我們的努力。

此外，法規、安全與可靠性問題或相關認知(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公眾或潛在合作夥伴與用戶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體失去信心。此類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互動，以及其他駕駛人、行人、其他道路障礙物或其他不可

風險因素

預見事件。例如，已有數起涉及其他製造商的汽車的事故，在自動駕駛功能啟用時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儘管這些事件與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技術無關，但此類案例仍引發重大負面輿論，未來可能導致智能駕駛技術遭暫停或禁止使用。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或使用我們的服務。若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未如預期，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信息系統故障，都可能會導致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用以支持智能科技功能並接收及安裝定期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並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技術系統。然而，黑客仍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以修改、篡改及使用此類網絡與系統。我們鼓勵各界通報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潛在的安全漏洞，並致力於修復所有經通報且確認的漏洞。然而，無法保證日後漏洞在被識別前不會遭利用，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修復措施目前或未來皆能成功。任何針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干擾、破壞或控制行為，或系統內儲存的數據或信息遭遺失或洩漏，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系統或數據遭受網絡攻擊的報導，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外界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系統或數據易受「黑客攻擊」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車型的特定功能，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於與信息技術系統的連線能力。因此，服務的可用性與有效性取決於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電力中斷、通訊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蓄意破壞系統等情況而遭受損毀或中斷。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面臨入侵、破壞活動及蓄意破壞行為，並存在潛在中斷風險。部分系統未完全具備冗餘設計，且災難

風險因素

復原計劃無法涵蓋所有突發狀況。數據中心任何問題都可能導致服務長期中斷。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技術含量高且複雜，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進而引發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

我們在研發方面大量投入，若研發工作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推動成功的研發工作，開發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方案，以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這些努力都能帶來預期效益。我們必須按我們認為最有前景的方式進行研發投資，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未來客戶需求，但無法確保研發投資方向完全準確，亦無法精準預測市場演變模式。若研發成果未能及時提升產品的實用性、精準度、安全性、成本效益及運營效率，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預期並非所有研發投資都能成功。部分開發與推廣新解決方案的 effort 可能失敗，所投入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遭監管機構駁回，或未能獲得客戶青睞，導致客戶轉而採用競爭技術。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這些投資有時可能數年內無法為未來經營業績帶來貢獻，即使最終有貢獻，此類貢獻有時也可能未達預期，甚至無法覆蓋相關投資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若採購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生產所需材料、組件及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全球半導體短缺與通脹壓力已經且可能繼續導致關鍵材料及組件(特別是智能系統所用材料及組件)成本上漲。競爭態勢與市場動態可能限制我們完全抵銷成本上漲的能力，或導致成本調整生效存在時間滯後。此外，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廣泛中斷可能降低客戶對車輛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加劇成本上升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交付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客戶滿意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在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若這些工廠出現任何延遲、中斷或停工，都可能對定製生產及交付計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多個關鍵組件。若供應商遇到生產延遲、產能短缺或質量問題，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可能會面臨中斷。任何此類交付延遲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訂單取消及品牌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解決方案上市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新型卡車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延遲。例如，在推出新車型或相關服務前，我們的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或認證，而該等批准或認證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取得批准延遲可能會導致新產品延遲推出，甚至無法推出。此外，協調新產品的設計、供應鏈、生產及營銷流程可能會為推出計劃增添額外變數。任何該等延遲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限制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訂單。

客戶可能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取消訂單，即使已支付訂金。許多因素可能影響並最終改變客戶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決策，當中不少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是否存在表現相若或更具競爭力的可資比較解決方案，以及客戶特定需要的改變。若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交付延遲，可能導致大量訂單取消。隨著我們拓展國際市場，跨境交付涉及更長的物流週期、各國特定的監管審批及額外合規要求，這些因素均可能增加訂單取消或調整的風險。此類取消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向客戶收款可能會遭遇拖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重卡的銷售迅速增長所致。隨著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任何未能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取得充足融資以購買車輛，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有相當比例的客戶依賴融資解決方案或租賃安排以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及／或相關電池包。因此，我們的銷售表現取決於客戶能否取得合適的融資解決方案或租賃安排、整體信貸環境以及相關金融機構與電池營運租賃公司的放貸政策。若任何金融機構或電池營運租賃公司遭遇流動資金限制、信貸評級惡化或集資困難，客戶可能減少或延遲向我們採購，進而對銷量造成負面影響。若宏觀經濟情況、監管收緊或利率上升導致客戶可得的融資減少，彼等可能延遲或取消購買車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量、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調升資本支出以興建或擴充設施，此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興建長興三電智慧工廠，以擴展產能。日後我們會考慮建造其他組裝線、製造工廠或組件設施，或向第三方收購此類設施以支持內部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需大幅增加資本支出，且商業模式將轉變為資產密集型模式。此外，我們目前尚無獨立運營此類設施的經驗。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經授權的改裝、超載或不當使用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可能會造成安全風險，並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可能試圖以損害車輛安全系統的方式「黑入」或改裝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或使用降低可靠性的副廠零件。客戶亦可能涉及不當使用行為，例如超載超過設計承載量、採用錯誤充電方式或使用不安全充電插座，此類行為可能損壞車輛或造成安全隱患。我們未測試亦不認可此類可能會降低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安全性的改裝或不當使用行為。任何因上述行為導致之事故、傷害或損害，皆可能引發負面輿論，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員工，包括優秀的開發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聘用並留任合格的高階主管、開發人員、工程師、技術人員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及發展業務組合與品類，可能需要增加專業人才與員工的多樣性。業界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日益激烈。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對我們人力資源實務的詮釋與應用變化，亦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並降低我們因應人力需求變化的靈活性。為吸引、留住並激勵合格員工，我們計劃採用股票獎勵等員工激勵措施。我們的員工招聘與留任亦取決於能否建立並維持多元包容的職場文化，以及我們能否被視為首選僱主。若我們基於股份或其他薪酬計劃及職場文化喪失競爭力，將削弱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的能力，進而損害經營業績。若我們未能有效招聘、培訓、留任及激勵關鍵員工，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團隊的變動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干擾。我們管理層與資深領導團隊的知識及人脈關係難以取代。領導層更迭時有發生，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重大離職，亦無法確保能否招募合格人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協助卡車定製合作夥伴進行產品召回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推出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其性能表現可能未達預期或需進行維修。其表現取決於眾多供應商提供的各類複雜的組件。無法保證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所有產品規格(反映了我們當前的預期與開發目標)都能實際實現。操作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軟件較為複雜且可能存在缺陷與錯誤。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未必有效或充足，導致缺陷的車輛數量可能遠高於預期。

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的規定，銷售商或服務提供商若發現產品缺陷，應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有關缺陷產品，並配合製造商實施召回程序。因此，我們可能有法定義務協助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發起的召回行動，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運營和財務負擔，而任何大規模召回或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目前未出現召回情況，但未來可能發生此類情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負面輿論、品牌損害及相關成本責任。未來若發現任何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包括供應商提供的系統或零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在不同時期主動或被迫協助卡車定製合作夥伴進行召回。無論主動或被迫召回，亦無論是源於供應商或我們自身，此類召回皆可能產生重大支出，並對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和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引發關注，這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相關的潛在衝突。美中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可能對兩國經濟造成巨大負面衝擊，更將波及全球經濟整體。這些挑戰與不確定性能否獲得控制或解決尚不明朗，其對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的長期影響也難以預料。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與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速度的影響。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實現顯著增長，但增長態勢在地域與經濟各個領域均呈現不均衡態勢，且近年增長速度持續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仍相對穩定，但未來可能出現波動甚至下滑。中國經濟發展若長期放緩，可能導致信貸市場趨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與消費者信心驟降，以及商業與消費行為劇烈改變。潛在的經濟不利狀況可能對我們以可接受條件及時籌措資金(如需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甚至根本無法籌措資金。

我們的質保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涵蓋未來的質保索賠及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質保條款，涵蓋維修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氣系統、電池、動力總成及制動系統材料或工藝瑕疵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費用。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售後服務和保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保準備金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索賠。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6月才開始交付深向星辰一代，目前在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質保索賠處理或估計質保準備金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重大意外質保索賠，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使我們支付予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承受上漲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人工

風險因素

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繼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價格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尋求建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尋求持續完善這些系統。此外，基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局限性，即使我們未來成功建立全面完善的系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範及偵察這些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存在弱點及缺陷。另外，若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這些準則會不時經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及公眾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遭受證券交易所處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日後的資本要求可能與目前的計劃有異，而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若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股東權益可能會被稀釋。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到期且無法延長，我們的申請可能未獲批准，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質疑、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因此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運用競爭性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255個註冊商標、154項授權專利及64項註冊軟件著作權，以及16個註冊域名。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律、商業秘密保護及與聯屬人士、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與授權安排或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註冊有關現有或未來業務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知識產權註冊困難，或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產生爭議。若無法註冊相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根據任何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專利申請所衍生的任何專利下的權利要求都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類似技術或取得類似成果。他人的知識產權還可能阻止我們許可及利用待審批專利申請所衍生的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大量他人擁有的專利及

風險因素

待審批專利申請。這些專利與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後，除可能主張優先權者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待審批專利亦可能因其他理由被他人質疑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並輔以信息披露限制等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維護專有權利，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向法院聲稱其行為不構成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對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監督既困難又耗費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防止他人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程序，此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支出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到期且無法延長，且我們的專利權可能遭到質疑、規避、失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運用競爭性技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索賠。

我們可能會收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該申訴是否屬實。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包括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引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鑑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若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行為或提供侵權產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因而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運營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專利、著作權或商標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通信。持有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授權。任何這些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若我們遭到成功的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部分專有技術可能無法申請專利。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機密資料)來保護那些可能無法取得專利權，或我們認為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保護最為妥當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透過與員工、顧問、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訂立包含保密條款與禁止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這些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這些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若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若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在其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對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商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所經營的若干市場中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風險因素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一般對專有權利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鑑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財產提供充分保護。由於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這會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貿易及監管措施所影響。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對中國特定行業或實體實施關稅、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包括技術及新能源汽車行業。例如，歐盟近期對中國生產的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未來，我們的營運可能依賴跨境供應鏈及國際技術合作，有關措施的應用範圍擴大或收緊，均可能影響我們採購組件、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或於若干市場出售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更廣泛而言，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日益複雜及經常更新。日後不同國家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由於我們持續在全球擴展，我們可能受更嚴謹的合規責任及審查所限。國際貿易限制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全球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執照、批文或登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及時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執照、批文或登記時遭遇困難及延誤，或未能甚至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執照、批文或登記。如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持續營運可能會遭到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辦法」），道路機動車輛的生產企業須取得相關製造資質方可進行生產或銷售。由於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在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故由其負責取得並維持必需的車輛製造資質及認證。然而，若任何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製造資質，或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相關法規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生產與銷售可能嚴重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暫停交付、物色替代的合格合作夥伴，或自行申請相關資質，而此舉可能涉及大量時間、成本及監管不確定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經銷商須向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實際上，有關登記須（其中包括）於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接納登記，並遵守規管汽車銷售的相關規則後，方告完成。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採取額外步驟以完成或重續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機關可處以警告以至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的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進行整改，而有關處罰或整改可能增加行政負擔及合規成本。

此外，中國規管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正急速變化。日後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就汽車製造、分銷或智能營運服務引入新資格、許可或認證要求。若我們的業務須取得額外執照或批文，或重續條件更為嚴謹，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在取得必要批文時遭遇延誤。任何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有關執照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法律正處於快速且不斷演變的過程，對我們施加了重大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的情況，或對我們數據處理措施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已日益成為中國政府機構監管的重點。過去數年間，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障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為「網絡運營者」構建了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框架可能涵蓋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與個人須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作出了規定。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範網絡數據安全規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處理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產品或售後服務請求，以及與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必要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因此，上述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監管發展，可能普遍影響商用車行業企業（包括我們）進行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合法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行及未來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屬充分。此外，我們的保護措施成效亦可能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

風險因素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疑慮，此類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標準之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儘管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須就擬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就網絡安全審查的詮釋與實施持續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與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網絡安全審查監管規定。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在傳輸達到特定規模門檻或其他規定標準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須申請安全評估、備案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存在進行涉及此類跨境數據傳輸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遵守前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或導致我們須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或變更我們的措施。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與行業團體曾提出且未來可能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依法或依合同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選擇遵守此類標準。我們預計將不斷出現涉及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提案，且我們尚無法確定此類未來法律法規與標準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行法律法規及標準的修訂或重新詮釋，以及其他義務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業務運營。若出現此類情況，除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開譴責、其他索賠及處罰，以及巨額補救成本與聲譽損害外，若相關立法或法規擴大範圍，要

風險因素

求我們變更數據處理措施及政策，或適用立法或法規的詮釋與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充分解決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疑慮(即使缺乏依據)，或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中國對相關人士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運營，且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或無法實現。即使閣下在中國境外法院取得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文件所列專家的判決，除非兩國間存在關於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條約，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他們執行該判決。例如，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及地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對於在中國境內承認及執行任何此類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並無既定機制。此外，閣下可能無法依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文件所列專家提起原訴。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均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證據收集活動。因此，未經中國主管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部門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提供涉及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證據收集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投資者維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這些批准或完成這些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有關這些公司境外發行及[編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對備案申請進行審核，可能提出疑問並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須在該期限內完成發行。境外[編纂]後的後續進一步發售亦須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且上市公司須在發生及公開披露某些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上市狀態變更及終止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為本次發售取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取得批准。若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如警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直接境外[編纂]，且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任何失敗或將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籌資活動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這些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適用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擬從支付給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10%的稅款。符合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而享有扣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稅款，而支付有關退款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在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的形態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

風險因素

少25%股權的公司，股息總額的5%；(ii)在其他情況下，股息總額的10%。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務請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派付股息受適用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由於這些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方式向我們轉讓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而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的期間。對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所不同。因此，若我們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具有利潤)，我們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度派付股息。

新能源重卡須遵守機動車輛標準，若未能滿足此類強制性安全標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甚至高於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材料及設備是達到這些標準的條件之一。汽車於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前，必須通過各項測試及進行認證程序，以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而該認證亦須定期續期。儘管我們目前出售的車輛已獲得CCC認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出售的各款車型將可獲得這些認證。此外，政府定期對已認證汽車進行監督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若我們的認證屆滿後不獲續期、認證汽車出現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認證汽車於後續檢查中被發現持續無法符合認證規定，CCC可能會被吊銷甚

風險因素

至撤銷。自CCC撤銷日期起或於吊銷期間，任何未能符合認證規定的汽車不得繼續交付、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若我們任何出售的車輛未能符合汽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成本高昂，而不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導致巨額金錢損失、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全國性及地方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以及製造過程中實施的安全措施。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才能投入運營。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未必能夠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潛在巨大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以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或我們的業務運營暫時停產。因此，任何此類違規行為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從日常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或政府部門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相關的索償。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控廣泛的指標，如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以管理我們運營產生的環境

風險因素

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足夠支持，以營造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相關員工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將代表我們為這些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49名員工繳納這些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這些員工並無就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表我們為他們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ii)我們、這些員工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並無就有關安排產生任何糾紛；及(iii)我們並無因有關安排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整改通知，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上述因素，我們因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小。然而，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有關安排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向相關地方部門支付欠繳數額，否則相關政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處罰；就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補足欠繳金額，

風險因素

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相關政府部門不認可我們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足額供款，而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代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7千元、人民幣2,249千元、人民幣3,490千元及人民幣1,848千元。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業主未能提供有效所有權或授權文件、出租人與業主之間關於缺少轉租同意的分歧、實際與註冊物業用途不符、既有抵押貸款以及缺乏租賃登記備案。請參閱「業務 — 物業」。如業主未能證明擁有權或授權有效，或業主反對轉租，我們或會被要求搬出受影響物業及承擔搬遷費用。此外，實際與註冊物業用途不符可能會招致行政命令或罰款，而強制執行抵押貸款可能會導致租賃提前終止。雖然未能登記租約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受到輕微行政處罰。

此外，當我們租賃到期時，我們可能很難以商業可接受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

風險因素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編纂]，或者即使形成[編纂]，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發生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波動、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預估的調整、因自然災害或停電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監管發展、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涉及重大訴訟、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佈、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整體市場狀況、中國與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與社會發展，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發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主要股東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緊隨[編纂]後，由於出售及新發行受限於合同及監管限制，故僅少數的現有流通H股可用於出售或發行。然而，於這些限制

風險因素

失效或這些限制被豁免後，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預期進行這些出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現行[編纂]大幅下跌並削弱我們於日後籌集股資的能力。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以及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後可即時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編纂]將面臨大幅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有關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若我們以低於發行額外股份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行額外股份或有關發行的可能性可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同時可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禁售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發生大量出售，或認為可能會發生大量股份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可共同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表決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施加重大影響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的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進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大幅下降。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金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情況酌情決定。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我們也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應當」等詞語及這些詞彙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乃指各種上述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一系列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考慮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因此，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已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摘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部分乃由我們委託編製，以及來自於多個官方政府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取得。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然而，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數據並未經由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調派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甲先生（「**王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聯繫資料；
- (c)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及聯繫資料，此等人員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士。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問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甲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治管理經驗，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林慧怡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林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林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林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若林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王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在林女士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較短營業紀錄期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均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及(ii)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2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及／或8.05B條因應個別情況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較短的營業紀錄期：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於2020年7月在中國成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智能物流及商用車行業，提供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所屬業務及行業」）。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交付深向星辰一代，並自此相應錄得深向星辰一代銷售收入。因此，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才有營業紀錄，不能計入2022年度及2023年首五個月，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營業紀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基於下列基準[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其餘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日常管理職責。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本公司已符合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要求。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主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萬鈞先生、田山先生、譚昌毓先生、徐上上先生及王甲先生）領導及管理。尤其是，各高級管理層均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加入本集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維持不變要求、市值要求及收入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路 美麗園小區 17棟2-601室	中國
徐上上先生	中國 合肥市包河區 雍容府小區 2棟1404室	中國
王甲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直門內小街 官苑八號 4號樓1單元7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76號 6號樓2單元901室	中國
李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東里一區 3號樓5單元102號	中國
李龍飛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 華陽天府大道南段 恒大天府半島滄瀾城 6-6-503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經緯博士	香港 九龍 瑰麗路23號 又一居 第32座7A	中國(香港)
徐君禕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華鼎世家305號樓 乙單元1401	中國
Haiyan LI-LABBE女士	法國 塞納河畔訥伊 隆尚街105號 郵編：92200	法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肥西縣
經濟開發區
湯口路與湯家匯路交口
運河產投企業港F13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肥西縣
江淮大道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deepway.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甲先生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肥西縣
經濟開發區
湯口路與湯家匯路交口
運河產投企業港F13號

林慧怡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甲先生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肥西縣
經濟開發區
湯口路與湯家匯路交口
運河產投企業港F13號

林慧怡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審計委員會

徐君禕女士(主席)
張經緯博士
Haiyan LI-LABBE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經緯博士(主席)
徐君禕女士
萬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鈞先生(主席)
張經緯博士
徐君禕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肥西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肥西縣
上派鎮
巢湖中路93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廣西路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
濱湖新區
廣西路與紫雲路交口
濱湖世紀城購物中心東南角

中國銀行肥西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肥西縣
上派鎮
巢湖中路53號

中國農業銀行合肥桃花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肥西縣
上派鎮
人民路41號

興業銀行合肥包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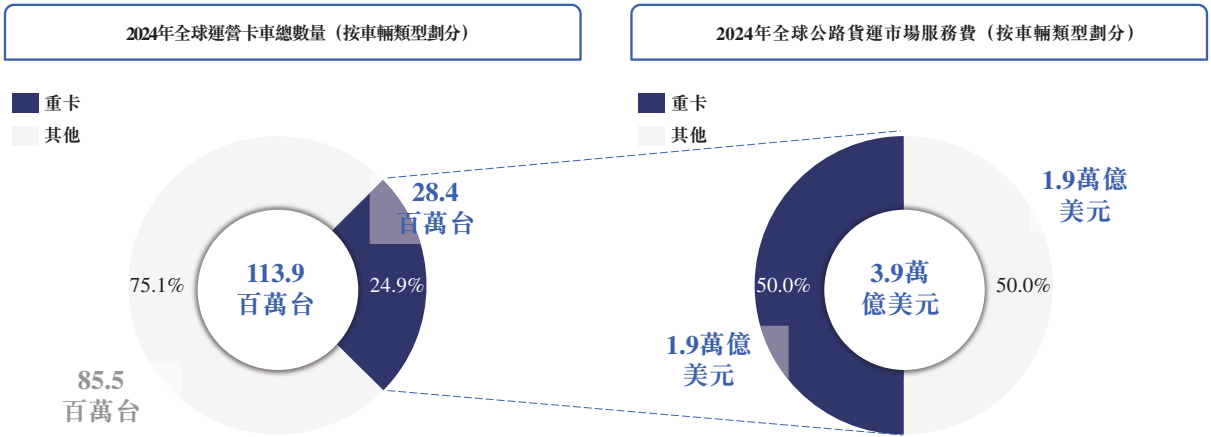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
上海路188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呈列的資料均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和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公路貨運市場概覽

公路貨運是全球商業的支柱，推動商品在各經濟體間的無縫流通。於2024年，全球公路貨運市場服務費規模達3.9萬億美元。受電子商務需求激增、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效率需求提升驅動，預計到2030年全球公路貨運市場將躍升至4.8萬億美元。



資料來源：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其他包括微型卡車、輕型卡車、中型卡車。

行業概覽

龐大的全球公路貨運市場也孕育出規模可觀的重型卡車市場。重卡定義為車輛全負載最大允許重量(GVWR)超過14噸的卡車，在公路貨運市場中佔據核心地位。於2024年，重卡僅佔運營卡車總量的24.9%，為28.4百萬台。但其承載量約佔公路貨運市場一半。重卡的運輸場景涵蓋原材料、半成品至成品運輸，包括快運、港口運輸、綠通運輸、日常散裝運輸、冷鏈運輸、礦砂運輸、黑色和有色金屬產品運輸，以及煤炭及其衍生品運輸。

於2024年，全球重卡的銷量與銷售收入分別為2.1百萬台及1,521億美元。經濟穩步發展、物流需求不斷增長，以及電動化驅動的老舊重卡更新換代，將持續推動全球重卡市場蓬勃發展。預計至2030年，該等數據將分別增長至2.8百萬台與2,4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7%與8.6%。

公路貨運市場痛點

儘管規模龐大，公路貨運行業仍由車隊運營商主導且始終面臨維持盈利的壓力。與購置乘用車追求良好駕駛體驗的消費者不同，該等運營商將重卡視為關鍵的創收資產。然而傳統燃油車隊正面臨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不斷攀升的運營成本及持續存在的安全風險，這些因素不僅影響盈利能力，更增加運營複雜度。因此，車隊運營商正迫切尋求更清潔及更高效的替代方案：

- **環境影響嚴重。**燃油重卡具有年度行駛里程長、能效轉化低、污染物排放量高等特點，導致燃料消耗與污染極為嚴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燃油重卡僅佔中國汽車總量的3%，卻產生了車輛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的約85%。單台燃油卡車的年碳排放量幾乎相當於100台燃油乘用車。由於燃油重卡造成的嚴重環境影響，迫切要求新能源轉型以遏制排放。

行業概覽

- **運營成本高昂。**單位燃油價格上漲與每公里高耗油量，一直是燃油重卡運營成本居高不下的核心因素。重卡逾30%的運營支出用於加油。人工成本亦佔相當比重，且因司機短缺問題加劇，預期將持續攀升。此外，燃油重卡採用傳統內燃機與傳動系統，不僅故障率較高，亦需定期更換機油與濾清器，導致維修成本持續增加。
- **安全風險高。**相較於其他商用車輛，重卡底盤更高、重量更大且車身更長。因此其操控難度更高，尤其在轉向與制動時更為明顯，且駕駛視覺盲區更廣。這些因素在緊急狀況下將大幅提高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對駕駛安全與道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同時削弱物流運輸效率。

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與各項環保倡議的雙重壓力下，公路貨運市場正處於關鍵的位置。為確保未來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增長，該行業需採用更具成本效益且環保的解決方案。

新能源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概覽

新能源智能重卡正崛起為現代公路貨運市場的支柱。這些車輛將綠色能源動力系統與前沿智能化系統深度融合，相較傳統燃油車隊具備更高效率、更低排放及更優異的安全性。

向新能源智能重卡的轉型涉及兩大要素。一方面，電動化使新能源重卡得以削減排放與燃料成本，同時簡化車輛結構以降低維護成本。這提升了效率，並提供了適合智能化轉型的簡化車輛架構。另一方面，智能新能源重卡運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減輕駕駛工作負荷並降低駕駛疲勞，應對勞動力成本攀升，降低安全風險。憑藉即時感知與早期危險警示能力，這些卡車也樹立了安全與運營效能的新標桿，革新車隊管理模式。

行業概覽

有關此類卡車，已衍生出補能、維護、保險及數字貨運平台等一系列增值服務，構成了一套全面的新能源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支持更可持續、更具成本效益且由數據驅動的物流運營模式。預測顯示，全球新能源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約0.1萬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0.6萬億美元。中國加速採用新能源重卡，使其成為全球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中國於2024年處於新能源與智能化轉型領域的領先地位，推動了涵蓋維護、補能、保險及遠程服務的完整生態系統發展。據此，預計中國新能源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0.2萬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

新能源重卡市場概覽

新能源重卡銷量持續增長，對推動貨運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根據能源類型，這些卡車按以下類別分類：

- **純電重卡**。此類卡車採用可充電電池供電。可通過傳統充電或電池更換方式實現補能。
- **燃料電池重卡**。此類卡車主要採用氫燃料電池供電，以氫氣作為主要能源。
- **插電式混合動力重卡**（含增程式重卡）。此類卡車結合內燃機與電動機，可通過外部電源充電，並由混合動力傳動系統提供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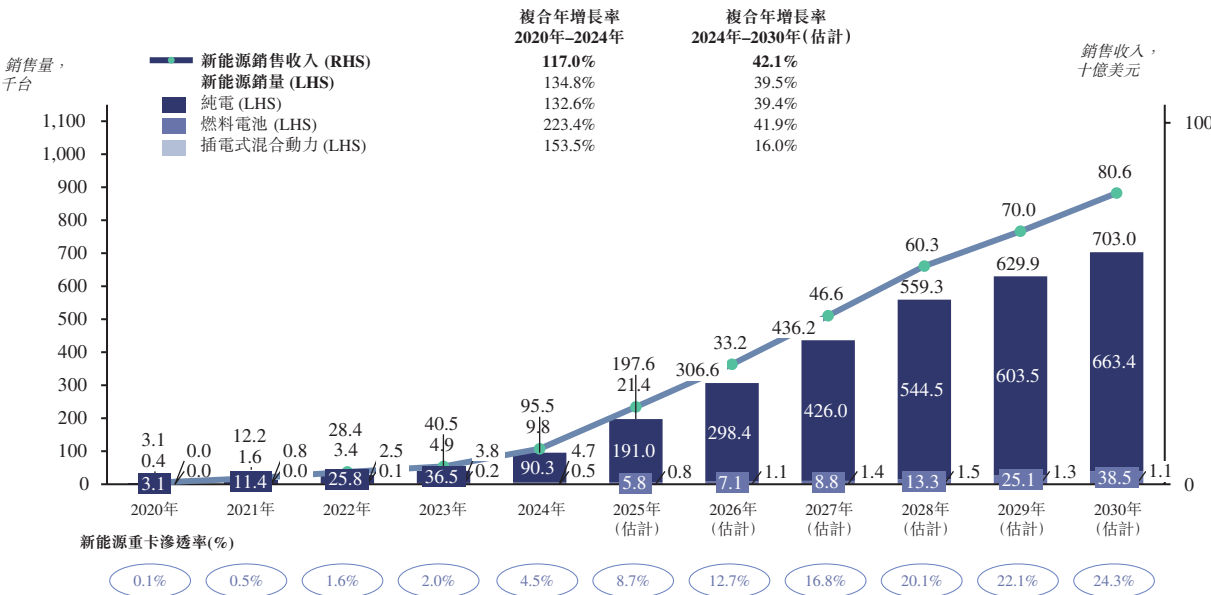
得益於成熟技術發展、顯著的總擁有成本優勢以及日益完善的補能基礎設施，純電重卡目前是新能源重卡市場的主導力量，佔全球及中國2024年新能源重卡銷量超過90%。

行業概覽

新能源重卡市場規模

於2024年，全球新能源重卡年銷量達9.55萬台，市場規模攀升至98億美元。由於重卡是以投資回報率為導向的商用車，一旦終端用戶認識到其能夠有效控制燃油成本、排放及安全性等關鍵痛點，採用速度將顯著加快。隨著該等優勢日益凸顯，全球銷量預計將於2030年激增至70.3萬台，推動市場規模達到806億美元。

全球新能源重卡銷量與收入(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年–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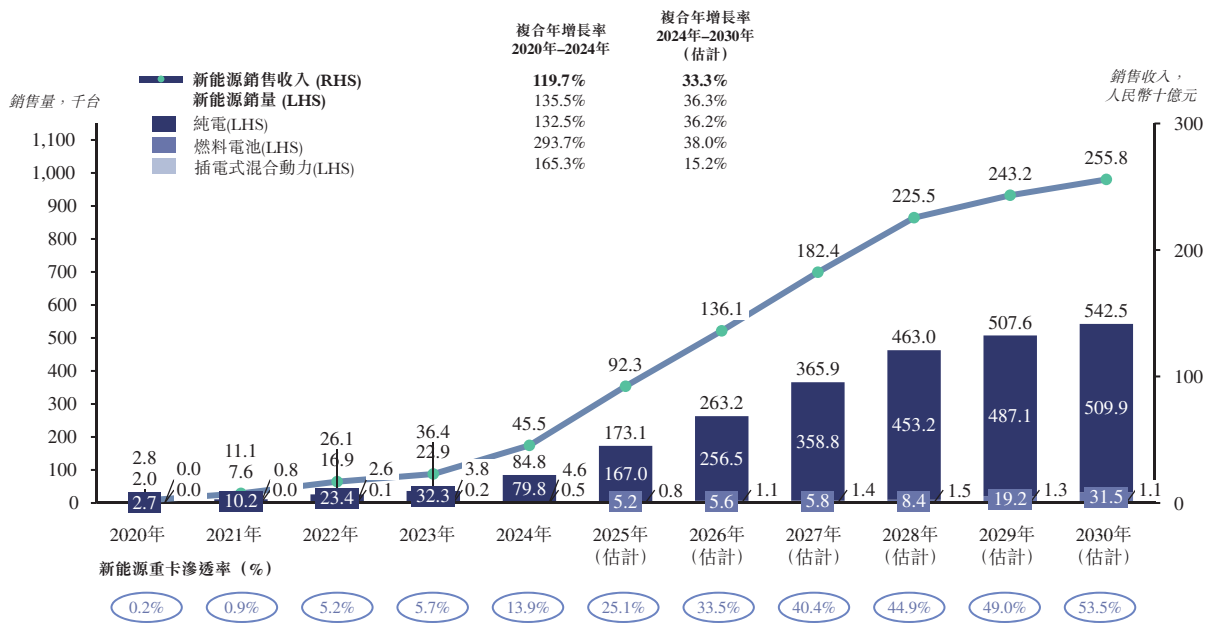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引領全球重卡進行新能源轉型。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重卡銷量達8.48萬台，滲透率增至13.9%，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455億元。同年，中國貢獻了全球銷量的88.8%及全球銷售收入的71.4%。

行業概覽

政策的強力支持、技術的持續突破、補能基礎設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更高性能車型的湧現，預計將進一步加快中國國內新能源重卡的普及。此外，中國在技術及供應鏈能力方面的優勢，正推動其新能源重卡在國際市場獲得認可，開拓海外增長新機遇。國內及全球市場的雙重動能將驅動行業快速增長。具體而言，中國新能源重卡的滲透率迅速上升，2025年9月滲透率達28.9%，顯著高於2024年9月的18.1%以及2023年9月的5.2%。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重卡滲透率預計將達53.5%，年銷量達54.25萬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5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3%及33.3%。

中國新能源重卡銷量與收入(按能源類型劃分)，2020年–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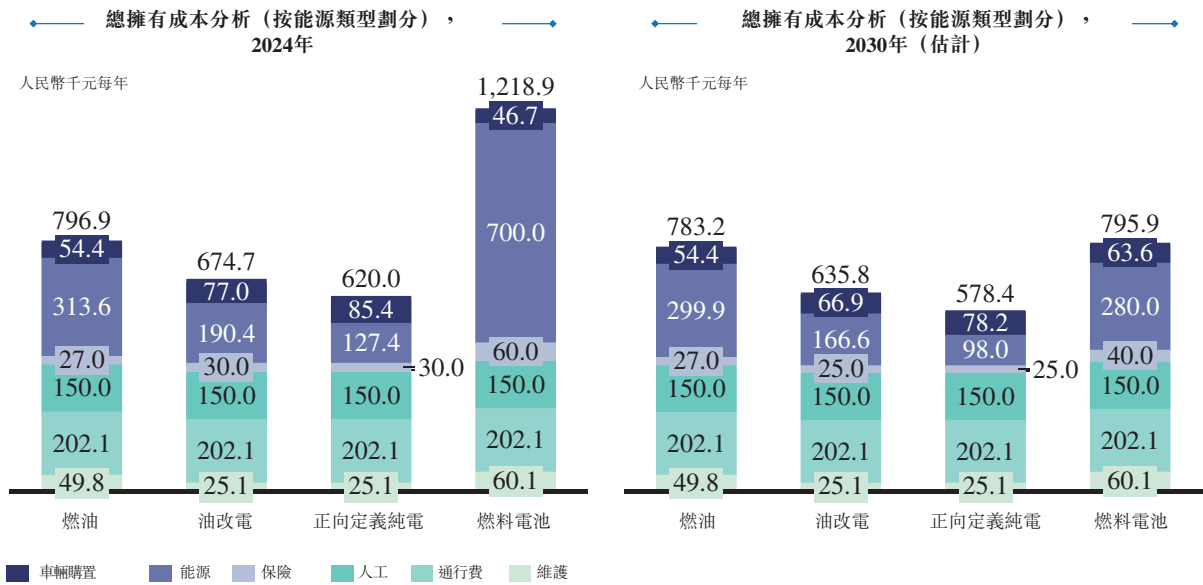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新能源重卡市場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 **卓越的總擁有成本經濟性。**專為能源轉型打造的正向定義純電重卡，可將總擁有成本降至每年人民幣62.0萬元，較燃油車型降低22.2%。電池構件成本佔純電重卡總採購成本近50%。隨著電池產能擴增，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間電芯成本將下降近20%，使正向定義純電重卡的總擁有成本於2030年降至人民幣57.8萬元。總擁有成本優勢的持續擴大預計將加速新能源重卡對傳統燃油車的替代進程。



資料來源：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假設正向定義純電重卡配備一組513kWh電池。

行業概覽

- **電池技術進步。**電池技術的持續進步將顯著提升能量密度，使新能源重卡能夠在縮小電池體積與減輕重量的同時儲存更多電量。這一進步增加了續航里程，減少作業中頻繁充電的需求，並降低閒置時間。節省的空間可用於增加載貨量，提升單次運輸的貨運效率。此外，電池循環壽命的延長不僅延長了使用週期、降低更換頻率與維護成本，更強化了新能源重卡在長途運輸領域的可行性，從而拓展其應用場景。
- **補能技術及基礎設施進步。**補能領域的創新縮短了新能源重卡的運營停工時間。例如底部換電技術的問世，已將補能時間壓縮至六分鐘內。此外，具備更高場地適應性與較低建設成本的超快充充電樁發展，正為大規模佈局奠定基礎。在中國，適用於重卡的充電樁與電池換電站數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11萬座充電站與不足1千座換電站，增長至2030年的約79萬座充電站與約7千座換電站。
- **政策東風。**全球各國政府認識到新能源重卡的環保效益，正實施有利政策推動其應用。中國推出一系列措施加速新能源重卡發展，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授予新能源卡車最高道路通行權限，使其在燃油卡車限行時段與區域內可自由通行。此外，於2024年6月，中國交通運輸部與財政部聯合印發通知，加速淘汰高排放、高能耗的老舊燃油重卡，購置新能源重卡最高可獲人民幣14萬元補貼。此類政策不僅加速傳統燃油卡車的轉型進程，且彰顯政府對行業發展的強力支持。
- **海外商機。**中國新能源重卡在國際市場亦日益受到關注。憑藉強大的供應鏈與具競爭力的價格，中國新能源重卡正積極拓展海外版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重卡出口量達三千台。隨著各國推進碳中和戰略，中國新能源重卡需求預期將持續攀升，出口量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約9.7萬台，為國內行業帶來巨大增長機遇。

行業概覽

油改電重卡當前的挑戰

目前，大多數純電重卡為油改電重卡 — 即傳統燃油卡車改裝車通過拆除引擎、變速箱及油箱等部件，直接改裝電動驅動系統而成。此類過渡性車型面臨多重限制：

- **運營範圍及應用場景受限。**油改電重卡常採用背掛式電池佈局，可裝載電池容量受限。此設計同時佔用駕駛艙後方空間，減少有效載貨容積。此外，此類車輛通常保留傳統卡車的平頭車設計，空氣動力阻力係數較高。加上中央電機通過傳動軸驅動車輪所產生的機械能損耗，整體能源效率因而受損。基於上述技術限制，油改電重卡主要適用於200公里以內的短途運輸（即大宗貨物運輸、港口運輸及工業園區物流），平均每日行駛里程通常低於300公里。相較之下，約40%的重卡市場需求每日行駛里程需超過三百公里，因此市場極需具備更長續航力、更高運營效率及可靠的新能源重卡。
- **產品穩定性與安全性降低。**傳統燃油卡車的底盤未預留電動化系統的集成空間，迫使電池與電機等關鍵部件擠佔原本設計用於傳動系統的區域。此舉削弱了傳統新能源重卡在動力、轉向及制動系統的冗余設計。此外，此類佈局通常會導致車輛重心升高，不僅增加了安全風險亦限制了速度性能。動力系統與底盤間的兼容性不足亦增加事故發生機率，包含過熱與異常震動等狀況。
- **智能系統集成限制。**油改電重卡採用分佈式電子電氣架構，導致各子系統相互隔離，阻礙跨域協同效率。這會增加系統延遲與故障率。此外，分佈式佈局使開發週期與成本呈指數級增長，限制重卡智能功能的發展進程。

行業概覽

正向定義可精準解決行業痛點

為應對這些挑戰，業界正逐步轉向開發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這些車輛從零開始設計，旨在優化電動動力系統、提升安全性並促進智能系統整合，從而滿足長途運輸與多元運營場景的演進需求。正向定義的純電重卡具備多重優勢：

- **拓寬運營場景。**通過將電池整合至底盤，專用電動重卡不僅釋放貨箱空間，更實現更大電池容量，顯著提升續航里程及貨物運輸效率。採用分佈式電動機減少能量傳輸損耗，流線型設計降低風阻，進一步優化能源消耗。這些特性使專用電動重卡能夠滿足長途運輸需求，例如日行駛里程常超過300公里的快遞運輸、散裝貨物及港口物流等。
- **產品穩定性與安全性更優。**正向定義電動重卡設計的車型，自初期設計階段即整合動力、制動與轉向系統的冗余設計，形成多重安全防護層。此設計能夠降低單一元件故障導致系統失效的風險，並在重載與複雜路況下提升車輛可靠性。此外，將電池包置於底盤下方有助於降低車輛重心，確保駕駛時更穩定。
- **先進的智能化能力。**此類車輛配備集中式電子與電氣架構，可整合智能硬件與數據處理需求。此類架構支持空中傳送(OTA)更新，實現智能模組的獨立遠程升級，從而降低迭代成本，並推動車輛邁向更高層級的智能化發展。

總而言之，採用正向定義的純電重卡在行駛里程、安全性及智能系統整合方面，相較油改電車型均有顯著提升，使其能完美契合運輸行業不斷演進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下圖呈列油改電與正向定義的純電重卡的比較：

油改電與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對照

	油改電重卡	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
圖		
載重能力	電池安裝於駕駛艙後方，壓縮了貨物儲存空間	電池置於底盤下方，釋出更多空間供貨物儲存與電池安裝
功耗	中央馬達搭配驅動軸與傳動軸，導致傳輸效率偏低	分佈式驅動以縮短傳輸距離
內／外部設計	- 從燃油重卡繼承而來的內裝，空間有限且缺乏人體工學設計 - 設計採用駕駛艙前置式外觀設計，風阻系數高於0.55	- 重新設計的內裝提供更寬敞的空間與多樣化智能設施 - 流線型設計，風阻系數低於0.4
冗餘設計	幾乎無冗餘與安全設計	轉向、制動、行駛及電源供應系統具備全面冗餘與安全功能
電氣／電子架構	分佈式架構限制了車輛系統的靈活更新與整體智能程度	集中式架構，實現更靈活的車輛系統更新與迭代
續航里程	行駛範圍受限，小於300公里	更低的功耗與更大的電池容量，使續航里程延伸至300公里以上

資料來源：新聞、行業刊物、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新能源重卡市場的競爭格局

新能源重卡市場包含油改電與正向定義車型，目前油改電主導市場。多數油改電重卡由傳統OEM基於現有柴油平台生產，而技術驅動型公司則率先開發正向定義重卡。

於2024年，市場高度集中，前十大參與者佔據90%以上的總銷量，其中多數為提供油改電產品的傳統OEM。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本公司於2024年全球新能源重卡總銷量中位列第十，憑藉專注於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純技術公司定位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下圖呈列於2024年全球新能源重卡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2024年銷量 (千台)	2024年按銷量 計的佔有率(%)	正向定義重卡 銷量百分比
公司A	16.5	17.3%	
公司B	16.3	17.0%	
公司C	10.9	11.4%	
公司D	9.0	9.4%	
公司E	8.2	8.5%	
公司F	7.9	8.3%	
公司G	6.8	7.1%	
公司H	5.4	5.7%	
公司I	4.7	4.9%	
本公司	3.0	3.1%	

附註：

 表示銷量佔比高  表示銷量佔比低

- 公司A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徐州，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與採礦機械、商用車輛及重型設備的製造。
- 公司B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長沙，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專注於工程機械、重型設備及新能源商用車。
- 公司C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長春，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中重型卡車、客車及新能源商用車的研究、開發與製造。
- 公司D成立於1956年，總部位於濟南，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最大的重卡製造商之一，專注於柴油與新能源卡車、動力系統及智能物流車輛。

行業概覽

- 公司E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武漢，是一家汽車製造商，擁有數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從事乘用車與商用車的生產。
- 公司F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西安，是一家私營企業，專注於重卡、軍用車輛及其他商用車的製造。
- 公司G成立於1963年，總部位於鄭州，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客車、貨車及特種商用車的開發與製造。
- 公司H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商用車，涵蓋輕型卡車、重卡及客車，並持續佈局新能源與智能車輛技術。
- 公司I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杭州，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商用車，涵蓋電動及甲醇動力卡車、廂型車及其他物流車輛。

下圖呈列全球正向定義的新能源重卡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2024年	購買價格	最大	風阻係數	關鍵智能駕駛功能
	銷售量		續航里程		
	(千台)	(人民幣百萬元)	(公里)		
本公司	3.0	~0.7	660	0.35	由部分自動駕駛到涵蓋IPTS、ICA、ACC等功能的高度自動化駕駛
公司J	<0.2	~1.8	~800	0.36	具備AEB、ALK、FCW等功能的部分自動駕駛
公司K	<0.1	~1.5	~650-670	0.28	具備ALC、ACC、AEB等功能的部分自動駕駛

- 公司J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市，是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電動車與自動駕駛技術的全球領導者，專注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車、儲能系統以及基於軟件的駕駛解決方案。
- 公司K成立於2022年，總部位於中國合肥，是一家專注於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私營企業。

行業概覽

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市場的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因素

- **具競爭力的正向定義產品。**業界領先參與者已開發出正向定義車型，在嚴苛條件下展現卓越能源效率、強化操作安全性及高可靠性。這些改進解決了重卡行業長期面臨的挑戰，並緊密契合用戶降低成本與提升營運效率的核心需求。通過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與技術實力，這些公司在市場轉向高性能新能源重卡車之際，更能掌握未來需求並維持領導地位。
- **量產帶來的先發優勢。**業界龍頭企業憑藉強健的供應鏈與品質管控體系，成功推出採用先進正向定義的新能源重卡。通過在實際運營中部署大量車輛，這些企業得以收集關於濕度、溫度及地形坡度等關鍵因素的寶貴用戶反饋。此反饋機制驅動產品設計的持續優化，進而提升車輛性能與行駛穩定性。
- **生態合作優勢。**頭部參與者已建立涵蓋車輛設計、零部件供應、製造、銷售、售後服務、融資方案及補能服務的完整生態系統。通過與生態夥伴協作，他們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附加增值服務，開拓新的收益來源。構建此類一體化生態系統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
- **核心零部件自研帶來的成本優勢。**通過運用內部技術實力與人才資源，領先企業自主研發電池、電力驅動及電子控制等核心組件。此種自主開發模式能精準契合市場洞察與客戶需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快充技術與電池更換技術的突破性進展，更進一步強化了運營效率，提高了產品吸引力。

行業概覽

智能重卡概覽

智能重卡是智能貨運運輸的關鍵驅動因素

智能重卡是推動智能貨運物流轉型的重要核心技術。通過運用AI、物聯網(IoT)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重卡能實現智能決策與動態優化，大幅減少人工干預。配備先進感測器與AI驅動系統的重卡，可顯著提升行車安全、運營效率並減輕駕駛工作負荷。此類智能重卡主要具備三大核心功能：

- **智能駕駛**。智能重卡可按自動化程度大致分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無人駕駛模式。ADAS重卡配備協助司機轉向、加速制動等功能的技術，有關技術可個別或同時產生作用，從而減輕司機的工作量，提升駕駛安全程度。相反，無人駕駛重卡可在特定或任何條件下，以最少甚或並無人類介入的情況下自動運作。
- **空中傳送(OTA)更新**。OTA技術通過無線網絡實現車輛軟件及系統的遠程更新，使智能駕駛算法得以持續優化，無需實體介入即可充分發揮車載硬件潛能。此外，OTA技術使服務供應商能提供訂閱服務，通過軟件與數據驅動的方案開拓新收益來源，並推動行業從一次性銷售轉型為全面性生命週期服務。
- **智能座艙**。智能座艙作為車輛人機交互中樞，運用多模態感知與智能控制技術，全面提升行車安全與駕駛體驗。系統可即時監測駕駛疲勞指標，通過語音提示或座椅震動發出警示。更搭載身份識別功能，能自動依據駕駛偏好調整設定，大幅提升舒適度與個人化體驗。

ADAS重卡是當前市場的驅動力

ADAS重卡有望在短期內成為中國智能貨運領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此類車輛在提升駕駛安全、優化能源效率及緩解駕駛疲勞的同時，並受益於更高的技術成熟度。於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ADAS重卡出貨量達17.13萬台，市場滲透率達約30.0%。強制性自動緊急制動法規的實施，預計將進一步加速ADAS重卡的普及。到2030年，中國此類重卡出貨量預期將達到68.9萬台。

無人駕駛重卡將在可預見的未來開創巨大商機

無人駕駛重卡通過進一步優化人力成本，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有望重塑價值數萬億人民幣的中國公路貨運市場。藉由將該智能駕駛技術與新能源重卡整合，預計到2030年公路貨運成本將由每公里人民幣5.6元大幅降至每公里人民幣3.2元。卡車編隊行駛等新興技術亦加速無人駕駛重卡的接納和部署。卡車編隊行駛讓多台重卡以協調車隊形式行駛，一般僅需於先頭車配備司機，而後隨車輛則以無人駕駛方式運作。此模式作為邁向無人駕駛運營的過渡形式，通過減少每支車隊所需的駕駛員數量，得以提前實現自動化效益。預計到2030年，中國無人駕駛重卡的出貨量將達到4.91萬台。

同時，新商業模式將為行業參與者帶來嶄新的商業機遇。隨著無人駕駛重卡的大規模部署，行業參與者可通過提供運營服務及收取技術訂閱費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從而建立更可持續的收益模式。預計到2030年，無人駕駛重卡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57億元。

智能重卡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普及。**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演進正推動著智能重卡的進步。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更具智能駕駛技術的兼容性，其集中式的電子電氣架構為整合自動控制系統與眾多傳感器提供了理想平台。電動線控驅動系統進一步簡化車輛控制流程，使自動駕駛軟件能快速精準地管理行駛、制動與轉向等複雜任務，從而實現先進智能駕駛功能。此外，硬件、軟件、控制系統與動力系統的全面冗餘設計提升了功能可靠性，為實現高階自動駕駛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行業概覽

- **車隊運營對成本與效率優化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重卡運營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提升運營效率與控制成本已成為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在物流運輸領域採用智能重卡，可顯著降低人力與能源消耗成本，從而協助車隊運營商實現成本削減與效能提升。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本持續下降。**目前，智能駕駛領域核心硬件技術(包括芯片與傳感器)的本土化進程正快速推進，顯示智能重卡相關硬件成本將持續降低。同時，軟件算法的持續進步正逐步降低先進智能駕駛功能對高端硬件的依賴，使整體硬件配置得以簡化，進而進一步壓低硬件成本。
- **政策支持。**全球各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推出系列政策，支持智能駕駛技術的大規模應用與研發測試。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於2022年頒發無人駕駛重卡測試許可證，授權無人駕駛重卡在特定高速公路路段無需駕駛員操作，以收集真實道路測試數據。隨後於2023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為具備L3及L4級智能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車輛上路運行確立政策路徑。這些有利的政策舉措彰顯中國政府對智能重卡長期發展的積極支持，為該項先進技術的大規模應用提供了堅實的政策基礎。

智能新能源重卡的競爭格局

智能重卡產業正從燃油車型向新能源智能卡車轉型，受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快速普及所驅動。正向定義的突破實現了智能駕駛系統與車輛架構的深度融合，為實現更高層級的ADAS功能(如ACC與ICA)奠定基礎。憑藉在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領先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是唯一實現配備此類先進功能的智能新能源重卡量產及交付的企業。

行業概覽

智能新能源重卡市場的成功關鍵因素及進入壁壘

- **量產生成的龐大數據累積。**領先的智能重卡技術企業通過大規模生產與交付，以較低成本累積龐大的真實數據。這些數據對於感知、預測與控制等核心算法的快速迭代至關重要。處理罕見複雜情境的能力不僅能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用戶支付意願，更形成正向回饋循環以強化技術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通過大規模研發投入來複製或超越。
- **卡車專用智能駕駛算法。**開發智能重卡需建構涵蓋感知、定位、決策與控制的完整整合系統，以確保在複雜路況下安全運行。相較於乘用車，重卡因其物理特性(如更長的制動距離、更重的載荷及靈活的牽引系統)帶來獨特挑戰，這些特性使運動控制複雜度呈指數級增長。此外，重卡常在極端氣候變化與低光照等惡劣環境中行駛，需具備更高穩定性與可靠性。為滿足行業對成本效益的要求，參與者必須開發能平衡操作特性、安全與經濟考量的專用算法。
- **車聯網技術強化生態系統協作。**行業領導者運用先進的車聯網技術，建構與下游車輛管理系統深度整合的統一數據平台。通過將海量運營數據轉化為可落地的洞察，車隊運營商得以實施主動精準管理，例如即時監控油量、交付路線及預測性維護。此類平台更整合補能、金融解決方案與售後服務等功能，構築涵蓋重卡全生命週期的完整服務生態系統。此舉不僅提升單點效能，更驅動整個行業鏈成本優化與價值創造，系統性強化重卡生態系統。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智能貨運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在本節及本文件的其他地方，我們已從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若干信息，以便更全面地向潛在投資者介紹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文件的其他地方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及二手調研，並取得了有關目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調研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調研則涉及分析各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中國政府發佈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發佈的年報以及灼識諮詢本身的內部數據庫。

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的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間內持續推動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智能貨運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狀況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亦免徵車船稅。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明可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4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購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所列新能源汽車可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免徵政策進一步延續至2025年12月31日；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監管概覽

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激勵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建設城市公共充電設施，適當簡化相關規劃建設審批流程，完善財政價格政策，並逐步規範充電服務定價機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我國將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水平、鼓勵商業模式創新。

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印發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完善充換電基礎設施配套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1月30日發佈的《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我國將加快提升機動車清潔化水準。推動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打造清潔運輸先行引領區，培育一批清潔運輸企業。在火電、鋼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業和物流園區推廣新能源中重型貨車，發展零排放貨運車隊。力爭到2025年，重點區域高速服務區快充站覆蓋率不低於80%，其他地區不低於60%。

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國家能源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35年，推動交通運輸和新型能源體系全面融合互動，初步建立以清潔低碳能源消費為主、科技創新為關鍵支撐、綠色智慧節約為導向的交通運輸用

監管概覽

能體系。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主流，新能源營運重卡規模化應用，交通運輸綠色燃料供應體系基本建成。意見建議加強標準規範支撐。推進交通基礎設施清潔能源開發利用、電動重卡、氫能重卡、電動船舶、車網互動、動力電池、充(換)電站、加氫站等相關標準制定修訂，完善安全、節能、環保等標準。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於2025年3月1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和財政部於2024年7月30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的通知》，將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補貼範圍擴大至國四及以下排放標準營運貨車。報廢並新購新能源貨車享受提前報廢老舊營運貨車補貼和新購新能源營運貨車補貼。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備案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汽車供應商、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

監管概覽

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銷售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明示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售後服務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規定，將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當具備使用性能，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結果。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同時制定召回計劃，並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備案。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備案。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未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缺陷汽車產品的，將被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發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及自動駕駛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單位須就每輛測試車輛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單位應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並有相應的提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

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標識、控制模式、位置、速度、加速度、行駛方向等信息；申請主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駕駛人須取得相應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安全駕駛經歷；熟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掌握操作方法。

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情況上報相關主管部門，並應在交通管理部門認定事故責任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包含事故原因、責任認定結果的完整事故分析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特種設備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有關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細化股東權利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責任等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及經營管理作出規定，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二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和銷售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的產業。2024年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以及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是規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達註冊資本50%的，可以不再提取，但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依照相關規定可使用資本公積金。以往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進行利潤分配。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兩大類。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違規經營者會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有關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網信辦、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建立網絡產

監管概覽

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信息，並應當及時將網絡產品安全漏洞風險及修補方式告知可能受影響的產品用戶，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及修補。違反該規定的網絡運營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處理；構成網絡安全法規定違法行為的，依照網絡安全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明確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規定的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後經上述部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即《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有權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國外上市」範疇，網數中心對我們的[編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亦無作出任何具體指示要求我們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鑑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有關部門通知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編纂]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根據《網信辦辦法》就[編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故我們認為《網信辦辦法》在所述情況下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未納入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赴國外及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內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

監管概覽

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不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或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汽車數據若干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遵守以下原則：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默認不收集原則；精度範圍適用原則；脫敏處理原則。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汽車數據若干規定》亦規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重要敏感區域的數據、反映經濟運行情況的數據、汽車充電網的運行數據、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包含人臉信息、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圖像數據。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

監管概覽

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安全管理情況。有關年度報告規定的實施由省級相關部門負責。違規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將面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處罰，構成犯罪的，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9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因此，所有智慧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防範、及時處置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整車網絡安全架構設計、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加強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防護、加強數據安全保護。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當遵循合法、正當的原則；數據收集過程中，應當根據數據安全級別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施行。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

監管概覽

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數據跨境流動新規》)，於同日生效。《數據跨境流動新規》規定，若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存在衝突，以《數據跨境流動新規》為準。《數據跨境流動新規》列明豁免數據出境部分義務的具體情形，其中包括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網絡安全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散見於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中關於個人信息權益和隱私保護的規定，初步構建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體系。該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保證個人信息質量並採取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該法還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該法明確的六種情形下，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踪軌迹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

監管概覽

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情形外，任何第三方用戶使用專利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合法許可，否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和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和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申請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12個月內提交。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

監管概覽

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可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通過外匯（如結匯或購匯）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立（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

監管概覽

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簡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

監管概覽

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簡稱「**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

監管概覽

使用和結匯限制，同時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文**」)規定，安徽等地區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28號文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28號文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EIT)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及增值稅(VAT)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體，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有關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增值稅改革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招致罰款，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並設立其他職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為「職工福利」)。用人單位應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職工足額繳納職工福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比例及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完全未繳納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或完全未繳納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並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於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設立社會保險賬戶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

監管概覽

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對預防和制止壟斷協議相關事項作出了進一步規定，並取代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此前頒佈的部分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旨在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進一步規定了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和審查及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等事項。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

監管概覽

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實施細則，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境外直接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試行辦法還規定上市企業遵守以下要求：(1)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2)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

監管概覽

財務、會計行為；(3)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4)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提交證券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5)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投資者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直接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6)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7)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由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

監管概覽

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業務安排與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具體規定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股份跨境轉讓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具體規定了中國結算香港的有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以及結算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由萬鈞先生於2020年7月創立。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25年4月更名為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萬鈞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通過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推動全球貨運行業邁入零碳、高效及安全的智慧物流新時代。

我們的創始人萬鈞先生在智能物流及商用車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有關萬鈞先生的工作經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
2021年	我們正式發佈了中國首款正向定義智能新能源重卡「深向星辰一代」。
2022年	星辰一代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格證，開始量產。
2023年	我們開始交付深向星辰一代，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超過500輛汽車。
2024年	我們已交付首輛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卡車。 我們已完成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海外交付，驗證了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適應性。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交付超過3,000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推出「深向星辰二代」及「深向星途」，並於同年開始批量交付。
	我們已交付首輛搭載專有三電系統的車輛。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超過2,800台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0間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營業務
京深深向	人民幣1百萬元	2023年12月22日	研發
肥西深向	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3年11月9日	產品銷售
臨沂深向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5年2月13日	產品銷售
北京京深智運	人民幣10,000元	2025年4月11日	智能駕駛研發
長興深向	人民幣150百萬元	2024年10月22日	核心組件的研發及生產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我們於2020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由天津獅橋博遠貿易有限公司（「獅橋博遠」）出資成立。成立之初，我們經歷了若干股權變動，截至2021年12月，我們的股東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萬鈞先生	人民幣6.5百萬元	10.16%
上海鈞緯 ⁽¹⁾	人民幣8.5百萬元	13.28%
獅橋博遠 ⁽²⁾	人民幣25百萬元	39.06%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³⁾	人民幣24百萬元	37.5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緯（管理層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擁有2.9412%的合夥權益，而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控制98%的權益。除萬鈞先生持有的68.8235%有限合夥權益外，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鈞緯30%以上的合夥權益。有關上海鈞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資本化」。
- (2) 獅橋博遠為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onbridge Cayman Limited（「**Lionbridge Cayma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獅橋集團**」）由萬鈞先生創辦，是中國商用車服務領域的領先平台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鈞先生持有Lionbridge Cayman少數權益，小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根據(a)獅橋博遠與(b)臨沂國科、北京和光、蕪湖信魯深、北京聚昂及聯想天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獅橋博遠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臨沂國科、北京和光、蕪湖信魯深、北京聚昂及聯想天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概覽 — [編纂]前投資」。
- (3)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檯）及89888（人民幣櫃檯））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度為一家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6月至2025年10月，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段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就本節所述的轉讓及增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機構作出一切必要登記或備案。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6,002,453.88元，其中：(i)人民幣124,575,238元轉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剩餘約人民幣861,427,215.88元轉為資本公積。

股份改制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4,575,238元，分為124,575,2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股份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繳，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發起人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萬鈞先生	6,500,000	5.22%
上海鈞緯	8,500,000	6.82%
上海鈞盛	8,000,000	6.42%
上海鈞遠	8,000,000	6.42%
北京成岳	5,412,713	4.34%
獅橋博遠	25,000,000	20.07%
百度	24,000,000	19.27%
上海貔頭	960,000	0.77%
QM208	6,668,269	5.35%
BOCOM International Beyond Limited	960,000	0.77%
蘇州慕華	960,000	0.77%
聯想天津	1,600,000	1.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發起人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無錫核芯	928,000	0.74%
南京融和	32,000	0.03%
光躍投資	1,600,000	1.28%
北京安向	652,800	0.52%
青島華蓋	960,000	0.77%
王禹	320,000	0.26%
上海時昱	320,000	0.26%
橋路創新	13,531,783	10.86%
啟明融乾	378,890	0.30%
啟明融凱	276,990	0.22%
安徽中安	4,622,458	3.71%
合肥建新	1,040,053	0.83%
蕪湖建享	1,271,176	1.02%
大灣區基金	924,492	0.74%
肥西重卡	1,155,614	0.93%
總計	124,575,238	100.00%

附註：

(1) 有關股東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段落。

(4)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鈞盛禾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世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鈞遠」)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於2022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已於2025年7月28日採納經修訂[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均已授予、歸屬並由參與者認購，且在[編纂]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的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盛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76%，而上海鈞遠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76%。

上海鈞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鈞晟景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鈞盛約40.7696%合夥權益；及(ii)上海鈞盛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首席技術官田山先生，持有約0.1250%合夥權益；及(b)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作為員工激勵計劃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持有約59.1054%合夥權益。鈞晟景誠為上海鈞盛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鈞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上海鈞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遠有三名合夥人，包括(i)鈞晟景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鈞遠約25.5058%合夥權益；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執行董事徐上上先生，持有約0.1250%合夥權益；及(b)北京鈞創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鈞創」)，持有約74.3692%合夥權益。北京鈞創有十四(14)名合夥人，包括(a)鈞晟景誠(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568%合夥權益；(b)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持有24.4205%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王甲先生，持有20.1380%合夥權益；(iii)執行董事徐上上先生，持有11.5064%合夥權益；(iv)高級管理層譚昌毓先生，持有11.6742%合夥權益；(v)高級管理層田山先生，持有20.4298%合夥權益；及(vi)八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和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參與者及其於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萬鈞先生控制(a)上海鈞緯；(b)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及(c)北京成岳的日常管理，以及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行使事宜，就北京成岳而言，萬鈞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就上海鈞緯、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而言，萬鈞先生控制普通合夥人的大部分擁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鈞先生、上海鈞緯、北京成岳及員工激勵平台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共同擁有並有權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2%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幾輪[編纂]前投資，詳情列示如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已認繳註冊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編纂] ⁽³⁾
				代價的日期	投資者 ⁽¹⁾	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A1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2年4月 1日	2022年4月24日	獬頭	960,000	30百萬	31.25 ⁽⁴⁾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投資者 ⁽¹⁾	已認繳註冊	代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編纂] ⁽³⁾
				代價的日期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	A2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2年6月 15日	2022年8月2日	QM208	5,429,700	168.2百萬	31.25 ⁽⁴⁾	[編纂]%
					BOCOM	960,000	30百萬		
					International Beyond Limited				
					蘇州慕華	960,000	30百萬		
3.	A3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2年7月 21日	2022年8月16日	聯想天津	1,600,000	50百萬	31.25 ⁽⁴⁾	[編纂]%
					無錫核芯	928,000	29百萬		
					天津融合 ⁽⁴⁾	32,000	1百萬		
					光躍投資	1,600,000	50百萬		
4.	A4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2年8月 16日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安向	332,800	10.4百萬	31.25 ⁽⁴⁾	[編纂]%
					青島華蓋	960,000	30百萬		
					北京安向	320,000	10百萬		
5.	A5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2年9月 15日	2022年9月16日	王禹	320,000	10百萬	31.25 ⁽⁴⁾	[編纂]%
					上海時昱	320,000	10百萬		
6.	A+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2年12月 23日	2023年5月29日	QM208	1,238,569	45.6百萬	36.95 ⁽⁵⁾	[編纂]%
					啟明融乾	378,890	14百萬		
					啟明融凱	276,990	10.2百萬		
					橋路創新	13,531,783	499.4百萬		
					北京成岳 ⁽⁶⁾	5,412,713	200百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投資者 ⁽¹⁾	已認繳註冊	代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編纂] ⁽³⁾
				代價的日期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7.	B1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3年12月 29日	2024年4月10日	安徽中安	4,622,458	200百萬	43.27 ⁽⁷⁾	[編纂]%
					合肥建新	1,040,053	45百萬		
					蕪湖建享	1,271,176	55百萬		
8.	B2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4年5月 21日	2024年5月29日	大灣區基金	924,492	40百萬	43.27 ⁽⁷⁾	[編纂]%
					肥西重卡	1,155,614	50百萬		
9.	B3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4年12月 17日	2025年1月22日	大灣區基金	693,369	30百萬	43.27 ⁽⁷⁾	[編纂]%
					普華長興基金	1,386,738	60百萬		
					普華專項基金	4,853,581	210百萬		
					肥西產業基金	693,369	30百萬		
10.	Pre-[編纂] I輪	以現金認繳 註冊股本	2025年6月 26日	2025年6月30日	臨沂國科	1,049,225	50百萬	47.65 ⁽⁸⁾	[編纂]%
					北京瀚棠	2,098,449	100百萬		
11.	Pre-[編纂] II輪	現有股東股 份轉讓 ⁽⁹⁾	2025年8月 28日、 2025年 10月13日 及2025年 10月17日	2025年11月5日	北京和光	2,568,032	100百萬	38.94 ⁽⁹⁾	[編纂]%
					蕪湖信魯深	14,124,294	550百萬		
					北京聚昂	5,136,064	200百萬		
					聯想天津	1,284,016	50百萬		
					濟南智能	10,220,768	398百萬		
					麗水建鑫	1,284,016	50百萬		
					安徽建廬	513,606	20百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已認繳註冊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編纂] ⁽³⁾
				代價的日期	投資者 ⁽¹⁾	資本金額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蕪湖建享	770,410	30百萬		
					臨沂國科	2,630,577	102.4百萬		
	以現金認繳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4日	聯想天津	1,049,225	50百萬	47.65 ⁽⁸⁾	[編纂]%	
	註冊股本	17日		前海弘盛	1,049,225	50百萬			
				西安中灣	1,049,225	50百萬			
				霍爾果斯創新	419,690	20百萬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段落。
- (2)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是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後續之資本重組，包括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股本（如適用）。
- (3) 較[編纂][編纂]是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 (4)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A1輪至A5輪投資的每股成本主要參照於相關時間業務發展的若干里程碑而釐定。例如，我們於2021年成功推出「深向星辰一代」。
- (5) 自2022年9月的A5輪投資至2023年5月的A+輪投資，每股成本的增加是由於該等融資期間業務發展達成多項里程碑而導致本公司估值提升。星辰一代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格證，於2022年開始量產。
- (6) 於2022年12月，獅橋博遠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12,713元轉讓予北京成岳，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北京成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萬鈞先生為北京成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0.05%的合夥權益，而Lionbridge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獅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北京成岳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95%的合夥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段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自2023年5月的A+輪投資至2024年12月的B3輪投資，每股成本的增加是由於該等融資期間業務發展達成多項里程碑而導致本公司估值提升。例如，我們2024年已交付超過3,000台，並於同年開始交付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智能駕駛技術的卡車。
- (8) 自2024年12月的B3輪投資至2025年6月的Pre-[編纂] I輪投資，每股成本的增加是由於該等融資期間業務發展達成多項里程碑而導致本公司估值提升。例如，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已售出超過2,800台深向星辰一代。此外，我們已推出「深向星辰二代」及「深向星途」，並已開始交付。我們亦已交付配備我們專有的三電系統的車輛。
- (9) 於2025年10月17日，臨沂國科、北京和光、蕪湖信魯深、北京聚昂、聯想天津、獅橋博遠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臨沂國科、北京和光、蕪湖信魯深、北京聚昂及聯想天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3.5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獅橋博遠所持本公司股權，分別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887,594元、人民幣2,568,032元、人民幣14,124,294元、人民幣5,136,064元及人民幣1,284,016元。代價乃經參考各自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11月5日悉數結清。

於2025年8月28日、10月13日及10月17日，濟南智能、麗水建鑫、安徽建廬、蕪湖建享、臨沂國科、橋路創新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濟南智能、麗水建鑫、安徽建廬、蕪湖建享及臨沂國科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收購橋路創新所持本公司股權，分別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0,220,768元、人民幣1,284,016元、人民幣513,606元、人民幣770,410元及人民幣742,983元。代價乃經參考各自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11月5日悉數結清。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確定估值及代價的依據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是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如適用)在考慮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訂立相關投資協議及／或股份轉讓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概覽 — [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39%。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洞察、業務擴展和戰略方向的建議、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其投資亦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財務表現目標、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股息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的[編纂]前的投資指引，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均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或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特別是，由本公司提供的贖回／撤資權（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應在以下任一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a)[編纂]遭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拒絕受理、駁回或否決；或(b)[編纂]遭退回、撤銷或撤回；或(c)本公司未能在收到聯交所[編纂]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准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完成[編纂]，除非各方另有協定；或(d)本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完成[編纂]。

遵守[編纂]前投資的指引

鑑於(i)[編纂](即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首個交易日)將在完成[編纂]前投資後超過120個整日後進行；及(ii)除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已不再有效外，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列示如下。

貔頭

貔頭(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貔頭」)為一家於201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貔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建華開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建華」)，擁有其0.0667%的合夥權益。除深圳市建華同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華同源」)持有深圳建華40.0%股權外，深圳建華股東並無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建華同源有由以下各方擁有：(i)深圳通達方舟二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通達」)擁有39.0%；(ii)北京光裕同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0%，其由趙國紅、婁麗麗及張旺生分別擁有40.0%、30.0%及30.0%；及(iii)羅四新擁有26.0%。深圳通達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婁麗麗，持有其99.9%合夥權益。深圳通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莊源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0.1%合夥權益，而北京莊源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趙術開及梁延芬分別擁有93.0%及7.0%。貔頭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建信北京投資**」)，擁有其99.933%的合夥權益。建信北京投資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全資擁有，而建信信託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的公司)擁有67%的權益，並由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33%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M208 Limited

QM208 Limited(「**QM208**」)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Qiming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擁有。Qiming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由獨立第三方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Qiming Partners VIII**」)及Qiming VI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Qiming VIII Strategic**」)擁有。Qiming Partners VIII及Qiming VIII Strategic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I, LLC為Qiming Partners VIII及Qiming VIII Strategic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Partners VIII及Qiming VIII Strategic均為啟明創投旗下風險投資基金。啟明創投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及醫療行業企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由QM208提名。

啟明融乾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乾**」)為一家於2021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為約人民幣29.59億元。其專注於投資科技與消費(T&C)及醫療行業早期及成長期的優秀企業。啟明融乾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坤**」)，持有1.01%的合夥權益。啟明融乾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啟坤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于佳及徐靜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凱

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凱**」)為一家於2021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專注於投資科技與消費(T&C)行業早期及成長期的優秀企業。啟明融凱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坤，持有2.8860%的合夥權益。除昆山市產業發展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基金**」)持有30%的合夥權益外，啟明融凱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昆山基金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BOCOM International Beyond Limited

BOCOM International Beyond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BOCOM International Nova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COM International Nova Limited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

蘇州慕華

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慕華**」)為一家於2020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慕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慕華金譽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慕華**」)，持有1.0024%的合夥權益。蘇州慕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慕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樺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樺玉」)，持有10%的合夥權益，而上海樺玉由張好及鞠娟分別擁有約93.34%及0.66%。上海慕華的有限合夥人包括(a)上海樺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51%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樺玉，並由張好及鞠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約63%及17%合夥權益；及(b)慕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慕華教育」)，持有其39%的合夥權益，其由清華大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想天津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想天津」)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聯想天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1.1%合夥權益。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知己行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2%合夥權益。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兩名有限合夥人為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當中87.92%合夥權益)及松鶴長青(天津)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當中9.06%合夥權益)。聯想天津的實際控制人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天津擁有4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8.9%合夥權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合夥權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3.33%合夥權益、天津市濱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67%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錫核芯

無錫核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核芯**」)是一家於2020年5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無錫核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中電產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電產融**」)，持有0.50%合夥權益。除廣西乾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乾曄**」)及杭州潤文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及30%股權外，中電產融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中電產融30%以上股權。廣西乾曄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朱高爽持有約0.31%的合夥權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潤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99.69%合夥權益。杭州潤文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辛立艷控制。除中電科(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科技**」)以及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金源**」)分別持有47.5%及30%合夥權益外，無錫核芯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中電產融亦擔任天津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4%合夥權益。天津科技的有限合夥人為中電電子信息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電子**」)，持有99.96%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電產融。中電電子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無錫金源由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及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分別持有62%及38%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融和

南京融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融和**」)是一家於2018年7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融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汪滿祥，持有約62.33%合夥權益。南京融和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汪滿祥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光躍投資

湖北江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躍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5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復奇合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奇**」)為光躍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0%合夥權益。光躍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寧波復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光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肖蓉控制的公司)管理。除北京博思共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博思**」)持有55%合夥權益外，寧波復奇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北京博思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復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肖蓉控制)。北京博思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肖蓉，持有99%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肖蓉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安向

北京安向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向**」)是一家於2022年5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北京安向的普通合夥人為王明超，持有約0.49%合夥權益。北京安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北京安向及王明超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華蓋

青島匯鑄華蓋智慧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華蓋**」)為一家於2021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青島華蓋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青島匯鑄華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蓋投資**」)，持有約2%的合夥權益，華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創投**」)，持有90%的合夥權益，而華蓋創投最終由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控制。除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9)持有30.0%股權外，華蓋資本的股東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除青島華蓋永明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永明**」)持有約54.85%合夥權益外，青島華蓋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華蓋永明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創投。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元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蓋**」)持有約81.67%的合夥權益外，華蓋永明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寧波華蓋及華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蓋卓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卓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華蓋創投全資擁有。寧波華蓋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廣仁子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鹿炳輝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及鹿炳輝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時昱

上海時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時昱**」)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時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時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約0.1%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華蓋創投全資擁有。除全球捷運(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捷運供應鏈**」)持有上海時昱49.95%的合夥權益外，上海時昱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全球捷運供應鏈由全球捷運物流有限公司擁有42.84%股權，而全球捷運物流有限公司由劉潔、姚溯及劉濤分別擁有40%、30%及30%股權。除全球捷運物流有限公司外，全球捷運供應鏈的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劉潔、姚溯及劉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禹

王禹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王禹女士為中國公民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安徽中安

安徽中安智能網聯新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為一家於2023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安徽中安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肥西紫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肥西紫蓬**」)，分別持有1.0%和0.3%的合夥權益，安徽中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鐵路**」)全資擁有。安徽鐵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肥西紫蓬由肥西縣財政局最終全資控制。除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18.SH)持有安徽中安30%的合夥權益外，安徽中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肥建新

建新南方(合肥)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新**」)為一家於2023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合肥建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擁有其1%的合夥權益。除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聚信德**」)擁有合肥建新58.98%的合夥權益外，合肥建新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北京聚信德(a)由其普通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擁有10.296%的權益，(b)其有限合夥人建信信託擁有87.5553%的權益，且(c)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蕪湖建享

蕪湖建享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建享**」)為一家於2023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業投資。蕪湖建享的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擁有其1%的合夥權益。除建信信託外，蕪湖建享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大灣區基金

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是一家於202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約為人民幣98.7億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大灣區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灣私募基金**」)，持有0.24%的合夥權益，而中灣私募基金由(其中包括)(i)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中灣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0%，該中心最終由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控制。概無其他股東於中灣私募基金持有超過30.0%股權。穗科戰略(廣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穗科戰略**」，最終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大灣區基金約33.3333%的合夥權益。除穗科戰略外，大灣區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大灣區基金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西安中灣

西安中灣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中灣**」)為一家於202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西安中灣由(i)其普通合夥人中灣私募基金擁有約0.574%；及(ii)其有限合夥人大灣區基金擁有約79.5941%。概無其他西安中灣有限合作夥伴於其中持有多於3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肥西重卡

肥西縣重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肥西重卡**」)是一家於2024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對汽車行業的投資。肥西重卡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2%，該公司最終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b)肥西縣運河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99.98%，該公司最終由肥西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肥西產業基金

肥西縣運河產業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肥西產業基金**」)是一家於2022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肥西產業基金最終由肥西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華實體

- **普華專項基金**：杭州普華興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專項基金**」)是一家於2024年10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華專項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045%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沈琴華及杭州普華恒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2%及28%的權益。普華專項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長興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55%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全資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普華長興基金**：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普華長興基金**」)是於2023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華長興基金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權益；(b)長興縣財政局最終全資控制的長興溪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97%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臨沂國科

臨沂魏橋國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沂國科**」)是一家於2023年11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智能物流裝備行業的投資。

臨沂國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宏華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4.4138%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劉波、北京晶智富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晶智**」)及濟南潤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0%、38.0%及22.0%。臨沂國科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家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8)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49.0%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30.0%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瀚棠

瀚棠(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北京瀚棠**」)是一家於2017年4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北京瀚棠由陳國棟及周巍分別擁有60%及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和光

北京和光長旭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光**」)為一家於202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北京和光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瀚棠擁有1%；(ii)其有限合夥人陳國棟擁有75%；及(i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4%。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蕪湖信魯深

蕪湖信魯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魯深**」)為一家於2025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蕪湖信魯深由(i)其普通合夥人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產**」)(股份代號：1359.HK)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擁有0.18%；及(ii)其有限合夥人信達資產擁有68.47%。蕪湖信魯深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聚昂

北京聚昂科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聚昂**」)為一家於202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北京聚昂由(i)其普通合夥人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05%，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HK)最終全資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天津聚信天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擁有99.995%。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濟南智能

濟南綠色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智能**」)為一家於2025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濟南智能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0.1%；及(ii)其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1.3%。濟南智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麗水建鑫

麗水建鑫信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建鑫**」)為一家於2024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麗水建鑫由(i)其普通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擁有1%；及(ii)其有限合夥人蕪湖建享擁有44%。麗水建鑫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建廬

安徽建廬高端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建廬**」)為一家於2023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安徽建廬由(i)其普通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擁有1%；(ii)北京建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擁有59%；及(iii)安徽省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0%，該公司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0%。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前海弘盛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海弘盛」)為一家於201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前海弘盛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07.SZ)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霍爾果斯創新

霍爾果斯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創新」)為一家於202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霍爾果斯創新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新疆紅山擁有0.1%。霍爾果斯創新由其有限合夥人新疆霍爾果斯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霍爾果斯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持有50%。霍爾果斯創新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霍爾果斯自貿試驗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49.9%權益，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新疆紅山持有0.1%及其有限合夥人霍爾果斯金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9%。霍爾果斯金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是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所有權比例	H股數目 ⁽¹⁾	所有權比例
萬鈞 ⁽²⁾	6,500,000	4.68%	[編纂]	[編纂]%
上海鈞緯 ⁽²⁾⁽³⁾	8,500,000	6.12%	[編纂]	[編纂]%
上海鈞盛 ⁽²⁾	8,000,000	5.76%	[編纂]	[編纂]%
上海鈞遠 ⁽²⁾	8,000,000	5.76%	[編纂]	[編纂]%
北京成岳 ⁽²⁾	5,412,713	3.90%	[編纂]	[編纂]%
百度	24,000,000	17.28%	[編纂]	[編纂]%
獬頭	960,000	0.69%	[編纂]	[編纂]%
QM208	6,668,269	4.80%	[編纂]	[編纂]%
BOCOM International	960,000	0.69%	[編纂]	[編纂]%
蘇州慕華	960,000	0.69%	[編纂]	[編纂]%
聯想天津	3,933,241	2.83%	[編纂]	[編纂]%
無錫核芯	928,000	0.67%	[編纂]	[編纂]%
南京融和	32,000	0.02%	[編纂]	[編纂]%
光躍投資	1,600,000	1.15%	[編纂]	[編纂]%
北京安向	652,800	0.47%	[編纂]	[編纂]%
青島華蓋	960,000	0.69%	[編纂]	[編纂]%
王禹	320,000	0.23%	[編纂]	[編纂]%
上海時昱	320,000	0.23%	[編纂]	[編纂]%
啟明融乾	378,890	0.27%	[編纂]	[編纂]%
啟明融凱	276,990	0.20%	[編纂]	[編纂]%
安徽中安	4,622,458	3.33%	[編纂]	[編纂]%
合肥建新	1,040,053	0.75%	[編纂]	[編纂]%
蕪湖建享	2,041,586	1.47%	[編纂]	[編纂]%
大灣區基金	1,617,861	1.17%	[編纂]	[編纂]%
肥西重卡	1,155,614	0.83%	[編纂]	[編纂]%
普華長興基金	1,386,738	1.00%	[編纂]	[編纂]%
普華專項基金	4,853,581	3.49%	[編纂]	[編纂]%
肥西產業基金	693,369	0.5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非上市		H股數目 ⁽¹⁾	
	股份數目 ⁽¹⁾	所有權比例		所有權比例
臨沂國科	3,679,802	2.65%	[編纂]	[編纂]%
北京瀚棠	2,098,449	1.51%	[編纂]	[編纂]%
北京和光	2,568,032	1.85%	[編纂]	[編纂]%
蕪湖信魯深	14,124,294	10.17%	[編纂]	[編纂]%
北京聚昂	5,136,064	3.70%	[編纂]	[編纂]%
濟南智能	10,220,768	7.36%	[編纂]	[編纂]%
麗水建鑫	1,284,016	0.92%	[編纂]	[編纂]%
安徽建廬	513,606	0.37%	[編纂]	[編纂]%
前海弘盛	1,049,225	0.76%	[編纂]	[編纂]%
西安中灣	1,049,225	0.76%	[編纂]	[編纂]%
霍爾果斯創新	419,690	0.3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⁴⁾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38,917,334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待完成相關備案後，由[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完成[編纂]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 (2) 上海鈞緯、上海鈞遠、上海鈞盛及北京成岳的日常管理，以及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行使事宜由萬鈞先生控制，就北京成岳而言，萬鈞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就上海鈞緯、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而言，萬鈞先生控制普通合夥人鈞晟景誠的大部分擁有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鈞晟景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鈞遠約25.5058%的權益；及(ii)上海鈞遠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徐上上，持有約0.1250%合夥權益；及(b)北京鈞創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4.3692%合夥權益。北京鈞創有十四(14)名合夥人，包括(a)鈞晟景誠（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568%合夥權益；(b)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持有24.4205%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王甲先生，持有20.1380%合夥權益；(iii)執行董事徐上上先生，持有11.5064%合夥權益；(iv)高級管理層譚昌毓先生，持有11.6742%合夥權益；(v)高級管理層田山先生，持有20.4298%合夥權益；及(vi)八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鈞晟景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鈞盛約40.7696%權益；及(ii)上海鈞盛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田山，持有約0.1250%合夥權益；(b)北京鈞誠眾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224%合夥權益；(c)北京鈞聚眾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7049%合夥權益；(d)北京鈞礪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5948%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e)北京鈞勢同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8.8113%合夥權益；(f)北京鈞澤同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0947%合夥權益；(g)合肥鈞合恒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1145%合夥權益；及(h)合肥鈞華聚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5629%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緯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其持有68.82%合夥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甲先生，其持有4.41%合夥權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徐上上先生，其持有4.41%合夥權益；(i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譚昌毓先生，其持有4.41%合夥權益；(v)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田山先生，其持有4.41%合夥權益；及(vi)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為我們的員工。
- (6) 此指截至[編纂]參與[編纂]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H股。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編纂]後，萬鈞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上海鈞緯、上海鈞盛、上海鈞遠及北京成岳)將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該等實體及萬鈞先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或自由流通量，合共佔股本的[編纂]%；
- (b) 百度在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百度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或自由流通量，佔股本的[編纂]%；
- (c) 由其他現有非上市股份股東(「現有非上市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股本的[編纂]%。概無現有非上市股東慣常就其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然而，由於現有非上市股東持有的H股將受限於禁售期，因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H股於[編纂]時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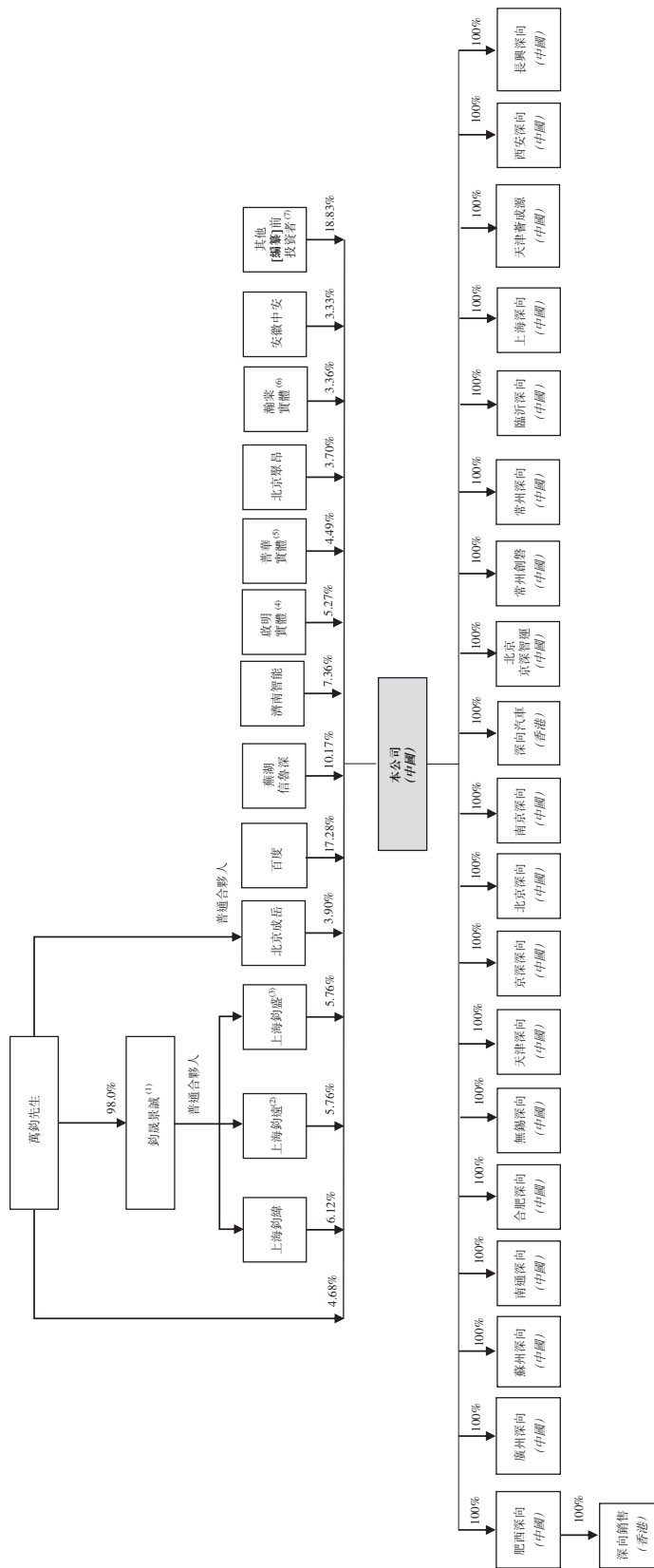
- (d)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合共佔股本的[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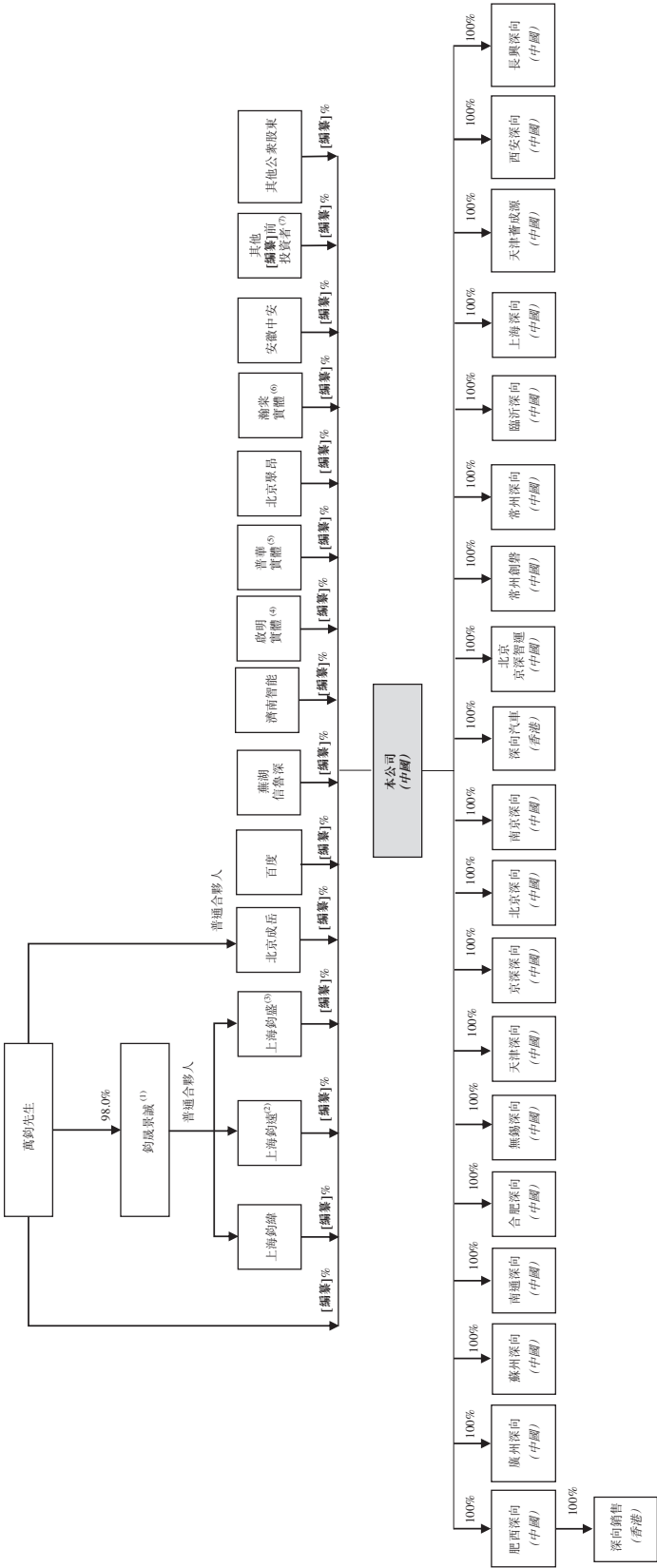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擁有98%，由我們的員工劉薇擁有2%。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鈞晟景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鈞遠約25.5058%權益；及(ii)上海鈞遠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徐上上，持有約0.1250%合夥權益；及(b)北京鈞創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4.3692%合夥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鈞晟景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鈞盛約40.7696%權益；及(ii)上海鈞盛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a)田山，持有約0.1250%合夥權益；(b)北京鈞誠眾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224%合夥權益；(c)北京鈞聚眾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7049%合夥權益；(d)北京鈞禰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5948%合夥權益；(e)北京鈞勢同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8.8113%合夥權益；(f)北京鈞澤同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0947%合夥權益；(g)合肥鈞合恒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1145%合夥權益；及(h)合肥鈞華聚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5629%合夥權益。
- (4) 啟明實體包括QM208、啟明融乾及啟明融凱。
- (5) 普華實體包括普華專項基金及普華長興基金。
- (6) 瀚榮實體包括北京瀚榮及北京和光。
- (7)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魏頭、BOCOM International、蘇州慕華、聯想天津、無錫核芯、南京融和、光躍投資、北京安向、青島華蓋、王禹、上海時昱、合肥建新、蕪湖建享、大灣區基金、肥西重卡、肥西產業基金、臨沂國科、麗水建鑫、安徽建廬、前海弘盛、西安中灣及霍爾果斯創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附註(1)至(7)：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以科技創新讓貨物以更安全、更高效率、更優成本、更環保的方式抵達世界每個角落，打造智能貨運新時代。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科技公司，專注於以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推動全球公路貨運行業向零碳、高效、安全的物流新階段躍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已達3.9萬億美元，成為現代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該行業長期受三大痛點制約：高碳排放、高總擁有成本和安全風險。我們致力於以電動化及智能化技術解決該等痛點。

我們選擇公路貨運體系中承擔超過50%運力的幹線公路貨運為切入點，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幹線運輸領域面臨挑戰，持續的高碳排放意味著電動化升級勢在必行。同時，該領域面臨多變路況、極端天氣、高強度連續運營等複雜挑戰，對於智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迫切。重卡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涉及核心三電(電池、電力驅動及電控)技術的大量投入、複雜場景下的高階智能駕駛技術突破以及龐大的生態體系建設，具有極高的技術和資金壁壘。

業 務

我們採用「兩段式」的策略解決這些痛點以實現目標。

- 在第一階段，我們提供正向定義理念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我們在傳統燃油車框架之外重新定義產品和技術研發，以便更好地優化軟硬件和零部件，使我們的產品能夠高效、低成本地適配電動化和智能化應用需求，成為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落地不可或缺的物理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全生命週期成本相較傳統燃油動力卡車和油改電卡車分別降低18.7%和4.9%，經濟性優勢突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分別交付509輛、3,002輛及2,873輛。
- 在第二階段，在新能源重卡規模化部署及運營的基礎上，我們旨在通過智能運營和運輸進一步推動公路貨運行業的整體效率提升。我們專注於持續降低維護及運營成本，以解決行業長期存在的高總擁有成本挑戰，同時利用智能化技術減少人為失誤，從根本上提高安全性。這些努力共同形成「數據驅動技術迭代，技術反哺生態擴張」的良性循環。截至2025年6月30日，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璣·隨行系統的卡車已交付超2,000台。截至同日，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璣·雁行智能編隊運輸系統(IPTS)已完成核心功能開發與技術驗證，正在多個運營場景開展用戶適配測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商業化進度已處於行業最前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新能源重卡銷售。憑藉產品質量及持續創新，我們贏得了主要國際區域的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及高度讚譽。我們正系統性地推進全球認證及合規流程，實施端到端深度舉措，以加快我們項目在全球的部署及執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海外實現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交付的企業。

業 務

行業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的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形成了支撐實體經濟運轉的龐大網絡。作為現代物流體系的核心環節，其高效運轉對產業及供應鏈的穩定至關重要。然而，該行業長期受制約。例如，中國公路貨運市場面臨以下痛點的挑戰：

- 高碳排放貫穿整條公路貨運價值鏈。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輛碳排放佔中國總碳排放的10%，其中公路貨運碳排放佔該等車輛相關排放85%以上，是實現中國「雙碳」目標的關鍵挑戰；
- 高總擁有成本嚴重擠壓行業利潤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燃油成本佔公路貨運企業總支出的30%至40%，加上車輛維護、人工成本等因素，導致行業平均利潤率不足10%；
- 在中國，儘管貨運車輛佔公路車輛總數不足10%，卻造成了近25%的公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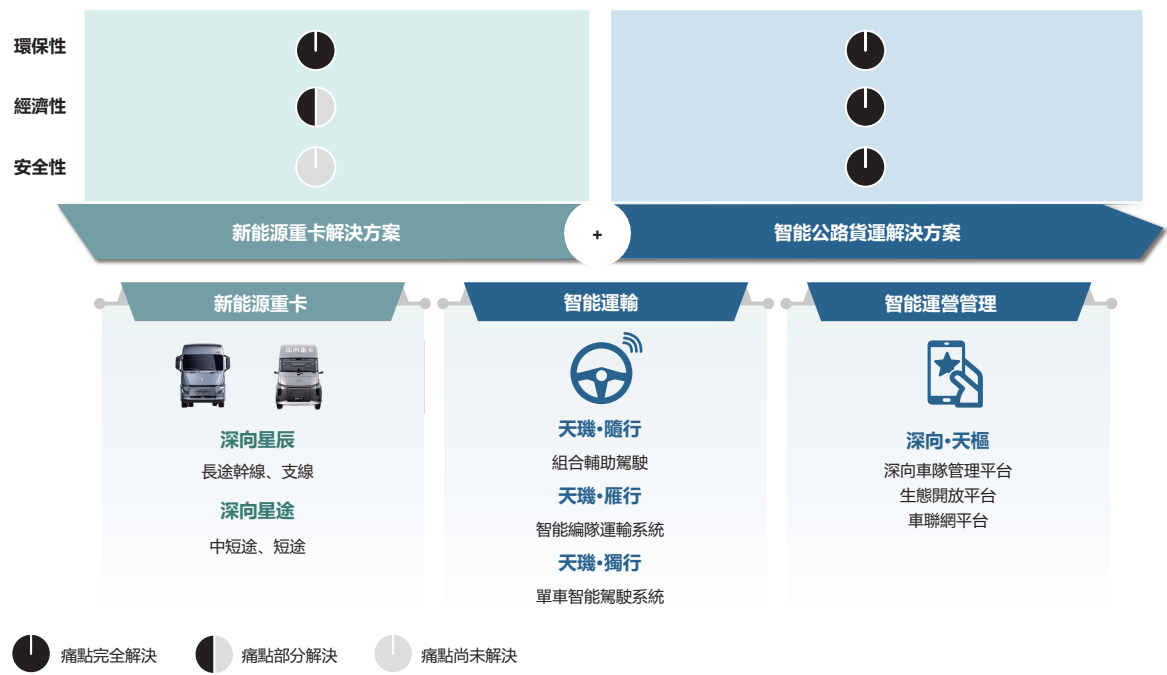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痛點，公路貨運行業的電動化和智能化勢在必行。作為承擔公路運力的核心載體，重卡的角色至關重要。重卡的運營效率、碳排放水平和安全性能，直接決定了整個公路貨運行業痛點的解決程度。因此，將重卡作為目標市場成為整個行業轉型的戰略突破點。

新能源重卡具備更高的經濟性和環保性，而智能化技術可進一步優化能耗，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和用戶體驗，降低物流成本。隨著新能源重卡總擁有成本的持續提升、電池與充電技術的進步、環保政策的支持以及全球市場需求的擴大，行業迎來由傳統物流向電動化和智能化轉型的重大機遇。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i)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ii)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詳情載列於下圖。



正向定義理念

我們自成立之初就堅定採用「正向定義」的理念。我們識別出我們認為關鍵的智能公路貨運場景重卡需求，即更高的經濟性、更優的智能性、更強的安全性和更好的駕駛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市場排名第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新能源重卡市場仍以油改電車型為主。受限於傳統卡車架構，這些卡車的貨箱空間有限，且在續航力、成本效應、時速、安全性和整體性能穩定性方面也表現欠佳，只能作為行業轉型的中間形態，難以滿足幹線或高效率運輸的需求。相比之下，我們正向定義的新能源重卡具備更好的經濟性和智能化性能，能夠滿足全場景、全運距的運輸需求，是解決公路貨運行業系統性痛點的唯一有效路徑。

業 務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下，我們提供整合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系統能力的新能源重卡。該等解決方案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後續智能化部署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奠定堅實的物理與連接基礎。這些卡車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設計與電動化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並在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工廠進行定製。這些車輛在成本效益、智能化、安全性和駕駛體驗方面均具備行業領先的競爭力。我們的新能源重卡包括深向星辰及深向星途車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509、3,002及2,873輛新能源重卡，其中大部分為深向星辰車型。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生產深向星途車型，並於2025年6月30日前交付130套該車型。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主要創新包括：

- **全新的整車架構方案。**我們的全棧自研電子電氣架構，能夠實現高速通信能力，高度集成元器件，提高控制效率、簡化系統結構，並降低成本與故障率。該等卡車的空氣動力學低風阻車身方案，通過流線型車頭設計、簡潔流暢的車身線條和收縮式車尾設計，實現低風阻、低能耗和更長續航。該等卡車首創底盤一體化與底部換電集成方案，使貨箱容積率較油改電重卡提升9.6%，同時可實現6分鐘快速換電，並降低製造與維護成本。該等卡車的分佈式驅動動力鏈方案，採用高效分佈式電驅橋與集成電控多擋電驅系統，實現能量轉化效率提升14%。
- **自研的核心零部件。**我們持續投入電池包、電驅橋及電控制器的自主研發。我們的自研電池包不僅便於生產製造和維護，還能快速定位並更換故障模塊，提高維修效率並延長電池整體使用壽命。該類電池包的能量密度達153Wh/kg，在-30℃靜態存儲10小時後，能量保持率為90.6%。我們針對重卡複雜使用場景打造的電池管理系統，具備高精度狀態監測能力，依託先進算法實現精準分析與控溫，使電池始終保持在最優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推出行業首款雙電機兩擋電驅橋和單電機四擋電驅橋，融合扁線電機與高壓碳化硅電控技術，在功率、扭矩、車速、承載能力上實現突破。我們自研的動力域集成控

業 務

制器將傳統分佈式高壓部件集成於一體，節省空間，重量減輕約40%，成本降低約30%，並已實現量產。為強化自主生產能力，我們已啟動湖州長興三電智慧工廠的建設，該工廠全面投產後，預期每年可生產足以支持約50,000台車的三電零部件。

- **功能和性能優化。**我們在車輛設計中實施一系列性能優化措施。輕量化方面，(i)車身超過60%採用高強鋼，在保證出色強度的同時降低了整體重量；(ii)關鍵結構部件(如電池框架、門板、引擎蓋、懸置支座)採用高性能鋁合金進一步減輕車身重量；及(iii)內飾則廣泛使用先進輕量化複合材料，以提升性能與能效。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國內首個氫電共用平台架構，其特色在於底盤可兼容燃料電池系統佈局，電氣架構亦支持純電與氫電動力系統，提供高效、靈活且面向未來的整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通過提供更大駕駛與生活空間，以及智能語音和娛樂系統，同時採用支持自研及第三方應用開發的架構，以高效、人性化的體驗降低總擁有成本。

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天璣·隨行

自2025年5月起，新一代車型深向星辰二代和深向星途已實現天璣·隨行系統的全系標配。目前已批量部署的天璣·隨行系統具備前向碰撞預警、車道偏離預警、自動緊急制動、自動舒適制動、預見性舒適制動、自適應巡航控制、預見性巡航控制、智能巡航輔助、智能排隊控制、車道偏離抑制、智能節能提醒等功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搭載天璣·隨行系統的車輛已交付逾2,000台。

業 務

天璣·雁行與天璣·獨行

天璣·雁行是我們的IPTTS，實現「前車有人駕駛、後車無人跟車」模式，適用於大宗貨物在固定路線（如港口、礦區、點對點幹線）的規模化運輸。目前，我們已完成核心功能開發與驗證，並開展用戶適配測試。

天璣·獨行是我們的單車智能無人駕駛系統，正在持續進行測試，已取得北京、天津、合肥等地的測試牌照，並在京津塘高速和合肥城市道路上常態化測試。我們還獲得了2023年全國智能駕駛測試賽的最高獎項「年度優秀解決方案獎」。該技術將與我們的車聯網平台深向·天樞深度集成，實現車輛狀態、貨物信息和路徑的全流程實時監控，構建智能化運輸閉環解決方案。

深向·天樞

深向·天樞是我們完全自主研發的智能化運營解決方案，以物聯網及大數據為核心技術底座，打造面向智能商用車的全棧式運營平台。該解決方案包括具備多維度控車能力和大規模數據處理能力的車聯網系統，並在此基礎上構建了面向物流行業的智能化座艙和具備智能輔助功能的車隊管理平台。整體方案從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和高效運營三大客戶核心訴求出發。同時，客戶還可通過車聯網開放界面接入現有車隊管理產品，以滿足差異化需求。該協同效應為客戶帶來靈活、高效、智能的運營體驗。

- 深向在途與安全管理模塊共同構建了全面的安全框架：前者以全景車輛狀態監控視角實時呈現車輛位置、行駛狀態等核心數據；後者通過全面安全報警監控實現可視化風險管理。以駕駛員監測系統為例，當系統識別到疲勞駕駛時，報警信息會實時同步至車聯網平台並通知車隊管理人員，並在風險監控模塊的安全地圖中精準呈現。運營商可觀看實時視頻、帶時間戳記的視頻片段及抓拍照片，還原事件全貌，形成針對風險管控的「識別—報警—處置」閉環。

業 務

- 能耗分析模塊基於環境、司機行為、車況的3D模型，對比多車在相同路線行駛的表現，精準定位能效低下的根因。充電管理模塊利用電子圍欄與遠程控車能力，對充電及駕駛行為進行干預，有效降低充電成本。
- 智能輔助與企業數據模塊大幅提升運營效率。智能輔助功能基於大語言模型技術，使車隊運營商能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管理。其可提供數據分析及優化建議，為管理團隊提供直接、高效的決策支持。企業數據模塊為客戶提供定製化數據看板，支撐運營策略迭代優化，並對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全生命週期數據進行歸檔，成為企業運營數據的核心倉庫。

經營業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發展。收入主要來源於新能源重卡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零、人民幣4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6百萬元，2023至2024年的同比增長率達362.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6.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新能源重卡0台、509台、3,002台及2,873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311家客戶交付，並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新增32家、187家和92家客戶，實現了客戶數量的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400台車的在手訂單。

競爭優勢

具備經驗證的大規模交付能力的市場領先者及先行者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科技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新能源重卡市場位居第十，佔2.7%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採用正向定義方式實現智能新能源重卡批量交

業 務

付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交付的重卡最大續航里程為660公里，是目前市場上續航最長的已批量交付新能源重卡車型之一，使我們得以在行業內率先佈局空間廣闊、競爭烈度較低的每日300公里以上運輸場景。

我們的產品以穩定的運營表現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311家客戶交付，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新增32家、187家及92家客戶，實現了客戶數量的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能源重卡累計已交付約6,400台，產品競爭力得到市場充分驗證。率先實現產品的規模化銷售及批量交付，使我們得以通過實際運營持續收集客戶反饋、優化產品性能和提升產品可靠性，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先發優勢和市場領先地位。

強大的電動化核心技術自研能力

我們堅持重卡電動化核心技術、核心零部件和關鍵子系統的自主研發，構築我們的長期競爭壁壘。我們已實現對新能源重卡核心三電系統的全棧自研，目前已在新款車型中搭載。此外，我們已啟動湖州長興三電智慧工廠的建設，工廠建成後，預期每年可生產足以支持約50,000台車的三電零部件。

我們自研電池包具有集成化單箱設計優勢，相比標準箱電池包系統外圍零件種類和數量減少，降本增效，並集成箱體與承重結構，能量密度高達153Wh/kg，重量相比同電量競品輕200kg以上。我們的自研電池管理系統可以精準監測控制電池狀態，精準控溫實現電池始終處於最佳工作溫度。我們的自研能量回收管理系統利用全區間深度學習訓練，釋放最大回收潛能，提升回收功率20%。我們的雙電機分佈式及單電機四擋電驅橋實現強動力、高電壓及低能耗。其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DW130S電驅橋是國內最高集成度的具有第三代技術特徵的新型重卡電驅橋。我們的自研高壓多合一電控及低壓智能控制器通過系統集成進一步減重增效。

業 務

通過基於正向定義理念的核心三電系統自研，一方面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電動化和智能化的市場需求，提升我們產品的經濟性、安全性和智能駕駛適配度，實現技術降本，持續提升毛利。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簡化供應鏈並降低成本，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我們的規模優勢將進一步顯現。核心技術的自控還有助於使我們更好、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通過創新和敏捷開發快速進行產品迭代升級，維持我們的行業創新領導地位，從而築牢技術護城河。

貼合公路貨運行業需求的智能化技術

我們聚焦智能運輸與智能運營，通過持續技術創新為公路貨運行業賦能。公司創立之初，便從智能公路貨運的全場景需求出發設計卡車產品，讓卡車在硬件層面與智能運營、智能駕駛等需求深度適配。這種前瞻性設計為我們解決方案的規模化落地築牢根基，也使我們在行業競爭中佔據獨特優勢。

在智能運輸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結合物流場景的具體需求，開發了全系列智能化公路貨運應用，具有很強的適用性和實際價值。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璣智能駕駛矩陣覆蓋輔助駕駛、編隊運輸和單車智能駕駛等全場景，滿足多元化的重卡物流需求。我們的天璣·隨行系統已實現全系最新車型標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積累了超過5,000個案例的場景庫，仿真與道路測試里程超過三百萬公里，產品通過ISO21448安全標準認證，具備國際先進水準。我們的編隊運輸系統實現「前車有人駕駛、後車無人跟車」的模式，可降低人力成本，並與車聯網平台聯動形成閉環解決方案，優化整個運輸流程的效率。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化運營解決方案深向·天樞，相較傳統方案優勢顯著。其以動態閉環安全管理、精細化成本控制、運營提效、跨平台交互和生態系統開放性為核心，全面滿足差異化客戶需求。平台建立「識別 — 報警 — 取證 — 處置」動態安全閉環，整合地圖定位與實時視頻，實現可追溯風險管理，遠超傳統的單一報警或GPS追蹤。在成本管理方面，平台基於環境、司機行為和車況的三維分析，結合電子圍欄與遠程控車

業 務

能力，主動優化充電策略，效率遠遠高於傳統的單維度統計和人工管理。在運營效率方面，平台通過智能輔助功能提供多輪分析見解和優化建議，使車隊管理從被動監控轉向主動優化。此外，平台還覆蓋PC、移動和車機三端，實現數據實時聯動和跨端協同，並支持第三方產品接入，滿足客戶定製化需求，打破傳統方案的割裂和封閉。

智能運輸和智能運營解決方案，與公路貨運行業升級需求高度契合，使得我們的智能化解決方案具有很強的實用價值和市場競爭力，為智能公路貨運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產品有效地解決了行業痛點

我們憑藉卓越的產品競爭力，從脫碳化、經濟性和安全性三大維度精準破解公路貨運行業痛點，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在市場脫穎而出。

在脫碳化方面，我們的新能源重卡通過全鏈路低碳設計實現顯著減排。在運營階段實現零尾氣排放，為公路貨運企業達成「雙碳」目標提供核心支撐，也契合全球物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轉型趨勢。

在經濟性方面，我們的產品展現出領先的成本優勢，貫穿其全生命週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池與底盤一體化佈局擴大了貨箱空間並帶來更高運輸收入，而創新外觀設計帶來全球已批量交付卡車中最低的風阻係數之一。電池能量密度提升、輕量化設計和重心降低提升了行駛穩定性；三電系統的協同效應顯著提升了能源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重卡於假定五年全生命週期的成本相較燃油動力卡車和油改電卡車分別降低18.7%和4.9%，顯著的經濟性優勢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

在安全性方面，相較於油改電重卡，我們的產品實現了全方位提升，並通過智能運輸與智能運營的融合，構建完善的場景安全保障體系。在運輸層面，天璣·隨行系統能夠實時感知周圍環境，通過前向碰撞預警、自動緊急制動等功能規避風險，其智能巡航輔助、智能排隊控制等功能可緩解司機疲勞、降低人為失誤。天璣·雁行編隊系統通

業 務

過車車協同實現同步避障，天璣·獨行智能駕駛系統通過多傳感器融合與精準決策進一步提升安全性。在運營層面，車聯網平台深向·天樞提供實時安全管理：當駕駛員監測系統識別司機疲勞駕駛時，會立即報警並同步至雲端，供管理員干預。這種「智能運輸避險+智能運營監控」的雙重保障模式，使得卡車行駛安全性大幅提升，事故率較傳統運營下降超過60%，為公路貨運安全提供了系統性解決方案。

智能公路貨運服務生態系統，創造協同價值

我們構建了覆蓋車聯網管理及補能支持的全面智能公路貨運服務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形成難以複製的網絡效應。用戶可將自有管理系統集成至車輛中控單元，在安全條件下實現車輛控制功能，並通過無縫數據互通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開放式車隊管理界面允許用戶在既有系統內擴展車輛操作與管理功能。在能源供應層面，我們整合生態系統資源為客戶解決實際難題。能源補給方面，我們聯合充換電網絡運營商構建覆蓋幹線物流的補能網絡，通過深向車隊管理平台的充電管理模塊，結合電子圍欄與路徑規劃優化充電成本，有效緩解客戶對新能源卡車的續航焦慮。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戰略股東支持

我們富有遠見、執行能力突出的創始團隊在商用車和科技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我們創始人萬鈞先生在商用車領域具備近20年管理和創業經驗，對該領域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趨勢擁有敏銳的商業洞察力。我們亦擁有具備多元化背景的管理團隊，包括來自百度、一汽解放、三一世界知名科技公司和重卡企業的資深專家。我們的團隊緊密合作，推動我們發展戰略的高效執行。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獲得了百度、魏橋等股東的多輪戰略投資，並在智能技術等方面與這些股東實現了顯著的協同效應。股東百度是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其無人駕駛項目於2013年起步，我們是

業 務

其自動駕駛生態系統的唯一商用車平台。魏橋集團為集紡織、家紡、熱電、鋁業於一體的特大型企業，除為我們的車身提供核心鋁材外，更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廣闊產業應用場景。

我們的戰略

推進核心零部件自研自產

我們將持續深耕電動化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和自產能力，主要聚焦於電池、電驅橋、充換電系統的創新。例如提升電驅橋的動力輸出與能耗控制，大幅優化重卡能源消耗效率，為客戶帶來更高效、更經濟的使用體驗，切實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已於2025年4月及6月在租賃物業啟動兩條臨時生產線的運營，包括常州的電池系統生產線以及南京的電驅橋生產線，這是我們垂直整合供應鏈的重要一步。我們亦已開始興建湖州長興的三電智慧工廠，於全面運作後，預期每年可生產足以支持約50,000台車的三電零部件。與此同時，我們將深化產業鏈上下游整合以強化商業化能力：上遊端，鞏固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協同合作，保障供應鏈穩定高效，實現產品快速批量交付；通過豐富合作夥伴儲備，在確保交付質量的同時推進商務降本。下遊端，加強對戰略夥伴的技術賦能，拓寬下遊客戶應用場景，加速技術成果向商業化轉化。

加快智能化技術研發，引領全新技术變革

我們堅信，智能化技術將引領公路貨運行業的下一代革命，我們將長期堅持智能化技術佈局。我們於智能駕駛領域持續進行數據的快速積累和算法的閉環迭代。我們借助數據優化算法；持續攻堅無人駕駛技術，推進RoboTruck開發及IPTS大規模應用。智能運營方面，我們聚焦深向·天樞的升級，深化安全體系，迭代深向在途風險監控模塊，實現車隊實時管理；針對不同車型優化能耗管理模型並改善充電規劃。

業 務

持續提升國內銷售覆蓋，拓展海外佈局

在國內市場拓展方面，我們計劃通過直銷模式持續深化國內銷售，並聚焦關鍵場景及關鍵客戶，持續提升國內市場份額；全球市場方面，深化亞太區、澳大利亞、新西蘭及中東核心區域的滲透，加速向其他國家和地區輻射，我們將建立穩定的經銷渠道，將定製化適配當地市場需求的合作模式，推動合作盡快落地，逐步建立品牌影響力。此外，結合海外市場的智能發展趨勢，我們將智能駕駛和智能運營解決方案逐步引入，與當地的物流體系融合，構建起全球化的智能公路貨運生態，力爭成為國際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領軍者。

持續拓展產品矩陣，推動業務規模增長

我們將繼續著重產品迭代與技術升級，作為業務增長的核心驅動因素，使我們能有效應對公路貨運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開發適配性更強的產品與系統，以豐富產品矩陣，包括為中長途幹線運輸打造長續航標準版及面向超長途跨區域運輸佈局增程續航旗艦版。我們亦將提供基礎實用型、智能進階型、高端定製型等不同價位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通過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升級，我們擬擴大客戶群體及業務規模，鞏固我們在公路貨運領域的市場地位。

進一步拓展生態體系，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培養及擴大與產業鏈夥伴的合作，例如吸引更多優質充換電站建設運營、重卡維修保養、電池租賃、金融服務等配套服務商加入我們的生態體系，不斷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重卡使用場景中的綜合需求。我們認為這不僅將提升用戶的滿意度、增加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而且有望為我們帶來新的收入空間。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i)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主要指整合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系統能力的新能源重卡，及(ii)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新能源重卡銷售產生收入，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零部件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新能源重卡銷售.....	—	—	425,196	99.9	1,961,182	99.6	759,363	99.6	1,496,985	99.4
零部件銷售.....	—	—	444	0.1	7,380	0.4	3,247	0.4	9,374	0.6
總計.....	<u>—</u>	<u>—</u>	<u>425,640</u>	<u>100.0</u>	<u>1,968,562</u>	<u>100.0</u>	<u>762,610</u>	<u>100.0</u>	<u>1,506,359</u>	<u>100.0</u>

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

我們在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下提供兩款車型，即深向星途及深向星辰（包括深向星辰一代及深向星辰二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交付509、3,002及2,873輛新能源重卡，其中大部分為深向星辰車型。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生產深向星途車型，並於2025年6月30日前交付130套該車型。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涵蓋多款車型版本，各版本針對不同商業運輸場景量身打造。我們進行產品開發，提升市場適配性並滿足物流應用中的多元化營運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滿足海外市場的特定需求，我們已對車輛進行本土化升級，包括針對國際市場開發了中國首款右舵新能源重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最新的新能源重卡車型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能源重卡的建議零售價一般介乎約人民幣47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包括增值稅)，視乎車型、卡車規格與技術配置而定。

				
產品	深向星途		深向星辰	
產品定位	中短途／短途		長途干線／支線	
車輛類別	牽引車		牽引車	
目標市場	大宗、港口、渣土、攪拌		快遞、快運、冷鏈、普貨	
驅動型式	6*4		6*4/4*2	
電池電量	404kWh/ 505kWh充電	513kWh 充換一體	466kWh/505kWh/ 600kWh充電	513kWh 充換一體
電池提供商	常州創磐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 常州創磐	寧德時代
電壓平台 ⁽¹⁾	600V/800V	600V	600V/800V	600V
補能效率 ⁽¹⁾	快充0.5C/1C	6分鐘換電	快充0.5C/1C	6分鐘換電
最高車速	89km/h		120km/h	
最大功率 ⁽²⁾	540kW@600V, 600kW@800V		540kW@600V, 600kW@800V	
智駕系統	兼容我們所有的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其他版本	西南版、寒區版		西南版、寒區版、快遞版、 港口版、國際版（左／右舵）	

附註：

- (1) 電壓平台和充電效率與車輛電池容量相關，必須根據車輛實際配置情況確定。此處的數據反映了我們主要車型的狀況。
- (2) 最大功率與電驅橋型式有關。此處的數據反映了與我們主要車型匹配的電驅橋的最大功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駕駛類型劃分的新能源重卡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輛)			
銷量				
6x4驅動	—	500	2,874	2,751
4x2驅動	—	9	128	122
總計	—	509	3,002	2,873

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持續推動業務發展，並確立我們在公路貨運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的領導地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能源重卡銷售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1,9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311名客戶交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新增32名、187名及92名客戶。

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一套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旨在提升物流價值鏈的安全性、效率及營運智能性。這些解決方案包括(i)組合輔助駕駛系統天璣·隨行，(ii)智能編隊運輸系統(IPTS)天璣·雁行，(iii)單車智能駕駛系統天璣·獨行，及(iv)智能運營平台深向·天樞。

作為部署我們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關鍵案例，自2025年5月起，我們自主開發的天璣·隨行已成為我們所有重卡的標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過2,000台已交付卡車已搭載該系統。目前，我們免費提供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隨著業務擴大及生態系統成熟，我們計劃將這些服務商業化。我們相信，這些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的重要驅動力，與卡車銷售業務互補。

業 務

天璣·隨行

我們的天璣·隨行輔助駕駛系統專為公路貨運場景設計，並與我們的智能新能源重卡無縫集成，全面提升安全性、運行效率和駕駛舒適度。目前批量交付的天璣·隨行系統涵蓋十餘項輔助駕駛功能，包括前向碰撞預警、車道偏離預警、輔助駕駛預警、自動緊急制動、自動舒適制動、預見性自適應舒適制動、車道偏離抑制、預見性自適應巡航控制、智能巡航輔助和智能排隊控制，且這些功能正在不斷升級。

為支持天璣·隨行，我們自主研發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採用用於行駛、制動與轉向的全線控驅動硬件架構，並配備針對智能駕駛應用優化的電氣／電子(EE)架構，使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能夠經濟高效地支持各種智能駕駛功能。

天璣·雁行

我們自主研發的IPTS天璣·雁行以領航車輛有人駕駛，跟隨車輛自主運行的模式運行，適用於大宗貨物在固定路線場景(如港口、礦區、點對點幹線)的運輸。該系統通過車隊之間的協調控制，可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顯著提高運輸效率。

截至2024年，我們完成了在特定作業場景下的編隊技術驗證，並在北京獲得編隊測試許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兩輛卡車搭載天璣·雁行，並在真實用戶場景中開始適配驗證，以期進行大規模部署。

天璣·獨行

我們開發了單車智能駕駛系統天璣·獨行，旨在實現長途領域的智能駕駛。我們正在不斷推進該系統的技術測試和真實世界的操作驗證。我們已在北京、天津、合肥等多個地區獲得智能駕駛測試牌照，並正在京津塘高速和合肥的非高速公路進行常態化測試驗證。

業 務

深向·天樞

我們自主開發了智能運營系統深向·天樞，作為新能源重卡商業運營的中樞。該系統集成了智能座艙、智能運營平台及安全可擴展的車聯網架構，提供聚焦於安全監控、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的綜合數字化能力。請參閱「— 概覽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生態系統

我們與新能源運輸行業的眾多利益相關方建立了深度協作。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的密切協作顯著提高了客戶的整體運營效率，這些客戶通常需要融資、能源補充、車輛維護和車隊管理方面的一體化支持。

- **整車定製：**我們與第三方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合作定製新能源重卡。我們還與領先供應商進行聯合研發，確保關鍵零部件達到我們規定的技術和質量標準。另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向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採購車輛」。
- **核心零部件：**為增強核心零部件的適配性和集成性，我們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建立定製化合作機制，共同開發核心模塊。通過定製化的產品協議，我們明確定義技術接口、功能規範、開發里程碑及交付時間表，對產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可追溯性等提出具體要求。
- **服務網絡：**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打造了全國服務網絡，實現了從產品交付到售後支持的高效閉環，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將充換電站和相關運營商整合到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了車輛使用的便利性、可實現性和可持續性。

業 務

- **客戶融資：**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生態系統亦涵蓋為卡車買家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和定製化的融資解決方案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例如，客戶可選擇向融資服務商獲取融資以購買整車。此外，客戶亦可選擇就以下各項分別獲得融資：(i)不含電池的車身；及(ii)電池包。在後者情況下，我們將電池包售予電池經營租賃公司，而該等公司再根據獨立租賃協議將電池租賃給終端用戶。因此，電池經營租賃公司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而終端用戶則向該等公司定期支付租金。我們並非該等租賃安排的訂約方。我們不會從有關租賃安排中獲得任何收入或利潤分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使我們得以成為行業領導者的一項核心競爭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99名研發員工，他們平均擁有超過11年卡車相關軟硬件技術研發經驗，且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26%。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352.0百萬元、人民幣3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

我們的結構化研發流程確保在產品開發的每個階段都進行嚴謹的測試及驗證。我們透過評估目前的產品開發需求，使其與我們的整體開發策略及市場需求相一致，從而開始新產品開發。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市場分析及監管規定評估，以確定項目與公司長期目標的策略一致性。我們制定產品規格及技術解決方案，規劃所需資源，準備產品原型，隨後進行測試，以驗證設計概念是否符合性能及安全標準。透過遵循此嚴謹研發流程，我們確保每輛車輛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安全性及性能標準。我們致力於在每個階段進行全面測試及驗證，使我們能夠在智能新能源重卡市場中推出創新可靠的產品。

作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百度授權我們以白盒模式獲取其核心知識產權與底層技術。我們目前是商用車領域中唯一獲授權使用百度智能駕駛輔助技術「阿波羅」及相關技術的合作夥伴。通過該等合作，我們自主開發了自研技術能力，例如我們的車輛智能系統及智能駕駛功能。

業 務

自研三電系統

電池系統

我們專注於開發完全適配重卡特定要求的電池系統，與主要提供標準箱式模塊化解決方案的主流電池公司形成鮮明對比。憑藉對整車廠的深刻理解和對行業需求的洞察，我們採用全正向定義的研發流程，開創電池底盤一體化架構，形成底部安裝的單箱系統，即「混元」電池。我們自主研發的505kWh電池系統具有以下優勢：

- **性能卓越**：基於800V高壓平台構建，與傳統600V系統相比，我們的電池系統在提高充放電效率的同時減少了能量損失。該系統還支持快速充電，確保商業運營快速高效補能。電池配備專有隔熱技術，即使在-30℃下閒置10小時後，電池溫度仍保持在0℃以上，相比原來的電池解決方案，低溫能量損失減少50%。該系統採用自主研發的電池管理系統算法。
- **成本優勢**：我們的電池系統減少了約50種、400個外部連接器，顯著降低了材料和組裝成本，提高了組裝效率並降低了製造成本。
- **可量產**：首批搭載自研電池系統的整車已於2025年4月投入量產。

電力驅動

我們的分佈式電力驅動系統顯著增強了車輛性能、控制和能源效率。該系統採用多台電動機獨立驅動車軸或車輪，克服了傳統集中式動力系統在扭矩、響應速度、佈局靈活性等方面的限制，可提供更強的加速度和爬坡能力，特別適用於重載和陡坡等苛刻條件。

- **分佈式架構與配電**：我們的系統通過扭矩矢量和智能配電，優化轉彎時的穩定性和牽引力，提高操控性，降低打滑風險，全面提升行車安全性。

業 務

- **能量回收與效率提升**：該系統集成了先進的能量回收功能，其中電動機在制動或減速期間充當發電機，為電池充電。與智能能源管理策略相結合，這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動能回收效率，並顯著提高了整體能源效率。相比傳統集中式驅動系統，整體能量轉換效率提升14%，成為我們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
- **可量產**：首批搭載我們自研電驅的整車已於2025年5月投入量產。

電子控制

動力域控制器

我們正在開發一款全集成動力域控制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動重卡的效率、安全性和智能化。該控制器將雙MCU、制動氣泵控制器、轉向油泵控制器、電流檢測、絕緣監控、電池管理系統及高功率充電接口融於一體，支持600V與800V高壓平台及500A至1000A功率輸出，實現系統高效集成。

- **性能卓越**：作為產品系列設計，支持多平台、多功能配置，靈活兼容600V/800V電壓平台、多種電源模塊和充電能力，滿足多種車型及客戶個性化需求。
- **成本優勢**：將分散式高壓元件整合到單個單元中，與先前的型號相比，該控制器的零件數量顯著減少，整車佈局優化，系統總重量減輕約40%，系統成本降低約30%。
- **可量產**：首批搭載我們動力域控制器的整車已於2025年4月投入量產。

業 務

智能域控制器

我們的智能域控制器標誌著從傳統的基於功能的架構到基於位置的域設計的重大創新，顯著降低了佈線複雜性和成本。座艙控制器和底盤控制器均採用通過ASIL-D安全標準認證的MCU作為其主控制單元。除傳統域控制器的邏輯和低電流負載驅動功能外，智能域控制器亦集成多個能夠實時監控電壓的獨立可控智能配電電路，以及自動短路保護機制，大大增強了整車電氣安全性。

- **性能卓越**：座艙控制器整合了空調控制器、儀表電氣箱、藍牙進入系統、車身控制器的功能，而底盤控制器則整合了整車控制單元、網關、電子懸架控制器、熱管理控制器和底盤電氣箱。通過將九個硬件子系統整合到兩個主要單元中，該系統實現成本降低20%以上。
- **佈線和重量減少**：透過兩個控制器之間的高度整合和協調，整車的總佈線環路減少約59%，佈線長度減少16%，線束重量減少37%，組裝效率提高，製造成本降低。

多域融合電氣／電子(EE)架構

我們專有的全棧式多域融合EE架構通過將多個ECU整合為統一的高算力平台，顯著提升了車輛的智能化和控制效率。不同於傳統的分佈式架構依賴多個獨立ECU執行車輛功能，我們的EE架構實現了關鍵控制任務的集中協調，提升了計算效率，降低了系統複雜性，並支持靈活的軟件更新，確保了未來智能駕駛功能的無縫集成。此外，該架構具有出色的軟硬件適應性，為整車線控、智能駕駛、車載系統持續升級提供了較強的技術基礎。

業 務

能源優化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套能源優化技術，提升了智能新能源重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這些創新，包括我們的吸星能量回收系統、蒼龍動力分配系統和自適應巡航控制算法，不僅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還顯著提升了車輛性能和運營經濟性。

- **吸星能量回收系統**：我們專有的能量回收系統能夠捕捉剎車和慣性能量並轉化為電能以供後續使用。例如，當卡車滑行或減速時，系統利用電動機發電，將電能反饋到電池中，從而提升整體能效。
- **蒼龍動力分配系統**：該智能動力分配系統可根據實時負載情況和駕駛場景動態調整動力分配。通過優化扭矩輸出與能量消耗之間的平衡，該系統可確保最大限度地提高動力系統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能量損失。
- **自適應巡航控制算法**：我們的自適應巡航控制算法可利用實時交通和地形數據動態調整車輛速度和動力輸出。通過智能調節加速和減速模式，使卡車能夠保持最佳能效，減少長途行駛中的電池消耗。

我們將這些節能創新技術融入智能新能源重卡，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高性能的運輸解決方案，同時顯著減少電力消耗。

熱管理系統

我們開發了先進的熱管理系統，優化了電池冷卻、空調效率和車輛的整體溫控。我們的集成熱管理系統特別適用於寒冷地區和山區，確保電池性能在極端氣候下的穩定性。第一代熱管理系統已經成功研發並開始量產，具備更高的系統可靠性和經濟高效的溫控功能。

業 務

車輛智能算法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專有的智能算法，增強了感知、規劃、預測與控制能力，實現重卡智能化的突破。我們的算法實現了高精度環境感知、自適應路徑規劃及預測性決策，使我們的車輛能在複雜的道路、交通與天氣條件下維持穩定安全的運行。

我們的算法架構整合了多傳感器融合感知、智能控制與實時數據學習。具體而言，感知算法結合LiDAR、雷達與攝像頭數據，實現高回溯與環境感知。規劃算法可動態調整轉向與加速，確保長途運輸的穩定性與舒適性。自適應控制算法則根據載重與地形變化優化動力與制動反應。該整合顯著提升智能公路貨運場景的安全性、能源效率及運作可靠性。

我們已獲得預期功能安全性認證，並制定了嚴謹的開發與驗證框架，確保算法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合規性。我們在智能控制算法領域的持續突破，為未來擴展智能駕駛功能及實現全自動化公路貨運物流奠定了堅實基礎。

智能座艙

我們的智能座艙專為重卡設計，可實現多維安全監控、精細化成本管理及高效營運。我們的智能座艙配備先進的軟件和硬件，旨在提高駕駛安全性、便利性和操作效率。智能座艙整合了能夠識別駕駛員行為並實時偵測疲勞或不安全駕駛跡象的駕駛員監控設備，以及可在駕駛時實現更安全的互動的語音識別系統。我們深向·天樞的車載軟件基於面向服務的架構構建，可在座艙系統內無縫運行。這種開放式架構還允許用戶開發自有個性化管理應用程序並將其直接整合到座艙界面，幫助用戶提高車隊管理效率及可視化操作。

業 務

氫電共用平台

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氫電共用平台，該平台能夠實現氫燃料電池與電池動力傳動系統的模塊化兼容，顯著增強了車輛配置在各種商業應用中的靈活性。該平台設計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提升系統可靠性，並加速產品開發進程，確保我們的車輛在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開發和保護。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方面的法律以及披露限制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255個註冊商標、154項授權專利及64項註冊軟件著作權，以及16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了提交商標和專利申請外，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會要求員工簽署標準的勞動合同，其中包括保密規定和多項條款，確認他們在受僱於我們期間所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和其他流程均歸我們所有，並將他們在這些成果上可能宣稱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我們積極監控並追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實施了篩選程序，幫助我們避免因聘用競爭對手的前員工而引發潛在爭議。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獲取或更新與我們產品、流程和服務相關的某些外部知識產權。我們已經成立了內部法務和知識產權團隊，並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專利和商標的註冊、申請及審核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向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採購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山東雷馳等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合作，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從彼等採購車輛。

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合作通常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合作範疇**。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簽訂產品協議，明確各方在整個生產過程（包括設計、樣車開發、測試與驗證、質量控制及量產階段）的職責。
- **質量及流程管理**。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建立了生產一致性管理機制、質量可追溯體系及技術檔案制度，確保定製流程符合相關標準。
- **定價機制**。採購價格根據實際定製與生產成本確定。
- **測試及驗收**。生產完成後，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按我們以及我們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制定的標準進行車輛測試與驗證，經驗收後，我們採購成品車輛。
- **責任劃分**。卡車定製合作夥伴負責車輛組裝、生產計劃及若干零部件採購，而我們提供電池系統、驅動橋及控制器等核心部件。
- **質量保證及共同測試**。我們亦與定製合作夥伴共同開展測試與質量檢驗，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標準和性能要求。

業 務

我們的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於相關生產設施中遵循系統化和標準化的流程，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 **零部件準備及預先組裝。**組裝開始前，主要的結構和功能組件(包括底盤架構、懸吊系統、動力電池包和電動系統)經過檢查、分階段和預先組裝。這可確保在生產線上安裝之前，所有關鍵零部件的品質與相容性。
- **底盤及系統組裝。**製造過程由準備底盤架構開始，其後安裝懸吊系統、冷卻系統、轉向系統、煞車系統和動力電池包。然後整合動力域組裝和熱能管理系統，以及高低壓線束的佈線和連接。
- **座艙組裝及車輛最終組裝。**座艙安裝完成並與底盤對齊。隨後的步驟包括輪胎安裝、扭力緊固，以及外部面板、照明系統和配件的安裝。然後注入冷卻液、潤滑油和剎車油等液體，為車輛的系統調試做好準備。
- **測試、校正與品質檢驗。**每部完成的車輛都要經過全面的功能與安全測試，包括車輪定位、電動安全檢查、測力計測試、系統校正以及賽道道路測試。只有完全符合我們的品質與安全標準的車輛，才能獲准入庫及交付。

我們認為，此類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穩定、靈活且具規模化潛力的生產基礎，有助於支持業務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合作未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延誤、質量問題或交付違約情形。

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

我們主要向中國境內的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和零部件，如電芯、電力驅動、電子控制組件和高壓電纜等。我們與多家技術實力雄厚的業內領先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打造了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我們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依據較長時間段內的平均價格調整價格，以此管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

業 務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向單一供應商直接採購某些零部件，如電芯和電子控制以及智能駕駛系統適用的零部件。考慮到市場上有眾多替代供應商可供選擇，我們認為向單一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直接風險。我們積極管理供應鏈風險，通過監控除有關單一供應商外的合格供應商，確保核心零部件供應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並未出現任何嚴重短缺。

供應商選擇和管理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確保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符合質量標準。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開展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聲譽、資質、經驗、服務或產品的可用性、價格和交付時間等。針對專為我們的車輛定製的零部件，我們要求供應商按照我們的項目計劃和質量控制標準進行開發、測試和生產。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與供應商溝通質量標準，並對產品樣品進行全面檢查，確保其符合我們所有特定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定期或臨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在接到通知後及時解決質量問題。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確保供應的穩定性，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了長期採購協議。這些協議規定了總體條款和條件，我們將據此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收到發票後，我們通常會獲得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會明確產品數量、具體規格，以及交付時間，同時按獨立定價協議確定單價及付款條款。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設定的質量要求，並對任何產品缺陷負責。我們將持續尋找並接洽合格的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我們相信，隨著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將能夠按與現有供應商相當的條款，展開談判並確保穩定的供應。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	框架協議通常具有長期效力。
質量	供應商通常保證所供應的商品符合協議的質量、規格和性質要求，並且符合行業和／或法律標準和規定。供應商還提供相應的產品質量保證，質保期根據供應商品的類型而定，且不少於我們承諾給客戶的質保期。
包裝和交付	供應商負責包裝產品並按時交付至約定地點，確保商品完好無損，並對因包裝不當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驗收	交付後三天內進行驗收，供應商應在驗收後三天內更換有缺陷的商品或補齊未交付的商品。
責任	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任何損失由供應商負責。
終止	我們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協議：(i)供應商未能在約定時間內交付符合要求的商品或補齊未交付的商品，或(ii)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供應商亦可通過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並經我們確認後終止協議。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卡車定製合作夥伴以及電芯、汽車電子、研發服務和設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主要零部件的採購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特定的關鍵材料、設備及服務。若合作夥伴中斷必要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受損的重大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39.1百萬元、

業 務

人民幣3,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7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8.1%、88.1%、92.3%和83.1%。同年／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各年度／期間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607.6百萬元、人民幣2,229.7百萬元和人民幣1,60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6.8%、63.8%、61.0%和4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按採購額劃分。

						佔總採購額的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新能源創新技術的全球領先企業，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3,620億元。	電池和模具	四年	19,704	16.8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模具及製造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模具	四年	18,146	15.4	
3	供應商C	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模具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模具	四年	6,624	5.6	
4	供應商D	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模具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8.0百萬美元。	模具	四年	6,395	5.5	
5	供應商E	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模具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模具	四年	5,686	4.8	

業 務

						佔總採購額的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一家於196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汽車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422億元。	車輛	三年	607,587	63.8	
2	供應商A	新能源創新技術的全球領先企業，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3,620億元。	電池和模具	四年	207,423	21.8	
3	供應商B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模具及製造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零部件和模具	四年	8,528	0.9	
4	供應商G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零部件和模具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零部件和模具	三年	7,998	0.8	
5	供應商H	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零部件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	零部件	三年	7,546	0.8	

業 務

						佔總採購額的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一家於196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汽車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422億元。	車輛	三年	2,229,659	61.0	
2	供應商A	新能源創新技術的全球領先企業，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3,620億元。	電池	四年	960,398	26.3	
3	供應商H	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零部件提供商，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87.3百萬元。	零部件	三年	82,427	2.3	
4	供應商I	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裝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23.2百萬美元。	零部件	三年	56,985	1.5	
5	供應商G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零部件和模具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零部件	三年	42,609	1.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佔總採購額的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F	一家於196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性汽車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422億元。	車輛	三年	1,606,170	42.0
2	供應商A	新能源創新技術的全球領先企業，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按2024年收入計，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3,620億元。	電池	四年	924,979	24.2
3	供應商J	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能源商用車定製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	車輛	一年	344,132	9.0
4	供應商K	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能源電池技術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3億元，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模具和零部件	兩年	191,499	5.0
5	供應商H	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零部件提供商，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87.3百萬元。	零部件	三年	110,879	2.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概無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製成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29天及38天。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監控倉庫內的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採用按訂單生產的方式，因此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為縮短產品的交付週期，我們會根據當前的存貨水平以及對未來需求的預測，調整我們的規劃存貨水平。

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從卡車定製合作夥伴購買車輛並將其銷售給客戶，因此已界定了質量控制安排和要求。一般而言，卡車定製合作夥伴負責生產流程各階段的檢查，而我們則對整車進行獨立驗收。我們要求所有車輛及其零部件須符合相關監管標準、行業標準和／或雙方共同設定並確認的標準。

在此基礎上，我們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建立一套質量管理及控制機制，涵蓋整個車輛開發及生產過程。此聯合框架讓我們確保設計、製造及交付的所有階段均保持統一的質量標準。

- **快速反應和缺陷控制機制**：我們堅持「三實原則」（實地、實事、實情），確保發現問題15分鐘內得到響應，24小時內組織跨職能團隊制定處理方案，及時控制風險，阻斷缺陷擴展。
- **智能製造過程質量控制和防錯設計**：在製造過程中，我們推動生產設施全面防錯機制的建設，包括工裝、設備、系統中的傳感器確認，扭矩監測和電池／電機信息收集。此外，通過實時採集關鍵工藝參數和統計過程控制監測，可自

業 務

動識別和預警潛在異常。電氣檢測、防凍液灌裝等關鍵工序也實現了自動化和數據驅動的測試，進一步確保了製造質量的一致性。

-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車輛現場交付前質量控制：
 - **增加車輛性能檢測維度**：對於電驅冷卻、空調等關鍵功能，我們增加了工廠數據顯示輔助檢測，提高了低可見度缺陷的檢出率，降低了後續故障排除的難度。
 - **基於風險和數據的抽樣檢查機制**：我們採用動態抽樣策略，根據實時質量數據和產線歷史問題數據，靈活調整檢查範圍和深度，避免低效率的固定比例全檢。
 - **基於用戶體驗的質量評審**：我們設立了「客戶之聲」評審專區，由有經驗的評審人員模擬用戶場景，從操作手感、異響、外觀間隙等主觀維度對質量進行打分，彌補傳統檢測的盲區。
 - **數字化、透明化交付前檢驗流程**：交付前檢驗流程標準化、系統化、全程可追溯。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

營銷策略

我們通過線上推廣和線下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接觸潛在客戶。

我們通過各種新聞資訊平台、汽車行業媒體以及社交媒體平台開展線上營銷。我們專注於在主流社交媒體和短視頻平台創作內容，從而增加產品曝光度並塑造品牌形象。我們內部製作精良的視頻，重點介紹產品規格和車輛智能技術，通過數據驅動的線上營銷精準鎖定潛在客戶。

我們還舉辦線下推廣活動，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我們積極參與主要的行業盛會，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介紹各款智能新能源重卡車型。

業 務

銷售策略

我們通過(i)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以及(ii)其次通過經銷商銷售模式銷售新能源重卡及解決方案。

直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直銷推廣我們的新能源重卡。通過直銷方式，我們能縮短決策時間，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全面掌控端到端定價，並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和反饋，這不僅幫助我們加速銷售增長，還促進了產品和技術的不斷迭代升級。

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為了更好地支持銷售團隊的高效運作，我們根據客戶和地理區域劃分銷售人員，組建小型專門團隊，為少數重要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端到端服務。為更好地展示我們智能新能源重卡的特性和功能，我們還邀請潛在客戶試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提供智能新能源重卡樣車，讓潛在客戶在實際運輸中進行使用和測試，為潛在客戶提供親身體驗我們產品優勢的機會，同時也幫助我們在銷售過程中更精確地解答客戶的顧慮。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直銷客戶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我們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付款期限**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購買車輛時支付部分預付款，剩餘款項通常在交付時或客戶獲得融資時支付。
- 交付** 在收到客戶定金和全額餘款後，我們通常會在45個工作日內交付車輛，具體交付時間視生產進度和其他變動而定。
- 驗收** 客戶可在接收車輛之前進行驗收。
- 拒收** 如果買方因非我方原因拒收車輛，定金將不予退還。

業 務

保修和退貨 車輛一經售出，通常不接受退貨。只在車輛存在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或者在經過協商並獲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或者當客戶選擇其他更適合其需求的產品時，我們才接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退貨、責任索賠或與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法律問題。

終止 我們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銷售協議：(i)客戶在規定的時間內未能支付定金或餘款；或(ii)客戶無故拒絕接收車輛。

經銷商銷售

2025年，我們開始在選定省份引入經銷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商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9%，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有六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無委聘或允許啟用任何次級經銷商。

我們有限度地使用經銷商以補足我們的直銷模式，從而提高在市場曝光度較少的地區的覆蓋。在有關地區，當地經銷商協助改善銷售效率及客戶觸及度，而我們仍直接控制核心市場的主要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方法與業界慣例一致。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我們的經銷安排受標準化經銷協議規管。這些協議載明了主要商業及運營條款，包括授權區域、產品範圍、合作期限、年度銷售目標、定價及返利政策、付款及交貨安排、售後責任及合規義務。協議採用全額付款的買斷模式，據此車輛所有權於付款及交付後轉移。我們的經銷商以全額支付的買斷模式購買車輛。

為免內部競爭及市場蠶食，我們要求各經銷商僅在授權區域內營運，未經事先批准，不得進行跨區銷售。經銷商不得持有存貨，並僅於終端客戶確認及已收到全額款項後，方會交付車輛。有關經銷商銷售收入的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業 務

海外市場覆蓋

我們正在擴大全球佈局，並贏得了主要國際市場的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正系統性地推進全球認證及合規流程，以加快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國際部署。截至2025年9月，我們已在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建立銷售渠道網絡，形成了強大高效的全球銷售基礎設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實現正向定義智能新能源重卡海外交付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公司。在新西蘭，我們的展示車已完成發佈會，並於試駕活動中獲得積極的客戶反饋，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這些市場的地位及影響力。此戰略佈局有助於我們優先選擇政策友好、市場潛力巨大且運營場景成熟的國家和地區，逐步擴大全球業務版圖。

定價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根據成本結構、市場需求、競爭情況和市場定位等多個因素，並參考客戶訂單量、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為車輛定價。為了激勵客戶購買，我們亦根據購買金額等指標提供階梯式折扣。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和消費品快遞服務提供商、物流公司、港口和礦區運營商及可轉售、租賃或使用我們的卡車的銷售及服務提供商以及若干電池租賃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各年度／期間總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51.1百萬元、人民幣998.5百萬元和人民幣7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82.5%、50.7%和51.4%。同年／同期，自最大客戶產生的各年度／期間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和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34.8%、25.7%和17.1%。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I外，據董事所知，(i)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重大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為滿足自身的融資需求，卡車買家偶爾會選擇購買我們的新能源重卡，並另行訂購電池包的使用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部分為電池經營租賃公司，我們向其銷售電池包。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24年的客戶I外，所有這些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對其營運並無任何所有權權益、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通過這種合作模式，我們向終端客戶銷售新能源重卡，並向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銷售相應的電池包，這些公司隨後根據獨立租賃協議將電池包租賃予卡車買家。因此，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在會計處理上被確認為是我們的直接客戶，而終端用戶則根據各自的租賃合同向該等公司支付定期租金。

我們並非此類租賃安排的訂約方，亦無參與其融資、資產管理或後續收入確認。我們向這些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銷售電池包是按公平基準進行，相關收入於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予他們之時間點確認，符合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不會從電池經營租賃公司收取的租金中獲得任何收入、佣金或利潤分成。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細信息，按收入貢獻劃分。

排名	客戶	背景	銷售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業界領先的充換電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營運商，於202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供應商A的附屬公司。	電池	三年	147,949	34.8
2	客戶B	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能源技術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電池	三年	108,125	25.4
3	客戶C	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車輛	三年	55,908	13.1
4	客戶D	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車輛	三年	20,071	4.7
5	客戶E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車輛	三年	19,051	4.5

業 務

						佔總收入的	
排名	客戶	背景	銷售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業界領先的充換電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營運商，於202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供應商A的附屬公司。	電池	三年	504,863	25.7	
2	客戶F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車輛	兩年	323,014	16.4	
3	客戶G	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	車輛	兩年	61,228	3.1	
4	客戶H	一家於202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能源物流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車輛	兩年	55,710	2.8	
5	客戶I	一家於2012年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百萬美元。	電池	兩年	53,657	2.7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銷售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J	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車輛	兩年	257,841	17.1
2	客戶A	業界領先的充換電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營運商，於202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供應商A的附屬公司。	電池	三年	180,876	12.0
3	客戶K	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車輛	兩年	148,005	9.8
4	客戶L	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車輛	兩年	118,301	7.9
5	客戶M	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	車輛	一年	69,104	4.6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按綜合基準計，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具體而言，客戶A(供應商A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購買電池，用於向終端用戶出租電池，而供應商A則向我們供應電池，用於我們的新能源重卡。此乃由於若終端用戶選擇透過取得融資獨立購買電池，以滿足自身融資需要，我們將向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出售電池包，而該等公司則根據獨立的租賃協議向終端用戶出租電池。因此，電池經營租賃公司(例如客戶A)被確認為我們的客戶，而終端用戶則向該等公司支付定期租賃費用。經灼識諮詢確認，該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07.4百萬元、人民幣96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5.0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6.8%、21.8%、26.3%及24.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9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入的34.8%、25.7%及12.0%。這種重疊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價值鏈內的緊密垂直整合，若干上游電池製造商亦設立下游電池運營實體，以支持電池租賃解決方案。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商A專注於動力電池的生產供應，而其附屬公司客戶A則向我們購買電池包並將其租賃給終端用戶。

我們與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談判是基於每筆交易逐項進行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這些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經過充分考量，考慮了相關時點的採購和銷售價格，且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售後服務和保修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產品依託合作服務站網絡提供一整套完善的售後服務。我們致力於在產品交付時和交付後提供優質的售後支持。

業 務

我們根據不同零部件的具體特性提供不同的保修期。在各個車輛零部件的保修期內，如果車輛出現保修範圍內的質量問題，我們將提供免費或有條件的免費維修服務。我們開通24小時服務熱線，專門處理客戶的投訴和諮詢。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與特定地區的獲授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汽車保養及售後支持，同時保持統一的服務標準及質量監控。我們亦為員工及獲授權服務合作夥伴提供全面培訓，確保整個網絡保持一致且優質的服務。我們致力於及時響應客戶的維修請求和諮詢，並按照相關程序採取措施，跟蹤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大規模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情況。所有已識別的質保或質量相關事件均通過標準售後流程解決，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上述問題收到重大投訴或處罰。

盈利路徑

自2023年商業化以來，我們已實現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交付509輛、3,002輛及2,873輛汽車，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1,9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0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目前尚未實現盈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創新等處於早期投資階段。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率有所收窄，反映運營效率與成本結構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路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增加收入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

全球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構成支撐經濟運轉的核心網絡。該行業正經歷向電動化和數字化轉型的必然進程，新能源重卡正逐步成為現代公路貨運的關鍵組成部分。

業 務

電動化和數字化技術的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為行業參與者創造廣闊增長機遇，同時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的長期收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鞏固領導地位

憑藉電動化及智能化技術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建立業界領先的產品組合及穩固的市場地位。為鞏固領導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通過持續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產品實力。在加強營銷活動及渠道擴張的支持下，我們將執行雙軌戰略：深化現有客戶群的忠誠度，同時策略性地獲取新客戶，推動可持續及可盈利增長。

拓展海外市場以確保先發優勢

當前新能源重卡在海外市場的滲透率仍處於低位。透過及早佈局、快速建立銷售網絡和品牌推廣體系，我們旨在於國際競爭中搶佔先機，並在全球市場中培育核心競爭力。

於全球方面，我們致力加強在亞太區、澳大利亞、新西蘭及中東等核心區域的市場滲透，同時加速拓展至其他國家與地區。這些舉措旨在逐步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透過技術和產品創新拓展應用場景

我們的增長戰略由均衡的兩階段法推動。我們正擴展產品組合以服務更廣泛的公路貨運應用，從而強化核心業務。同時，我們正將成熟的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為智能貨運解決方案。這一協同舉措開闢超越車輛銷售的新增長路徑，建立多元且富有韌性的收入模式。

業 務

提升毛利率

通過規模效益改善盈利能力

隨著銷量及客戶群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將在整體運營中實現更強勁的規模經濟效益。標準化產品平台及優化生產計劃等因素使我們能夠攤薄固定成本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將持續與優質供應商緊密合作，加強供應鏈協同及集中採購。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降低採購與物流成本、提升存貨週轉率，並支持更高效的營運資金管理，從而鞏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內部開發和製造流程優化

我們計劃推動核心組件的自主研發和內部生產，涵蓋電池包、電驅橋及電控制器。透過結合這些努力與製造流程的持續優化，我們預期能實現結構性成本降低，並從技術進步和程序改進雙重層面達成成本節約。

優化利潤貢獻

我們預期高利潤車型的銷售佔比將隨時間逐步提升。為提升整體毛利表現，我們將優先推動高利潤車型的商業化和市場滲透。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提升盈利潛力較高的海外銷售與智能駕駛相關收入佔比，優化毛利結構。

控制和優化營運成本

加大研發力度

我們的策略是進一步利用模組化及平台化架構，其將成為未來車型實現快速迭代及零部件高度通用性的基礎。這將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並增強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控制營運支出

隨著收入擴張和規模效應顯現，預期銷售開支佔收入比例將下降。為提升銷售效率，我們將爭取業界標桿客戶以強化市場認可度並激發口碑推薦，同時優化銷售渠道並實施精準營銷。同理，隨著收入增長，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亦將下降。我們計劃精簡管理流程並部署數字工具，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業務效率。

數據安全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處理的個人數據類型主要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產品或售後服務請求，以及與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必要數據。在處理我們收集的數據時，我們會遵守國家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致力保障商業秘密、信息資料以及客戶隱私的安全性。我們制定並實施了集團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涵蓋計算機安全、電子郵件和內部消息系統使用、賬戶安全、文件傳輸管理、打印和複印、遠程訪問以及內部網絡的使用等多個方面。我們還制定了保密管理政策，公司信息必須嚴格控制，並僅在必要的情況下按需傳遞，具體範圍由部門負責人或更高級別的負責人根據文件的保密等級確定，且僅由部門負責人或更高級別的負責人指定的特定人員授權傳播。

我們的信息安全內部政策由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監督執行，該委員會負責制定、維護和執行我們的信息安全政策，協調必要資源以確保信息安全，就信息安全政策制定戰略決策，指派負責人員，並審查我們當前的信息安全狀況。

此外，我們利用數字基礎設施來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為防範外部攻擊，我們在內外部網絡之間部署了高性能防火牆，同時在內部網絡中，辦公室、安保和生產網絡之間也設有獨立的防火牆。為避免內部信息洩露，我們為研發中心的所有計算機配備了IP-guard數據加密系統。我們還規範線上活動，禁止並限制訪問未經授權的外部網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泄漏或數據丟失，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了數據安全的相關監管要求；(ii)我們未曾因違反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機關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立法和監管動態，並根據需要調整和完善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和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中國的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法律正處於快速且不斷演變的過程，對我們施加了重大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的情況，或對我們數據處理措施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一項在建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5處物業用於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租賃總面積為69,851.8平方米。我們認為現有的設施足以應對短期需求，未來若有需要，可以根據商業合理的條件獲得額外的空間。對於將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同，我們將與房東協商續簽，我們預計在租賃到期時續簽不會遇到任何不合理的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有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充分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及(ii)我們有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名稱與業權紀錄不符，而我們尚未就該等物業轉租取得業主的書面同意。這些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3,543.49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業主不承認或不批准該等轉租，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面臨提前終止，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這些物業的運營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相關損失獲得房東的充分賠償。儘管如此，由於有合適的替代選址，完成搬遷(如必要)不會有重大障礙，故我們相信個別或共同的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處租賃物業被用作辦公室或倉庫，該等用途與產權證書所示的物業登記用途不符，總建築面積為16,043平方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

業 務

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違反指定用途使用或出租物業可能會導致被責令整改、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終止租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存在上述不一致情況，但鑑於該等物業用於非敏感商業用途，且我們未曾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因此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處租賃物業受原有抵押規限，總建築面積為49,561.8平方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抵押前確立的有效租賃不影響抵押權人執行其抵押的權利，但若該物業的所有權因執行該抵押而改變，則新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被要求遷出相關處所的風險。然而，經本公司確認，抵押權人於短期內執行該抵押的風險甚微，且任何潛在搬遷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其租賃物業中的三項物業向房屋主管部門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主要原因在於出租人不予配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或可執行性，但相關房屋部門可能會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要求就任何所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的行政通知或處罰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不規範情況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調查或處罰，而該等事項亦未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設有內部租賃登記冊，並定期監測及評估與所租賃物業相關的續約、合規及搬遷風險。若發現任何潛在風險，行政部門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其進行評估並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相信，即使被要求遷出上述任何物業，我們亦能在合理時間內找到類似的替代處所，且搬遷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上述不規範情況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

業 務

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零名、5名、20名及19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這些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與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結算其部分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零、0.6%及0.4%。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員工或關聯方。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這些第三方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

業 務

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為：

- **操作方便**：部分相關客戶為個人或小型物流營運商，並無專用的公司賬戶，因此傾向使用其員工、關聯公司或其他相關人士的銀行賬戶進行結算。
- **內部資金分配**：某些客戶選擇使用關聯實體的賬戶進行內部流動資金管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做法在物流運輸客戶中並不少見，尤其是在車輛採購或擴充車隊的初期。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及影響

我們已於2025年7月31日前全面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按相關客戶要求而安排；(ii)我們接納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非擬規避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根據有關安排已收取的所有客戶款項有真實相關交易佐證，並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妥為記錄；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與相關政府機關有任何爭議或受其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事實，並在本公司就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加強的內部控制舉措支持下，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業 務

我們認為，終止這些安排未曾亦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ii)過往所涉金額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及(iii)所有該等安排已於2025年7月31日前全面終止。

內部控制

為確保所有客戶付款的可追溯性、合法性及妥善結算，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收款管理政策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旨在規範客戶付款確認、明確部門職責分工，並防止未經授權或不合規的資金流動。

- **客戶付款確認。**根據收款政策，客戶付款僅於有限且明確界定的情況下予以確認：(i)簽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合同(包括約定金額、付款方式及時間表)透過相關銀行賬戶作出的直接付款；及(ii)根據本集團、簽約客戶及有關第三方預先簽訂的三方協議，由第三方作出的付款，該協議須明確規定付款乃用於清償客戶對本集團的合同義務。
- **未確認付款的處理。**嚴禁任何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付款。財務部門每月編製付款清單，識別任何未確認款項，並要求銷售部門核實付款來源與用途。經確認與已確認客戶付款無關的款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按原付款路徑退還，並保留退款收據及證明文件以供審計及合規之用。嚴禁員工偽造、篡改或虛報任何付款相關文件，或修改客戶資料以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 **加強內部控制。**為防止類似安排再次發生，我們已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框架。具體而言，僅經核實客戶賬戶可用於付款，且所有付款賬戶須經預先審核後方可納入我們的內部白名單系統。非白名單賬戶的交易會被我們的財務系統自動拒絕。我們的內部審計與合規團隊定期檢討付款流程、監控異常狀況，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業 務

- **監督與問責。**財務部門負責核實付款、處理退款並妥善保存紀錄；銷售部門負責確認付款來源、申報合法收據，並對未確認款項發起退款。日常運營中發現的任何不合規事項均須立即上報至負責的業務主管。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會對付款紀錄進行抽查，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將導致紀律處分或罰款。

執照、批准和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會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大許可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預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有關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的重大執照、許可和認證的概要。

執照／批准／許可	簽發機構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1月16日	2029年1月16日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資格	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公安局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資格	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公安局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隊	2025年7月2日	2025年12月29日
臨時行駛車號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1月19日

業 務

競爭

中國及全球新能源重卡行業仍處於大規模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在推動脫碳、物流效率及智能出行的政策驅動下正快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市場特徵在於向電動化轉型的傳統OEM與聚焦車輛智能化及新能源技術的新興科技公司的競爭加劇。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開發純電或氫電車型的成熟重卡製造商，以及提供動力總成系統、電池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科技驅動型企業。這些參與者在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充電與能源補給基礎設施、智能系統功能等多維度展開競爭。

我們相信，在這個不斷演進的市場中，我們具備充分有效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乃至全球首家採用正向定義方式打造智能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並實現批量交付的公司，我們已建立明確的先發優勢。我們的競爭力根植於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即三電技術、智能駕駛算法及車載電子架構。透過將這些自研技術整合至車載平台，我們為公路貨運營運量身打造卓越的成本效益、能量轉化效率及智能功能。就此而言，我們已獲得阿聯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澳大利亞的相關認證。此外，我們與定製卡車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強化了我們的生產可擴展性及質量保障，進一步凸顯我們與同業的差異化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將ESG原則融入整體管治及業務營運。在長期企業使命的引領下，我們致力於推進低碳發展、客戶價值創造及踐行負責任運營。

董事會負責監督ESG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高級管理層團隊制定年度ESG目標與實施計劃，各職能部門則負責執行及審查相關行動。

業 務

環境：低碳產品開發及綠色營運

我們專注於提供降低生命週期排放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透過電氣化、輕量化設計及智能算法，幫助客戶降低總擁有成本，同時提升能效與碳排放表現。順應中國能源轉型目標，我們推動清潔能源在商用運輸領域的普及。我們的車輛配備高壓架構、先進熱管理系統及專有算法，全面提升能源利用率並減少碳排放。

我們鼓勵主要供應商建立環境及合規管理體系，實施節能減廢措施，並探索回收與零部件再利用計劃，例如二手電池應用。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定期開展內部檢查，確保生產、測試及研發活動符合相關環境標準。

社會：以客戶為中心、員工發展及職業安全

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創新核心。我們的售後網絡通過授權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運營，提供維修、保養和24小時服務熱線。我們保持統一的服務標準、客戶反饋機制和全面的產品質量追蹤。我們已建立缺陷預防及快速響應機制，以管理潛在的質量或安全事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將在必要時與製造商及相關部門合作實施產品召回。

我們秉持尊重、平等與包容的工作場所理念。我們以客戶為導向、敏捷、負責、協同合作的企業價值觀引領人力資源實踐。我們實施公平招聘、持續學習及績效聯動發展機制，構建可持續的人才儲備。我們在辦公環境及生產場域嚴格執行職業安全標準。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安全稽查及遵守防護裝備規定，保障全體員工安全。工作期間嚴禁飲酒、吸煙及進行任何不安全作業。

我們維持穩健的信息安全框架，以保護商業秘密、客戶信息及機密數據。員工須遵守內部網絡安全政策及數據管理協議。

業 務

管治：合規、道德及風險控制

董事會監督全面內部控制政策及披露程序的實施情況，包括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及反欺詐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披露程序。我們倡導誠信、專業與責任擔當；嚴禁任何不當行為、賄賂或腐敗，違者將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追責。對於貪污及商業賄賂，我們堅持零容忍政策。定期對員工及商業合作夥伴進行審計與合規培訓，確保所有交易透明公正。我們實施供應商准入標準、資格審查及定期績效評估。我們的採購框架強調合規、質量及安全，同時鼓勵主要供應商採用ESG。

我們將核心價值深植於各組織層級。在年度考核中同步開展價值觀績效評估，並透過內部榮譽與激勵制度表彰積極踐行企業價值觀的員工，凡違反道德或行為準則者，將面臨紀律處分，或視情況啟動法律程序。

我們具體的ESG工作及舉措

重型卡車在公路貨運中佔據著關鍵地位，超過50%的公路貨運需求由其承擔，並且是現代經濟的支柱。然而，行業仍然由傳統燃油動力卡車主導，這些卡車帶來了重大的經濟、環境和安全挑戰。我們的智能新能源重卡旨在解決這些痛點，推動行業的可持續轉型，並通過以下方式為實現ESG目標做出貢獻：

環境影響：減少碳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率

- **零排放運輸**：我們的新能源重卡採用清潔能源替代燃油，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全球減碳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 **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先進的電動動力總成系統和電池管理系統可優化功耗，不僅降低了能源成本，還大幅減少了環境足跡。
- **加速向可持續物流轉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電池技術和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進步，新能源重卡的快速普及預計將使全球和中國的滲透率在2030年分別達到24.3%和53.5%。

業 務

社會影響：提升駕駛員安全性與改善工作環境

- **降低物流公司的運營成本：**燃油動力卡車的高燃料成本對運輸效率造成了重大影響。我們的新能源重卡為車隊運營商提供了經濟實惠的替代選擇，有效降低了運營開支。
- **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並改善工作環境：**傳統卡車駕駛工作時間長、體力負擔重，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較低。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駕駛輔助系統和自動駕駛技術，不僅提高了安全性，降低了駕駛疲勞，還增強了駕駛舒適性，推動行業變得更加可持續。
- **促進更安全的道路環境：**憑藉智能駕駛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強了制動、碰撞避免和車道保持能力，有效減少了與長途運輸及疲勞駕駛相關的事故風險。

治理與行業發展：引領智能公路貨運革命

- **推動智能運輸解決方案的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配備最先進的電子和電氣架構，支持自動駕駛系統的無縫集成。這為未來的升級提供了理想的平台，並加速了智能物流的商業化應用。
- **推動基礎設施發展：**電動卡車的快速普及推動了充電站、換電網絡和清潔能源供應鏈的大規模投資，促進了商業運輸的可持續生態系統建設。
- **支持監管合規和ESG目標：**包括中國在內，各國政府正在實施嚴格的環保政策，並為新能源重卡提供激勵措施。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法規，助力企業實現合規、環保的車隊運營轉型。

隨著可持續和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加速轉型，我們引領著行業的變革。我們通過降低碳排放、提升運營效率、增強駕駛安全以及支持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助力構建更加綠色、安全與可持續的物流生態系統。

業 務

保險

我們主要購買僱主責任保險以及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我們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物壽險，也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並符合中國行業標準，但它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產品責任或固定資產損失的索賠。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質保準備金與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未來的質保索賠及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943名員工，大部分常駐於中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8名員工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其中七名員工擁有博士或同等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399	42.3
銷售和營銷	256	27.1
製造	121	12.8
生產	83	8.8
行政、採購及其他員工	84	8.9
總計	943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保留優秀員工的能力。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和知識產權合同。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和終止依據等事宜。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工資、保險和其他福利。一般來說，我們依據員工的資質、職位和表現來決定薪酬待遇。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先進項目的機會，幫助他們提升知識和技能。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和持續的在職培訓，旨在加速學習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包括公司文化與政策、職業道德、開發流程簡介、質量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等內容。我們定期開展的在職培訓涵蓋了簡化的技術知識，針對各部門和職能的不同需求進行定製。我們還致力於進一步營造協作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職業生涯。

業 務

我們為某些基礎崗位僱傭了派遣員工。我們還為某些基礎崗位僱傭了外包員工。在簽訂合同之前，我們會仔細審查供應商的資質，並在合同中明確闡明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過任何重大勞動爭議，也未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成效。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支持營運、財務及合規需求，並致力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框架，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

於2024年6月，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層面控制、財務結賬與報告、銷售與收款、採購與付款、生產與成本管理、研發、在建工程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管理、現金與資金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及合同管理等關鍵領域。

根據該項審查，顧問發現若干不足之處，主要涉及(i)根據上市規則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成立董事委員會、(ii)制定全面的披露控制政策及(iii)將關聯方交易管理程序正式化。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整改措施，包括設立必要的內部委員會及系統、制定詳細的信息披露管理及關聯方交易控制政策，並強化各關鍵運營領域的文件記錄、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7月開展了後續覆核工作，內部控制顧問未在本公司經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任何新增的重大缺陷。董事認為，在完成上述整改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對目前營運而言充分有效。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獎項和認可。

獎項	頒獎機構	獲獎年度
肥西縣高質量發展貢獻獎先進個人	肥西縣人民政府	2025年
肥西縣高質量發展貢獻獎先進集體	肥西縣人民政府	2025年
卡車兄弟期待的新勢力品牌	中國汽車報	2025年
行業推廣獎	T-Link	2025年
2025胡潤瞪羚企業榜	胡潤百富	2025年
2025年中國企業全球化 新勢力100強榜單	創業邦	2025年
清科創業2024年投資界AI Venture50 投資價值企業	清科創業，投資界	2024年
2024科創好公司	財聯社	2024年
第三屆中國商用車黑科技大賽 「技術創新特色獎」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	2024年
2024年安徽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及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及評估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7月	2020年7月31日	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徐上上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0年7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營銷及銷售
王甲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7月	2022年12月23日	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財務策略制定以及資本管理
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李濤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李龍飛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經緯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6日，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徐君禕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6日，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Haiyan LI-LABBE 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6日，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同時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萬鈞先生在智慧物流及商用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萬鈞先生是中國商用車領先服務平台獅橋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長。2007年3月至2012年10月，萬鈞先生先後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上市的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萬鈞先生亦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自2024年2月起）、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自2022年8月起）及天津市濱海新區工商聯副主席（自2021年12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鈞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彼亦於2003年10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鈞先生為天津市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自2021年12月起為天津市濱海新區政協委員。彼榮獲2020年天津市企業家隊伍建設「111」工程傑出企業家。

徐上上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徐上上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6月8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

加入本集團前，徐上上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7月歷任獅橋集團多個職位，負責獅橋集團的營銷。

徐上上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甲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甲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自2022年12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及財務策略制定以及資本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獅橋集團副總裁，負責獅橋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投融資業務分部管理。於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29.SH））北京分行。

王甲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彼亦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0））董事（自2022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亦自2020年6月起擔任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11.SH））董事（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前身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志峰先生自2014年5月起就職於啟明創投（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現擔任主管合夥人，專注於人工智能、機器人、AR/VR、半導體、汽車技術及企業軟件等領域的新興技術投資。

周志峰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在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於202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上市的公司），現任智能駕駛業務群運營管理總經理。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ECARX Holding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X））非執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彼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3））。

李濤先生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李龍飛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龍飛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龍飛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北京宏華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協調特定產業鏈基金，特別是臨沂智慧物流裝備基金的運營及投後管理。在此之前，彼共同創立北京律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其首席營運官，負責產品設計規劃及推廣工作。於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Fa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ouF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Y))的產品副總監。

李龍飛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經緯博士，41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張經緯博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白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目前亦兼任其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法律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張經緯博士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華潤深國投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張經緯博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君禕女士，48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徐君禕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數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數坤(北京)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商務營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上市的公司)的資深財務專家，負責財務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彼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任職期間參與多項重組及上市項目。

徐君禕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專家型管理人才。彼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質量兼職檢查員。彼亦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獲中國證監會委任為會計部門的會計顧問助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審閱年度報告。

徐君禕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亦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

Haiyan LI-LABBE女士(曾用名李海燕)，49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Haiyan LI-LABBE女士是HL Strategy(一家為具有全球化抱負或尋求改善與金融市場溝通的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Haiyan LI-LABBE女士深耕金融行業24年，積累了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201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Carmignac Gestion中國投資主管及新興市場投資組合經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AD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於2010年被OFI Asset Management收購)的亞洲市場投資總監，負責亞洲的所有投資。彼於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擔任法國興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亞洲可轉換債券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aiyan LI-LABBE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1年6月取得ESCP-EAP（現稱ESCP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
萬鈞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田山先生	43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管理技術研發中心
譚昌毓先生 ..	52歲	總工程師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負責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研發
徐上上先生 ..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營銷及銷售
王甲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財務策略制定以及資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鈞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田山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管理技術研發中心。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擔任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田山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21年2月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上市的公司）工作，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自動駕駛基礎設施的研發及商用車部署。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田山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譚昌毓先生，52歲，為我們的總工程師。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研發。

在加入本集團前，譚昌毓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湖南行必達網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純電動牽引車及高端重型牽引車的研發。200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6.SH））中重型卡車技術中心整車開發部的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車輛產品定義、車型開發及技術創新。1996年8月至2005年2月，彼曾在泰安航天特種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參與並領導多項科研項目，隨後擔任副總工程師、技術開發部部長。

譚昌毓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前稱內蒙古林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徐上上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甲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王甲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林慧怡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林慧怡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慧怡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和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徐君禕女士、張經緯博士及Haiyan LI-LABBE女士。徐君禕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與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設立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經緯博士、徐君禕女士及萬鈞先生。張經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程度及相關職位於其他可比公司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檢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萬鈞先生、張經緯博士及徐君禕女士。萬鈞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於其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工資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若適用)獲取其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當時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服務應付董事的稅前實物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或會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指標的完成度等因素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權限平衡受損，理據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萬鈞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決策；(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並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除擁有公路貨運行業的行業經驗外，還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財務與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領域。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7歲至52歲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本公司亦計劃推動中高層級的性別多元化，確保本公司在各層級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我們將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現和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提拔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進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編纂]出現虛假市場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及預期於本公司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將會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統稱「百度」)	百度是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 的聯繫人，百度在線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編纂] 完成後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知識產權許可	百度	14A.76(1)	不適用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提供雲服務及與OTA相關的開發 和維護服務	百度	14A.105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A) 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百度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百度簽訂了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百度同意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允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過程中使用若干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包括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立之日正在審查或已獲批准的專利）（「許可專利」）及軟件（即阿波羅駕駛輔助軟件，名為「Apollo ANP v2.0」）（連同許可專利，統稱為「許可知識產權」），自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起計，按免版稅基準永久使用。許可的代價為人民幣144,730,000元，最終於2025年結清。該許可不得轉讓，也不得再許可或再授權（除非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另有許可或百度書面同意）。百度應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許可專利狀態的更新。特別是，如果任何專利申請被拒絕或被宣佈無效，百度應通知本公司，並確保本公司以慣常方式使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可經訂約方書面同意或任何訂約方基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理由予以終止，而一經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即告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通過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百度授權我們訪問其核心知識產權和基礎技術。利用此類合作，我們自主開發了車輛智能系統和智能駕駛功能等專有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可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這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百度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無需進一步支付代價且使用許可專利的權利以免版稅的方式授予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百度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百度

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我們與百度分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統稱「**百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百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空中傳送(OTA)相關的開發和維護服務（「**OTA服務**」）。

有關具體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相關各方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真誠協商，並於各自服務協議中列明。

百度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就採購雲服務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原則確定，並參考百度雲不時公佈的價目表所列價格，包括服務的具體範圍及相應價格。百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百度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與百度就雲服務訂立或重續任何具體採購或業務協議前，我們會將有關價格與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並考慮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成本(包括更換或增加新供應商的成本)及其他因素，以決定是否增加其他雲服務供應商同時向我們提供雲服務。我們亦將定期評估百度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市場上有無其他供應商能向我們提供更有利的條款，以決定是否增加其他雲服務供應商同時向我們提供雲服務。

本集團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就採購OTA服務應付的費用將參考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按公平原則釐定。百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百度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在與百度就OTA服務訂立任何具體採購或業務協議前，我們會將有關價格與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並考慮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成本及其他因素。

訂立百度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業務依託雲技術運營，且若干數據存儲於雲數據庫。我們在各個方面依賴雲服務。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車聯網平台實現互聯互通並獲得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互聯互通基於當前百度提供的公有雲服務實現。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提供五年車聯網平台支持服務。此外，就我們的智能編隊運輸系統(IPTS)項目而言，我們亦需(i)用於IPTS開發的獨立及私密雲資源，主要用於數據採集、存儲、標注及人工智能算法訓練；及(ii)用於人工智能算法訓練的計算資源。

此外，我們為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提供OTA平台支持，該平台為綜合平台，涵蓋遠程軟件升級、功能優化、故障修復等主要功能。

百度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在中國提供各種軟件、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能夠提供經濟實惠、優質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考慮到價格因素，百度最符合我們

關連交易

現行的雲服務採購政策。鑑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繼續從百度獲得此類服務是支撐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的經濟高效之選。就OTA服務而言，除基礎功能外，百度還能提供高效的軟件包差分算法，該算法結合我們的公鑰基礎設施(PKI)，可確保軟件包安全傳輸及使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我們已付或應付費用				
雲服務	3,181	3,175	3,884	1,943
OTA服務	900	900	—	—
總計	4,081	4,075	3,884	1,943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雲服務			
— 用於車聯網平台的公有雲服務	16,700	28,500	39,100
— 用於IPTS開發的雲資源服務	4,000	5,000	6,000
— 用於IPTS開發的計算資源	10,000	20,000	40,000
OTA服務	1,000	1,000	1,000
總計	31,700	54,500	86,100

關連交易

雲服務

於釐定上述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服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百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合同收取的費用計算的估計費用；

此外，就公有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額而言，董事亦已考慮：

- (i) 根據我們的估計銷量估計合共售出的車輛總數；
- (ii) 每輛車公有雲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平均費用，當中計及每輛車所使用的雲資源隨已售車輛總數增加而遞減的影響；及
- (iii) 生產數字化及網絡安全等其他配套雲服務費用。

就用於IPTS開發的雲資源服務的估計交易額而言，董事亦已考慮：

- (i) 雲資源服務的每年數據價格；
- (ii) 每年工具鏈及連接百度雲服務服務器的專用線路成本；及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所需數據量。

就計算資源的估計交易額而言，董事亦已考慮：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所需額外服務器數量；及
- (ii) 一台服務器的單價。

關連交易

OTA服務

於釐定上述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OTA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百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合同收取的費用計算的估計費用；
- (iii) OTA平台的年度維護費用；及
- (iv) 推出新型新能源重卡或新型卡車電子控制單元時對OTA平台進行設計變更及／或模式擴展的估計成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百度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於考慮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費用時，我們會將價格與市價和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確保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 (i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辦事處負責管理、識別及檢討我們的關連交易，以及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相

關連交易

關部門將負責根據政策在其職責範圍內擬備關連交易協議，並監督和匯報關連交易。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審查其他部門匯報的關連交易，包括條款、定價基準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iii) 我們的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及監察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評估適用的合規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及本公司應聘請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年度審核。

申請豁免

上文「—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文「—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相關金額。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需要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持股份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²⁾	股權百分比
萬鈞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500,000	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9,912,713	2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鈞緯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500,000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鈞晟景誠 ^{(3)&(4)}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500,000	17.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000,000	1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000,000	17.2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燕湖信魯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燕湖信魯深」)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124,294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124,294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估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²⁾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124,294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綠色智能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濟南智能」) ⁽⁷⁾ ...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220,768	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220,768	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220,768	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將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發行[編纂]股H股，因此按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全流通H股後合計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3. 萬鈞先生持有鈞晟景誠98%的合夥權益及上海鈞緯約68.82%的合夥權益，為北京成岳的普通合夥人。鈞晟景誠是上海鈞緯、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鈞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鈞緯、上海鈞遠、上海鈞盛及北京成岳所持股份的權益。
4. 鈞晟景誠為上海鈞緯、上海鈞遠及上海鈞盛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鈞晟景誠被視為擁有上海鈞遠、上海鈞盛及上海鈞緯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5. 百度在線是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檯)及89888(人民幣櫃檯))上市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百度在線所持股份的權益。
6. 蕪湖信魯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18%，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資產」，股份代號：1359)全資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信達資產擁有68.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盛利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各自被視為擁有蕪湖信魯深所持股份的權益。
7. 濟南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0.1%；及(ii)其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省新動能科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省新動能綠色先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擁有濟南智能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任何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需要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917,334元，包括138,917,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股份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轉換及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任何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我們

股 本

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編纂]。於首次[編纂]後，任何有關轉換後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任何擬議轉換。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自庫存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提述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科技公司，專注於以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推動全球公路貨運行業向零碳、高效、安全的物流新階段躍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已達3.9萬億美元，成為現代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該行業長期受三大痛點制約：高碳排放、高總擁有成本和風險。我們致力於以電動化及智能化技術解決該等痛點。

我們選擇公路貨運體系中承擔超過50%運力的幹線公路貨運為切入點，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幹線運輸領域面臨挑戰，持續的高碳排放意味著電動化升級勢在必行。同時，該領域面臨多變路況、極端天氣、高強度連續運營等複雜挑戰，對於智能化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的需求迫切。重卡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涉及核心三電（電池、電力驅動及電控）技術的大量投入、複雜場景下的高階智能駕駛技術突破以及龐大的生態體系建設，具有極高的技術和資金壁壘。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也需要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雖然這些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重大機遇，但它們亦為我們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方能維持增長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行業動態及市場機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全球公路貨運行業整體需求趨勢及電動化及智能化進程所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公路貨運市場規模約達3.9萬億美元，其中長途公路貨運佔總運力逾50%。該行業持續面臨三大結構性挑戰：高碳排放、高總擁有成本及長期存在的安全風險。在中國，燃油成本佔貨運企業總支出的30%–40%，利潤率

財務資料

卻持續低於10%，且公路貨運事故中，涉及公路貨運車輛的佔比近25%。該等系統性問題正推動全行業向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轉型。能否把握並持續獲取這一結構性轉變所帶來的需求，是決定我們收入增長與盈利能力的根本因素。

產品競爭力與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正向定義新能源重卡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陸續推出深向星辰一代、深向星辰二代、深向星途等新一代車型，該等車型逐步提高了自主研發三電系統的佔比，並搭載天璣·隨行輔助駕駛系統等智能化功能。客戶對該等車型的採用，驗證了我們的差異化技術，並為智能解決方案的持續性服務收入奠定基礎。市場接受度及產品迭代策略的成效，將持續對收入、利潤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成本結構、供應鏈及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業績深受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成本波動影響，尤其是電池和電驅橋。通脹壓力及全球供應鏈限制可能推高生產成本，並導致車輛交付時間延遲。儘管我們通過穩定的供應安排、關鍵系統自研自產，以及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江淮汽車、山東雷馳的協同合作來緩解相關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所有車輛均在技術監督下，與卡車定製合作夥伴協同定制。我們管理成本、確保交付質量並逐步擴大內部的長興三電智慧工廠規模的能力對支持供應鏈與製造能力至關重要，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規模經濟、經常性收入與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擴大交付規模、提升客戶採用率及產生經常性服務收入的能力，將顯著影響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交付509輛、3,002輛及2,873輛車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服務311名客戶。規模較大的車隊部署創造智能公路貨運服務經常性收入機會，如深向·天樞車隊管理平台。生態系統擴張速度——包括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能力——直接影響客戶粘性、經常性收入貢獻及經營槓桿效應。實現車輛交付與服務變現雙重規模經濟是長期提升利潤率的核心。

財務資料

全球擴張及國際運營

我們的業績亦受國際擴張進程影響。憑藉產品質量及持續創新，我們贏得了主要國際區域的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及高度讚譽。我們正系統性地推進全球認證及合規流程，實施端到端深度舉措，以加快我們項目在全球的部署及執行。儘管該等進展驗證了解決方案的全球適應性，但跨境交付使我們面臨物流週期較長、認證流程差異及特定國家法規等問題。能否實現產品本地化、適應不同運營環境，並與國際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參與者建立可持續合作夥伴關係，將決定海外市場對我們收入及財務表現的貢獻程度。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自身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的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與假設。我們管理層已就該等估計的制定、選擇及披露事宜與董事會進行討論。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本身依賴於對估計與假設的使用，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或條件而與該等估計產生差異。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所詳述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如收入確認、租賃、存貨、金融工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撥備及減值)至關重要，並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425,640	1,968,562	762,610	1,506,359
銷售成本	—	(423,818)	(1,958,777)	(735,192)	(1,462,219)
毛利.....	—	1,822	9,785	27,418	44,140
其他收入	1,572	5,957	12,916	947	14,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29)	65,242	(55,792)	(72,405)	(80,460)
銷售及市場開支.....	—	(30,736)	(119,676)	(35,546)	(75,059)
行政開支	(28,249)	(75,124)	(120,794)	(47,202)	(64,560)
研發開支	(230,770)	(351,968)	(364,760)	(171,953)	(179,45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2,615)	(10,701)	(2,252)	(6,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391)	(1,565)	(16,412)	(5,493)	(11,431)
除稅前虧損	(266,467)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所得稅開支	(2)	—	—	—	—
年／期內虧損	(266,469)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	—	(20)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266,469)	(388,987)	(675,206)	(306,486)	(371,07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新能源重卡銷售及(ii)零部件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新能源重卡銷售.....	—	—	425,196	99.9	1,961,182	99.6	759,363	99.6	1,496,985	99.4
零部件銷售	—	—	444	0.1	7,380	0.4	3,247	0.4	9,374	0.6
總計.....	<u>—</u>	<u>—</u>	<u>425,640</u>	<u>100.0</u>	<u>1,968,562</u>	<u>100.0</u>	<u>762,610</u>	<u>100.0</u>	<u>1,506,35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重卡的銷售。新能源重卡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得益於我們新能源重卡自2023年起的商業化，加上新能源重卡於市場的滲透程度一直上升。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新能源重卡的銷售收入將繼續增加，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產生額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新能源重卡的成本；(ii)質保；及(iii)零部件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新能源重卡的成本	—	不適用	416,374	97.8	1,917,561	97.4	719,274	94.3	1,420,876	94.3
質保	—	不適用	7,169	1.7	36,457	1.9	13,377	1.8	34,491	2.3
零部件成本	—	不適用	275	0.1	4,759	0.2	2,541	0.3	6,852	0.5
總計	<u>—</u>	<u>不適用</u>	<u>423,818</u>	<u>99.6</u>	<u>1,958,777</u>	<u>99.5</u>	<u>735,192</u>	<u>96.4</u>	<u>1,462,219</u>	<u>97.1</u>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0.4%、0.5%、3.6%及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403	不適用	5,751	1.4	2,187	0.1	709	0.1	2,678	0.2
政府補助 ⁽¹⁾	169	不適用	206	0.0	10,691	0.5	238	0.0	10,677	0.7
其他.....	—	不適用	—	—	38	0.1	—	—	656	0.0
總計.....	1,572	不適用	5,957	1.4	12,916	0.7	947	0.1	14,011	0.9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1)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企業發展扶持及創新能力激勵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不適用	366	0.1	129	0.0	108	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6,862)	不適用	44,776	10.5	(56,346)	(2.8)	(72,796)	(9.5)	(74,967)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淨虧損.....	—	不適用	(282)	(0.1)	(404)	(0.0)	—	—	(5,452)	(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7	不適用	20,111	4.7	36	0.0	1	0.0	(41)	(0.0)
其他.....	(4)	不適用	271	0.1	793	0.0	282	0.0	—	—
總計.....	<u>(6,629)</u>	<u>不適用</u>	<u>65,242</u>	<u>15.3</u>	<u>(55,792)</u>	<u>(2.8)</u>	<u>(72,405)</u>	<u>(9.5)</u>	<u>(80,460)</u>	<u>(5.3)</u>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就銷售用途產生的差旅開支；(iii)服務費用，主要為支付予向我們介紹潛在客戶的第三方的銷售佣金；(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市場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	不適用	15,493	3.6	50,489	2.6	17,346	2.3	39,097	2.6
差旅開支	—	不適用	5,242	1.2	17,154	0.9	4,905	0.6	2,490	0.2
服務費用	—	不適用	2,036	0.5	29,843	1.5	5,046	0.7	21,336	1.4
折舊及攤銷	—	不適用	2,408	0.6	8,064	0.4	3,751	0.5	3,492	0.2
其他	—	不適用	5,557	1.3	14,126	0.7	4,498	0.6	8,644	0.6
總計	<u>—</u>	<u>不適用</u>	<u>30,736</u>	<u>7.2</u>	<u>119,676</u>	<u>6.1</u>	<u>35,546</u>	<u>4.7</u>	<u>75,059</u>	<u>5.0</u>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就行政用途產生的辦公開支；(iii)服務費用，包括數據儲存費用；(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7,717	不適用	31,515	7.4	50,546	2.6	18,328	2.4	25,928	1.7
辦公開支	962	不適用	5,757	1.4	4,817	0.2	1,616	0.2	5,295	0.3
服務費用	11,843	不適用	22,408	5.3	35,606	1.8	15,631	2.1	17,514	1.2
折舊及攤銷	3,108	不適用	4,343	1.0	5,934	0.3	2,327	0.3	5,385	0.4
其他	4,619	不適用	11,101	2.5	23,891	1.2	9,300	1.2	10,438	0.7
總計	<u>28,249</u>	<u>不適用</u>	<u>75,124</u>	<u>17.6</u>	<u>120,794</u>	<u>6.1</u>	<u>47,202</u>	<u>6.2</u>	<u>64,560</u>	<u>4.3</u>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花紅；(ii)材料成本，主要為研發活動所用材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服務費用，主要為交付費用及認證費用；(v)就研發用途產生的差旅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28,490	不適用	232,237	54.6	242,698	12.3	119,953	15.7	115,124	7.6
材料成本	15,216	不適用	15,650	3.7	20,173	1.0	3,503	0.4	21,284	1.4
折舊及攤銷	11,495	不適用	26,675	6.3	35,302	1.8	16,533	2.2	21,773	1.5
服務費用	66,366	不適用	55,101	12.9	52,861	2.7	24,029	3.2	16,812	1.1
差旅開支	6,124	不適用	16,997	4.0	12,959	0.7	6,708	0.9	3,050	0.2
其他	3,079	不適用	5,308	1.2	767	0.0	1,227	0.1	1,407	0.1
總計	<u>230,770</u>	<u>不適用</u>	<u>351,968</u>	<u>82.7</u>	<u>364,760</u>	<u>18.5</u>	<u>171,953</u>	<u>22.5</u>	<u>179,450</u>	<u>11.9</u>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關聯方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關聯方借款利息.....	2,319	不適用	757	0.2	5,639	0.3	3,530	0.5	938	0.1
租賃負債利息.....	70	不適用	654	0.2	812	0.0	434	0.0	278	0.0
銀行借款利息.....	2	不適用	154	0.0	9,961	0.5	1,529	0.2	10,215	0.7
總計.....	<u>2,391</u>	<u>不適用</u>	<u>1,565</u>	<u>0.4</u>	<u>16,412</u>	<u>0.8</u>	<u>5,493</u>	<u>0.7</u>	<u>11,431</u>	<u>0.8</u>

附註：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為零，因此同年的百分比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千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期內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89.0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小型微利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就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請附加稅項扣除（「加計扣除」），扣除額為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自2022年10月1日起，附加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香港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我們符合資格的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我們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43.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6.4百萬元。

- 我們自銷售新能源重卡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7.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能源重卡於市場內的滲透程度一直上升及

財務資料

我們正向定義新能源智能重卡的強大競爭力，導致銷量大幅上升。我們的新能源重卡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8輛增至2025年同期的2,873輛。

- 我們自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27.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2.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能源重卡的平均售價在整體市場調整後有所下調，部分被我們通過自主研發與規模經濟所推動的生產成本持續削減所抵銷。隨著這些成本優勢的進一步顯現，我們預計毛利率將因業務的持續擴張而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獲得企業發展扶持及創新能力激勵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增長及銷量增長令銷售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整體擴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活動以提升技術實力。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與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展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規模。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均維持為零。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43.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8.6百萬元。

- 我們自銷售新能源重卡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36.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重卡商業化並自2023年起批量交付，加上新能源重卡於行業內的滲透程度深化。我們的新能源重卡銷量由2023的509輛增至2024年的3,002輛。
- 我們自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35.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8.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銷售規模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4%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0.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企業發展扶持及創新能力激勵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5.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5.2百萬元。此變動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增加及銷售佣金隨銷量增長而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整體擴展，導致為支持有關業務增長而擴增行政人員。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這體現了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因銷售規模擴展而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及關聯方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以滿足隨著業務增長而產生的資金需求。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為零。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2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大幅增加人民幣425.6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批量交付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自銷售新能源重卡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自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零大幅增加人民幣423.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與我們的商業化進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零大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0.4%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相關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5.2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於2023年的收益主要由於在2023年因按有利匯率轉換美元計值股權基金而產生重大外匯收益，而於2022年的虧損則主要由於[編纂]前投資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2022年的零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建立銷售團隊及於開展商業銷售後產生銷售佣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整體擴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2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開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就於2023年銷售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千元及零。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8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7,933	537,240	567,910	602,047
流動資產	159,695	810,503	1,988,201	3,318,317
總資產.....	507,628	1,347,743	2,556,111	3,920,364
非流動負債	—	116,053	98,874	128,812
流動負債	691,011	1,804,060	3,704,813	5,410,199
總負債.....	691,011	1,920,113	3,803,687	5,539,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83)	(456,317)	(1,148,702)	(1,489,835)
流動負債淨額.....	(531,316)	(993,557)	(1,716,612)	(2,091,882)
負債淨額	(183,383)	(572,370)	(1,247,576)	(1,618,647)
股本.....	—	—	130,584	135,350
實繳股本	78,723	104,184	—	—
儲備.....	(262,106)	(676,554)	(1,378,160)	(1,753,997)
虧絀總額	(183,383)	(572,370)	(1,247,576)	(1,618,64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4,050	148,930	157,672	462,237	610,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26	321,234	1,175,278	1,414,945	1,677,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0	13,366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10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00,000	341,400	847,986	1,232,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09	126,963	313,851	593,149	341,208
流動資產總值.....	159,695	810,503	1,988,201	3,318,317	3,861,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09	196,213	1,093,038	2,379,724	2,985,249
合同負債.....	—	10,060	34,807	46,351	30,257
應付稅項.....	2	—	—	—	—
銀行借款.....	100	20,000	590,210	742,180	812,206
租賃負債.....	595	9,866	11,784	13,712	17,9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65,425	1,389,872	1,896,218	2,191,185	2,191,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980	175,798	68,086	17,515	10,369
撥備.....	—	2,251	10,670	19,532	24,668
遞延收入.....	3,00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691,011	1,804,060	3,704,813	5,410,199	6,071,840
流動負債淨額.....	(531,316)	(993,557)	(1,716,612)	(2,091,882)	(2,210,50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9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5.5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iii)撥備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包括(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84.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2.5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6.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2.0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包括(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06.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4.6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9.3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6.8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70.2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506.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4.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6.9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924.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8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ii)辦公設備；(iii)廠房及機械；(iv)汽車；(v)模具；(vi)租賃裝修；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13,939	20,928	22,607	23,585
辦公設備	394	1,442	1,811	2,315
廠房及機械	1,184	9,491	16,000	46,267
汽車	8,034	43,296	53,383	43,661
模具	12,697	195,056	193,921	198,377
租賃裝修	517	1,655	907	3,448
在建工程	140,205	42,704	56,272	67,528
總計	176,970	314,572	344,901	385,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模具、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價值由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期內人民幣43.0百萬元；部分被非專利技術價值由人民幣141.9百萬元減至期內人民幣126.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減至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非專利技術由人民幣126.7百萬元減至期內人民幣111.5百萬元。無形資產其後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技術攤銷。

定期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零。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iii)租賃按金；(iv)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v)其他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9	3,814	672	1,205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5	962	2,608	847
租賃按金	—	2,366	2,657	1,003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929	5,000	5,000
其他預付款項	1,777	2,640	1,863	1,817
總計	1,861	11,711	12,800	9,8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資產於2022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展，與更多租賃有關的租賃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減少，主要由於軟件資本化並隨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零部件)及製成品(主要為車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0	4,986	75,530	200,989
製成品.....	—	143,944	82,142	261,248
總計.....	4,050	148,930	157,672	462,23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開始批量交付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我們因預見更多訂單而儲存更多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我們相信我們已設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存貨風險並進行入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進行相應的減值撥備測試。若我們確認減值，則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我們根據積壓訂單、技術陳舊程度、質量評級、近期及預期銷售等相關資料，估計可變現淨值，從而對存貨計提撥備。在原材料中，零部件主要用於生產設備的維護及

財務資料

升級，被視為耐用易耗品，亦具有較長的轉換週期和轉換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存貨出現重大減值，且我們認為已就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確認日期扣除撥備後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66	29	38

附註：

- (1) 某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總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年為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 (2) 我們於2022財年初未錄得存貨，故週轉天數不適用。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生產週期、客戶交付期限及我們在常規生產過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減少至2024年的29天，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天，主要由於我們因預見銷售上升而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清存貨人民幣403.6百萬元（或87.3%）其後已售出或利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8,924	999,633	1,283,613
應收票據	—	—	2,141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615)	(13,316)	(19,9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00	115,415	129,350	86,018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185	909	1,075
租賃按金	1,307	822	760	2,737
可收回增值稅	26,992	29,130	44,509	46,594
應收供應商回扣	—	2,846	797	274
員工墊款	—	159	32	801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9	3,197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727	5,368	9,004	10,557
總計	39,426	321,234	1,175,278	1,414,94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4.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及銷售額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162,848	855,016	1,006,119
90天至180天.....	—	—	81,060	114,012
181天至1年.....	—	6,076	46,956	120,202
1至3年.....	—	—	16,601	43,2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615)	(13,316)	(19,921)
總計.....	—	166,309	986,317	1,263,69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72	108	136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年為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 (2) 我們於2022財年初未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故週轉天數不適用。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2天、108天及13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終端客戶完成車輛登記的週期延長，如獲得保險或申請政府購車補貼；及(ii)我們來自電池經營租賃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人民幣639.9百萬元(或50.6%)其後已收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再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理財產品政策的變動。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透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而擬進行的投資不得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預計投資利潤或潛在虧損)後，對逐項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在投資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前，須事先獲得管理團隊的批准。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848.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3.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加上支持經營活動的現金使用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營運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89	23,785	438,147	1,078,082
應付票據	—	—	469,088	1,098,8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8,331	47,974	24,590	59,100
應付銷售佣金	—	20,113	26,884	22,8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026	66,938	71,792	51,499
因撤銷政府補助而應付的款項..	—	3,000	—	—
應計利息	—	26	443	664
發行若干投資者股份應佔的應計 交易成本	—	4,700	10,700	6,700
第三方墊款	—	—	—	10,345
其他應付稅項	—	—	2,358	—
應計開支	1,253	15,093	25,420	16,89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410	14,584	12,397	15,166
總計	104,909	196,213	1,093,038	2,379,7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889	23,775	437,892	1,077,827
90至180天.....	—	10	—	—
181天至1年.....	—	—	255	—
1年以上.....	—	—	—	255
總計.....	4,889	23,785	438,147	1,078,08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12	43	93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值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年為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
- (2) 我們於2022財年初未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故週轉天數不適用。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天、43天及93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及擴大商業化規模後談判能力增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80.9百萬元(或63.2%)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及定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合同負債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因收到客戶預付款及定金產生的合同負債人民幣46.4百萬元(或100.0%)已確認為收入。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90.2百萬元及人民幣742.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5.4百萬元、人民幣1,389.9百萬元、人民幣1,89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的即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的非即期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零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

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主要與質保相關，作為流動負債入賬，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作為非流動負債的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4,638)	(714,615)	(429,627)	(301,578)	509,2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3,588)	(451,682)	(255,476)	26,726	(579,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8,437	1,180,051	871,991	266,741	350,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0,211	13,754	186,888	(8,111)	279,2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998	113,209	126,963	126,963	313,8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13,209</u>	<u>126,963</u>	<u>313,851</u>	<u>118,852</u>	<u>593,14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墊款。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推出新型和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優化成本結構和提高運營效率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1.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5.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款項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56.6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04.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75.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6.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款項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3.3百萬元，(ii)撥備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9.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4.8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款項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4.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6.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款項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34.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8.0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1.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9.2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v)購買租賃土地款項人民幣31.7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4.3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1.3百萬元；及(iv)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9.2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85.0百萬元；及(ii)實繳股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5.1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i)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80.0百萬元；(ii)實繳股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0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實繳股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969.2百萬元；(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i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實繳股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88.6百萬元；及(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6.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6.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100	20,000	590,210	742,180	812,206
租賃負債	595	9,866	11,784	13,712	17,906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59,780	67,700	94,600
租賃負債	—	11,239	11,921	14,976	10,613
總計	695	41,105	673,695	838,568	935,325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9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零、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借款分別為無擔保但由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擔保且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9.9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貸款，亦無違反任何契約(並無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6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與此有關的契約。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以及增量租賃物業。我們擬使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計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合同責任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將產生用於建造廠房和樓宇以及收購機器和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但尚未入賬為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我們預期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或未反映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每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千元、人民幣10.0千元、零及零，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62.5%	97.5%
毛利率 ⁽²⁾	不適用	0.4%	0.5%	2.9%
淨利率 ⁽³⁾	不適用	(91.4%)	(34.3%)	(24.6%)
流動比率 ⁽⁴⁾	0.2	0.4	0.5	0.6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年／期內收入除以上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23年開始錄得收入，因此該計算不適用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
- (2)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於2023年開始錄得收入，因此該計算不適用於2022財年。
- (4)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定量及定性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有需要時，我們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敏感度分析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定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同責任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特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所獲之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積虧損，其後須將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夠在：(i)已彌補所有歷史累積虧損；及(ii)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除非以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編纂]的[編纂]，作為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自權益扣減。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現擬按下列目的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用於研發。我們打算通過投資於核心技術的持續開發和商業化，鞏固我們在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
 - [編纂]%用於車輛智能化的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專為重型卡車物流設計的智能駕駛系統和相關軟件，使其在複雜的道路和天氣條件下仍能保持穩定的性能，將使用案例由幹線物流擴展至更廣泛的場景，並加速IPTS及更高階智能駕駛功能的商業化。為此，我們預期將策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聘請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決策演算法和重型卡車安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冗餘系統方面的專家。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模擬平台與雲端基礎建設，以提升大規模資料處理與閉環測試能力。同時，我們計劃加強智能座艙系統的開發，利用先進的算法能力賦能車載智能化，實現更精準的場景感知、更自然的人機交互，並提供更個性化的場景服務推薦。

- [編纂]%用於車輛硬件系統開發。有關資金將用於重型卡車模型的持續迭代及針對不同物流情境的定製化開發，包括為中長途幹線運輸打造長續航標準版及面向超長途跨區域運輸佈局增程續航旗艦版。我們亦將提供基礎實用型、智能進階型、高端定製型等不同價位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將支持在亞太區、澳大利亞、新西蘭及中東等國際市場的定製解決方案及認證。
- [編纂]%用於三電系統的研發。我們將繼續深化重載卡車核心系統的內部能力，包括電控平台、電池包和驅動橋。這包括開發下一代高集成度控制系統、探索具有長途適應性的更高能量密度電池，以及提高電驅橋的效能，以支持國內外的應用。
- 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覆蓋。我們的目標是擴大銷售渠道，並為重型卡車客戶量身打造全面的售後服務生態系統。具體而言：
 - [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在國內，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團隊並在主要長途公路貨運走廊擴展服務樞紐。在國際方面，我們計劃加強在亞太區、澳大利亞、新西蘭、中東等核心地區的市場滲透，同時加速向其他國家和地區擴張。我們將透過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參與國際物流與運輸展覽，以及發展本地化銷售與技術團隊，支持這些計劃。
 - [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力，以支持快速增長的車輛基數並提高服務效率。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智能服務中心，利用實時車輛數據和預測性故障模型，在車輛閒置或充電期間實現早期故障檢測和主動維護。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亦計劃設立一個自營呼叫中心，加強服務監控和客戶響應能力，同時加強我們自主研發的電池、電驅和電子控制產品的售後服務體系，包括對備件、工具及區域維修中心進行投資。

- 約[編纂]%用於基礎設施擴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快長興三電智慧工廠的建設，以支持重型卡車產能的長期增長，並加強供應鏈的應變能力。[編纂]將用於興建基礎設施及引進自動化生產線。工廠將作為擴大我們專有的重型卡車三電系統的基地，並支持國際產品認證，確保我們的生產標準符合全球物流市場。
- 約[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我們將分配部分[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日常營運、團隊擴展及重型卡車市場的全球合規準備。這項分配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尋求潛在的策略機會，例如在物流生態系統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拓展新的海外重型卡車市場。

若[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擬按比例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編纂]後，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得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範疇。

若[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編纂][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若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12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就第I-4至I-124頁所載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深深向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深向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H股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	425,640	1,968,562	762,610	1,506,359
銷售成本		—	(423,818)	(1,958,777)	(735,192)	(1,462,219)
毛利		—	1,822	9,785	27,418	44,140
其他收入	7	1,572	5,957	12,916	947	14,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629)	65,242	(55,792)	(72,405)	(80,460)
銷售及市場開支		—	(30,736)	(119,676)	(35,546)	(75,059)
行政開支		(28,249)	(75,124)	(120,794)	(47,202)	(64,560)
研發開支		(230,770)	(351,968)	(364,760)	(171,953)	(179,45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2,615)	(10,701)	(2,252)	(6,60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2,391)	(1,565)	(16,412)	(5,493)	(11,431)
除稅前虧損	10	(266,467)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所得稅開支	11	(2)	—	—	—	—
年／期內虧損		(266,469)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	—	(20)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u>(266,469)</u>	<u>(388,987)</u>	<u>(675,206)</u>	<u>(306,486)</u>	<u>(371,071)</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4	<u>(4.24)</u>	<u>(6.08)</u>	<u>(10.55)</u>	<u>(4.79)</u>	<u>(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970	314,572	344,901	385,181
使用權資產	16	592	21,201	55,717	60,293
無形資產	17	158,510	169,756	154,492	146,701
定期存款	21	10,000	20,000	—	—
其他資產	19	1,861	11,711	12,800	9,872
		<u>347,933</u>	<u>537,240</u>	<u>567,910</u>	<u>602,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50	148,930	157,672	462,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426	321,234	1,175,278	1,414,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000	13,36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0	1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	200,000	341,400	84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3,209	126,963	313,851	593,149
		<u>159,695</u>	<u>810,503</u>	<u>1,988,201</u>	<u>3,318,3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4,909	196,213	1,093,038	2,379,724
合同負債	23	—	10,060	34,807	46,351
應付稅項		2	—	—	—
銀行借款	24	100	20,000	590,210	742,180
租賃負債	25	595	9,866	11,784	13,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	27	465,425	1,389,872	1,896,218	2,191,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16,980	175,798	68,086	17,515
撥備	26	—	2,251	10,670	19,532
遞延收入		3,000	—	—	—
		<u>691,011</u>	<u>1,804,060</u>	<u>3,704,813</u>	<u>5,410,199</u>
流動負債淨額		<u>(531,316)</u>	<u>(993,557)</u>	<u>(1,716,612)</u>	<u>(2,091,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383)</u>	<u>(456,317)</u>	<u>(1,148,702)</u>	<u>(1,489,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	59,780	67,700
租賃負債	25	—	11,239	11,921	14,976
撥備	26	—	4,779	27,173	46,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	100,035	—	—
		—	116,053	98,874	128,812
負債淨額		(183,383)	(572,370)	(1,247,576)	(1,618,6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130,584	135,350
實繳股本	28	78,723	104,184	—	—
儲備		(262,106)	(676,554)	(1,378,160)	(1,753,997)
虧絀總額		(183,383)	(572,370)	(1,247,576)	(1,618,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970	314,570	310,029	282,562
使用權資產	16	592	21,201	22,341	27,579
無形資產	17	158,510	169,756	154,187	146,396
定期存款	21	10,000	20,000	—	—
其他資產	19	1,861	11,711	12,340	9,4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60,000	90,000	331,459	531,459
		407,933	627,238	830,356	997,41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50	146,757	102,986	370,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426	314,714	158,253	152,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3,000	13,36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	233,972	1,804,893	1,959,5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0	1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	—	68,900	34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3,148	107,988	148,177	262,061
		129,634	816,807	2,283,209	3,088,7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4,909	194,967	647,223	1,767,915
合同負債	23	—	8,756	6,438	4,966
銀行借款	24	100	20,000	590,210	742,180
租賃負債	25	595	9,866	10,859	12,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7	465,425	1,389,872	1,896,218	2,191,1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30,000	94,321	637,750	246,0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16,980	175,798	50,939	10,139
撥備	26	—	2,251	10,670	19,532
遞延收入		3,000	—	—	—
		721,009	1,895,831	3,850,307	4,994,288
流動負債淨額		(591,375)	(1,079,024)	(1,567,098)	(1,905,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442)	(451,786)	(736,742)	(908,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	59,780	67,700
租賃負債	25	—	11,239	10,964	14,493
撥備	26	—	4,779	27,173	46,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	100,035	—	—
		—	116,053	97,917	128,329
負債淨額		(183,442)	(567,839)	(834,659)	(1,036,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130,584	135,350
實繳股本	28	78,723	104,184	—	—
儲備	36	(262,165)	(672,023)	(965,243)	(1,171,811)
虧絀總額		(183,442)	(567,839)	(834,659)	(1,036,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2年1月1日	49,000	—	49,000	—	—	—	(44,914)	53,086
年內虧損	—	—	—	—	—	—	(266,469)	(266,4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66,469)	(266,469)
出資	15,000	—	15,000	—	—	—	—	30,000
發行A輪股份	14,723	—	443,840	—	—	—	—	458,563
確認A輪股份的負債	—	—	—	—	—	(458,563)	—	(458,563)
於2022年12月31日	78,723	—	507,840	—	—	(458,563)	(311,383)	(183,383)
年內虧損	—	—	—	—	—	—	(388,987)	(388,9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88,987)	(388,987)
發行A+輪股份	20,839	—	748,384	—	—	—	—	769,223
發行B1輪股份	4,622	—	195,378	—	—	—	—	200,000
確認A+輪及B1輪股份的負債 ..	—	—	—	—	—	(969,223)	—	(969,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184	—	1,451,602	—	—	(1,427,786)	(700,370)	(572,370)
年內虧損	—	—	—	—	—	—	(675,195)	(675,1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	—	—	(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	—	(675,195)	(675,206)
發行B1輪及B2輪股份	4,391	—	185,609	—	—	—	—	190,000
確認B1輪及B2輪股份的負債 ..	—	—	—	—	—	(190,000)	—	(190,000)
分配予員工激勵平台								
（「員工激勵平台」）	16,000	—	—	(16,000)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8)	(124,575)	124,575	(1,637,211)	861,427	—	—	775,784	—
發行B3輪股份	—	6,009	—	253,991	—	—	—	260,000
確認B3輪股份的負債	—	—	—	—	—	(260,000)	—	(2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30,584</u>	<u>—</u>	<u>1,099,418</u>	<u>(11)</u>	<u>(1,877,786)</u>	<u>(599,781)</u>	<u>(1,247,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5年1月1日	—	130,584	—	1,099,418	(11)	(1,877,786)	(599,781)	(1,247,576)
期內虧損	—	—	—	—	—	—	(371,051)	(371,0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	—	—	(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	—	(371,051)	(371,071)
發行B3輪股份	—	1,618	—	68,382	—	—	—	70,000
發行Pre-[編纂] I輪股份	—	3,148	—	146,852	—	—	—	150,000
確認B3輪及Pre-[編纂] I輪 股份的負債	—	—	—	—	—	(220,000)	—	(2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135,350</u>	<u>—</u>	<u>1,314,652</u>	<u>(31)</u>	<u>(2,097,786)</u>	<u>(970,832)</u>	<u>(1,618,647)</u>
於2024年1月1日	104,184	—	1,451,602	—	—	(1,427,786)	(700,370)	(572,370)
期內虧損	—	—	—	—	—	—	(306,486)	(306,48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06,486)	(306,486)
發行B1輪及B2輪股份	4,391	—	185,609	—	—	—	—	190,000
確認B1輪及B2輪股份的負債 ..	—	—	—	—	—	(190,000)	—	(190,000)
分配予員工激勵平台	16,000	—	—	(16,000)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u>124,575</u>	<u>—</u>	<u>1,637,211</u>	<u>(16,000)</u>	<u>—</u>	<u>(1,617,786)</u>	<u>(1,006,856)</u>	<u>(878,856)</u>

附註：

- 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股本總額的部分。
-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如附註27披露的對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6,467)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391	1,565	16,412	5,493	11,431
銀行利息收入	(1,403)	(5,751)	(2,187)	(709)	(2,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3	10,815	25,940	10,522	22,618
無形資產攤銷	9,124	18,142	20,275	9,987	10,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6	5,997	9,929	5,084	4,9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2,615	10,701	2,252	6,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	282	404	—	5,4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66)	(129)	(108)	—
發行投資者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5,693	4,700	6,000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6,862	(44,776)	56,346	72,796	74,9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8,321)	(395,764)	(531,504)	(199,169)	(237,114)
存貨增加	(4,050)	(144,880)	(8,742)	(7,840)	(304,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100)	(284,908)	(864,804)	(528,146)	(244,31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15)	(2,792)	(2,294)	(262)	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310	96,935	913,257	399,478	1,256,61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000	(3,000)	—	—	—
撥備增加	—	7,030	30,813	11,857	27,825
合同負債增加	—	10,060	24,747	15,610	11,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408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70)	2,706	8,900	6,894	(8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4,638)	(714,613)	(429,627)	(301,578)	509,23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638)	(714,615)	(429,627)	(301,578)	509,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87)	(164,250)	(79,235)	(13,285)	(43,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	2,058	2,606	9,002
購買無形資產	(21,983)	(71,302)	(40,916)	(40,502)	(41,060)
購買租賃土地款項	—	—	(31,652)	—	(80)
已收利息	1,403	5,751	2,187	709	2,6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0)	(10,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21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3,495	10,353	—
存放定期存款	(10,000)	(20,000)	—	—	—
提取定期存款	—	10,000	20,000	20,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0)	(341,400)	(153,250)	(934,63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0,000	200,000	428,049
租賃按金付款	(821)	(2,480)	(971)	(610)	(457)
提取租賃按金	—	599	742	705	1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3,588)	(451,682)	(255,476)	26,726	(579,99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00	20,000	679,990	239,990	484,990
償還銀行借款	—	(100)	(50,000)	—	(325,100)
已付利息	(2,391)	(782)	(10,356)	(5,694)	(11,261)
租賃負債付款	(2,142)	(6,096)	(9,921)	(4,988)	(4,196)
實繳股本／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	488,563	969,223	450,000	190,000	220,000
發行投資者股份應佔的交易 成本	(5,693)	—	—	—	(4,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657)
關聯方墊款	106,000	200,070	16,000	16,000	—
償還關聯方墊款	(106,000)	(2,264)	(203,722)	(168,567)	(9,7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8,437	1,180,051	871,991	266,741	350,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0,211	13,754	186,888	(8,111)	279,2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998	113,209	126,963	126,963	313,8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13,209	126,963	313,851	118,852	593,14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均載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91,882,000元，虧絀總額約人民幣1,618,647,000元，主要由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之投資者股份所附帶贖回權所產生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91,185,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該等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亦已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貴公司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該財務支持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至合資格[編纂](「[編纂]」)完成之日或2027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履行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確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北京中太新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中國註冊的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呈列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任何資料經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相關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需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可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同收入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與條件後續變更，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同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離，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已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租賃合同被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租賃修訂」）。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於修訂的生效日期，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列賬。當經修訂的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若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資助

在有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且收到政府資助時，有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及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援助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員工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須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會確認為短期員工福利。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付款項後的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員工購股權

向員工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 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股份支付儲備。

修訂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獲修訂時， 貴集團確認最低限度的所獲得服務，其以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若 貴集團以對員工有利的方式(例如縮短歸屬期)修訂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 貴集團會於餘下歸屬期考慮經修訂歸屬條件。

所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二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修訂於歸屬期發生，除基於原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按原歸屬期的剩餘期限確認)外，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計入於自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獲歸屬當日止期間內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中。

若修訂於歸屬期後發生，則所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即時確認，或若於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期，則於歸屬期內確認。若修訂減少了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員工並無其他益處，則 貴集團繼續將所授出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該修訂未曾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貴集團按照年／期內應課稅利潤來計算即期應繳稅項。由於存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因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來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如果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存在暫時差額， 貴集團會將該等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 貴集團一般會將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 貴集團有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一般會將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全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 貴集團在某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和負債(業務合併除外)，並因此產生暫時差額，而該項交易未有對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造成任何影響，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應課稅利潤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來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該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適用於合資格資產)。當該等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在建工程以外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計劃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會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為個別估計。若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若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若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撥備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同項下的保證型質保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根據 貴公司董事對償付 貴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同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並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對於後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若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有關金融資產賺取所得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減值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惡化；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並無考慮任何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時，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貴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註銷登記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對於集體評估，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若可獲得)。

分組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但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進行折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是一項衍生工具，但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在下列情況中，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大減少原本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的一部分，根據貴集團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並在內部按公允價值提供有關該分組的資料；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內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其後進行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8)中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審閱。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直接買家驗收卡車時確認新能源重卡的銷售收入，此驗收行為須以客戶簽署車輛檢驗標準驗收表及交接(其中包括)卡車鑰匙、使用手冊及保修卡為憑證。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卡車運輸須在全國範圍內作出專門的車輛運輸安排，故卡車驗收後不久即完成交付，因此 貴集團認為於客戶驗收時確認銷售收入是合理的，這也與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將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相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另一方面，就向經銷商銷售新能源重卡而言，收入於卡車交付予經銷商且經銷商已結清銷售款項時確認，原因為該時間點為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將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

貴集團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6。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予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電池經營租賃公司」）的若干電池包原採購自電池製造商，而該電池製造商為該電池經營租賃公司的聯屬公司（「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考慮到以下原因， 貴集團認為其乃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委託人，該等銷售不應被詮釋為購買退回：

- 採購及銷售協議均經獨立磋商訂立， 貴集團既無義務向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出售電池包，亦不能因初始採購合同而要求退回電池；及
- 貴集團在向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銷售前保留對電池包的控制權，並按終端客戶的要求決定是否單獨銷售電池包。

此外，當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按合同所訂明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總代價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有關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47,949,000元、人民幣504,863,000元、人民幣294,03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0,876,000元。

資本化研發開支

貴集團的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貴集團擬完成且 貴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研發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有關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貴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是否有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發生或任何跡象時。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評估，由於貴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符合其作為一間成長型公司於特定年度／期間的預期及預算，故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引發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7所述，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多輪投資者股份。貴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即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倒推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前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情況。然而，務請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在清算事件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估計。貴集團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閱，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65,425,000元、人民幣1,389,872,000元、人民幣1,896,218,000元及人民幣2,191,18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具有重大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對於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按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共同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按集體評估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附註34披露。

質保索賠撥備估計

貴集團根據於銷售卡車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為所有新能源重卡提供產品質保。 貴集團按照質保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所售卡車的質保準備金，包括質保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主要是基於對日後索賠的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鑑於 貴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有關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而過往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質保撥備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質保準備金部分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撥備，剩餘結餘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撥備。質保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錄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定期重新評估質保撥備的充足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分解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新能源重卡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類型					
卡車及零部件銷售					
— 新能源重卡銷售	—	425,196	1,961,182	759,363	1,496,985
— 零部件銷售	—	444	7,380	3,247	9,374
	<u>—</u>	<u>425,640</u>	<u>1,968,562</u>	<u>762,610</u>	<u>1,506,359</u>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u>—</u>	<u>425,640</u>	<u>1,968,562</u>	<u>762,610</u>	<u>1,506,359</u>

(ii) 對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新能源重卡銷售

貴集團通過向卡車買家(「直接買家」)或分銷經銷商直接銷售的方式從銷售新能源重卡及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貴集團於直接買家驗收卡車的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含電池包的整車之收入，而向經銷商銷售而言，則於向經銷商交付卡車及經銷商結清銷售的全數款項之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含電池包的整車之收入，乃由於此為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向客戶轉移貨品控制權的相關時間點。

為滿足若干卡車買家的融資需求，貴集團亦與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公司允許直接買家購買 貴集團新能源重卡車身，並另行訂購電池包的使用權。根據該安排，當 貴集團向卡車買家銷售新能源重卡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身時，貴集團會同步將相應的電池包銷售予作為貴集團客戶的電池經營租賃公司。卡車買家單獨與電池資經營租賃公司簽訂電池租賃合同，通過支付月租訂購電池包的使用權。

承諾將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予電池經營租賃公司是與電池經營租賃公司簽訂的電池包銷售合同中唯一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於直接買家驗收卡車時(即新能源重卡車身的控制權轉移予直接買家時)就新能源重卡車身銷售確認收入。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直接買家驗收卡車時(與貴集團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將電池包控制權轉移予電池經營租賃公司的時間點相符)確認向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銷售電池包的收入。

直接買家及經銷商通常需預付按金，而電池經營租賃公司通常不需要在簽訂相關銷售合同時預付貨品購買代價。合同負債於收到尚未確認相關收入的有關代價及按金時確認。

質保

貴集團通常就向客戶的銷售提供6個月至8年或60,000至400,000公里的保證類質保服務。銷售相關質保旨在保證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撥備。撥備於附註26中披露。

零部件銷售

零部件銷售收入於客戶驗收貨品時確認，因貴集團此時才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客戶通常需在下單時全額支付總代價。合同負債於收到尚未確認相關收入的代價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獲分配至客戶合同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層面的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運營均在中國內地進行，目前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	147,949	504,863	294,038	180,876
客戶B*	—	108,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	不適用	323,01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	55,9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7,841

* 即單獨銷售電池包時作為 貴集團客戶的電池經營租賃公司。

不適用：低於總收入10%的金額未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403	5,751	2,187	709	2,678
政府補助(附註)	169	206	10,691	238	10,677
其他	—	—	38	—	656
	<u>1,572</u>	<u>5,957</u>	<u>12,916</u>	<u>947</u>	<u>14,011</u>

附註：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與企業搬遷及其他激勵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366	129	1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6,862)	44,776	(56,346)	(72,796)	(74,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	—	(282)	(404)	—	(5,45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7	20,111	36	1	(41)
其他	(4)	271	793	282	—
	<u>(6,629)</u>	<u>65,242</u>	<u>(55,792)</u>	<u>(72,405)</u>	<u>(80,4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關聯方借款利息	2,319	757	5,639	3,530	938
租賃負債利息	70	654	812	434	278
銀行借款利息	2	154	9,961	1,529	10,215
	<u>2,391</u>	<u>1,565</u>	<u>16,412</u>	<u>5,493</u>	<u>11,431</u>

10. 除稅前虧損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3	10,815	25,940	10,522	22,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6	5,997	9,929	5,084	4,930
無形資產攤銷	9,124	18,142	20,275	9,987	10,6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603	34,954	56,144	25,593	38,160
已資本化至存貨	<u>—</u>	<u>345</u>	<u>251</u>	<u>270</u>	<u>655</u>
核數師酬金	25	50	266	133	1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	—	416,483	1,920,374	721,145	1,424,1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 工資及津貼	124,590	263,353	318,724	143,105	172,9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17	25,047	30,241	14,604	15,997
自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	<u>136,207</u>	<u>288,400</u>	<u>348,965</u>	<u>157,709</u>	<u>188,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小型微利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深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有權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就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請附加稅項扣除(「**加計扣除**」)，扣除額為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自2022年10月1日起，附加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6,467)	(388,987)	(675,195)	(306,486)	(371,05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66,617)	(97,247)	(168,799)	(76,622)	(92,76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2,138	328	9,502	11,062	11,49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6,717)	—	—	—
研發開支附加稅項扣除的 稅務影響	(45,117)	(48,688)	(16,299)	(7,018)	(11,2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8,852	112,121	137,496	45,708	66,29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759	1,764	9,705	6,579	6,943
授予 貴公司及中國附屬 公司優惠的稅務影響	(13)	38,439	28,395	20,291	19,282
所得稅開支	<u>2</u>	<u>—</u>	<u>—</u>	<u>—</u>	<u>—</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9,983,000元、人民幣1,224,880,000元、人民幣1,889,249,000元及人民幣2,220,745,000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088,000元、人民幣14,849,000元、人民幣71,373,000元及人民幣112,994,000元。概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如下年度結轉且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44,574	44,574	44,574	44,574
2027年	435,409	435,409	435,409	435,409
2028年	—	744,897	744,897	744,897
2029年	—	—	664,369	664,369
2030年	—	—	—	331,496
總計	<u>479,983</u>	<u>1,224,880</u>	<u>1,889,249</u>	<u>2,220,7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薪酬

(A) 董事、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委任日期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萬鈞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執行董事							
徐上上先生(「徐先生」)(附註iv)	2022年6月8日	—	271	44	—	—	315
田山先生(「田先生」)(附註iv)	2022年6月8日	—	1,416	58	380	—	1,854
王甲先生(「王甲先生」)(附註v)	2022年12月23日	—	185	20	—	—	205
非執行董事							
馮海龍先生(「馮先生」)(附註iii)	2022年8月16日	—	—	—	—	—	—
王雲鵬先生(「王雲鵬先生」)(附註ix) ..	2020年9月22日	—	—	—	—	—	—
牛昊天先生(「牛先生」)(附註i)	2022年6月8日	—	—	—	—	—	—
周志峰先生(「周先生」)(附註iv)	2022年6月8日	—	—	—	—	—	—
張嶽鵬先生(「張嶽鵬先生」)(附註v) ...	2022年12月23日	—	—	—	—	—	—
監事							
張磊先生(「張磊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	1,872	122	380	—	2,3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執行董事							
徐先生	2022年6月8日	—	820	63	565	—	1,448
田先生	2022年6月8日	—	1,396	63	565	—	2,024
王甲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1,200	63	912	—	2,175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	2022年8月16日	—	—	—	—	—	—
王雲鵬先生	2020年9月22日	—	—	—	—	—	—
牛先生	2022年6月8日	—	—	—	—	—	—
周先生	2022年6月8日	—	—	—	—	—	—
華欣先生(「華先生」)(附註ii)	2023年2月1日	—	—	—	—	—	—
張嶽鵬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	—	—	—	—
監事							
張磊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	3,416	189	2,042	—	5,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2,118	50	1,791	—	3,959
執行董事							
徐先生	2022年6月8日	—	1,044	66	1,063	—	2,173
田先生	2022年6月8日	—	1,417	66	565	—	2,048
王甲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1,246	66	1,518	—	2,830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	2022年8月16日	—	—	—	—	—	—
王雲鵬先生	2020年9月22日	—	—	—	—	—	—
周先生	2022年6月8日	—	—	—	—	—	—
華先生	2023年2月1日	—	—	—	—	—	—
張嶽鵬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	—	—	—	—
陳銓先生(「陳先生」)(附註vi)	2024年2月4日	—	—	—	—	—	—
練聞天先生(「練先生」)(附註vii)	2024年8月8日	—	—	—	—	—	—
監事							
張磊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張松先生(「張松先生」)(附註viii)	2024年12月2日	—	450	60	60	—	570
郭雷先生(「郭先生」)(附註viii)	2024年12月2日	—	538	40	114	—	692
		—	6,813	348	5,111	—	12,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					
	委任日期	袍金	工資及津貼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615	16	895	—	1,526
執行董事							
徐先生	2022年6月8日	—	472	33	532	—	1,037
田先生	2022年6月8日	—	703	33	283	—	1,019
王甲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576	33	759	—	1,368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	2022年8月16日	—	—	—	—	—	—
王雲鵬先生	2020年9月22日	—	—	—	—	—	—
周先生	2022年6月8日	—	—	—	—	—	—
華先生	2023年2月1日	—	—	—	—	—	—
張嶽鵬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	—	—	—	—
陳先生	2024年2月4日	—	—	—	—	—	—
監事							
張磊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	2,366	115	2,469	—	4,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計劃供款	酌情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1,241	34	895	—	2,170
執行董事							
徐先生	2022年6月8日	—	518	34	532	—	1,084
田先生	2022年6月8日	—	729	34	283	—	1,046
王甲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599	34	759	—	1,392
非執行董事							
王雲鵬先生	2020年9月22日	—	—	—	—	—	—
周先生	2022年6月8日	—	—	—	—	—	—
張嶽鵬先生	2022年12月23日	—	—	—	—	—	—
陳先生	2024年2月4日	—	—	—	—	—	—
練先生	2024年8月8日	—	—	—	—	—	—
李濤先生(「李先生」)(附註x)	2025年3月20日	—	—	—	—	—	—
監事							
張磊先生	2020年7月31日	—	—	—	—	—	—
張松先生	2024年12月2日	—	234	31	31	—	296
郭先生	2024年12月2日	—	263	20	66	—	349
		—	3,584	187	2,566	—	6,337

附註：

- (i) 牛先生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1日起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華先生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8日起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馮先生於2022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4日起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徐先生及田先生於2022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王甲先生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張嶽鵬先生於2022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陳先生於2024年2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練先生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松先生及郭先生於2024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ix) 王雲鵬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0日起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李先生於202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酌情績效花紅乃根據有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或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者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 貴公司1、3、4、3(未經審計)及4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4、2、1、2(未經審計)及1名員工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津貼	3,428	1,903	1,153	1,023	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126	66	65	34
酌情績效花紅	901	918	758	511	379
	<u>4,556</u>	<u>2,947</u>	<u>1,977</u>	<u>1,599</u>	<u>9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並以港元(「港元」)呈列)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虧損：					
年／期內虧損	<u>(266,469)</u>	<u>(388,987)</u>	<u>(675,195)</u>	<u>(306,486)</u>	<u>(371,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千股)：					
1月1日(視為)已發行的					
普通股	49,000	78,723	104,184	104,184	130,584
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					
普通股的影響	20,350	16,145	13,024	5,281	1,421
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	(6,540)	(30,868)	(53,208)	(45,465)	(68,00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	62,81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附註ii)	(4.24)	(6.08)	(10.55)	(4.79)	(5.8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23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124,5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貴公司股東於當日已註冊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有關股東。本次股本資本化採用追溯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根據當時股東的出資額及普通股數目予以調整。投資者股份(入賬為附註27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未被視為已發行股份，故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
- ii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者股份(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貴公司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未被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械	汽車	模具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671	481	182	6,479	—	684	—	11,497
添置	11,086	60	—	2,648	—	615	154,897	169,3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933	—	1,062	—	12,697	—	(14,692)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90	541	1,244	9,127	12,697	1,299	140,205	180,803
添置	8,098	740	5,316	39,301	—	2,020	93,224	148,6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02	491	3,204	—	183,528	—	(190,725)	—
出售	(335)	—	(12)	—	—	(1,299)	—	(1,6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55	1,772	9,752	48,428	196,225	2,020	42,704	327,856
添置	7,840	772	—	24,130	—	18	26,243	59,0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8,048	—	4,627	—	(12,675)	—
出售	(23)	—	—	(3,170)	—	—	—	(3,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34,772	2,544	17,800	69,388	200,852	2,038	56,272	383,666
添置	54	39	404	13,283	—	—	63,819	77,5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71	816	32,038	—	10,417	5,221	(52,563)	—
出售	(16)	—	—	(23,687)	—	—	—	(23,703)
於2025年6月30日	38,881	3,399	50,242	58,984	211,269	7,259	67,528	437,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械	汽車	模具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6	44	2	40	—	208	—	460
年內撥備	1,585	103	58	1,053	—	574	—	3,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1	147	60	1,093	—	782	—	3,833
年內撥備	4,335	183	207	4,039	1,169	882	—	10,815
出售時抵銷	(59)	—	(6)	—	—	(1,299)	—	(1,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6,027	330	261	5,132	1,169	365	—	13,284
年內撥備	6,150	403	1,539	11,320	5,762	766	—	25,940
出售時抵銷	(12)	—	—	(447)	—	—	—	(45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65	733	1,800	16,005	6,931	1,131	—	38,765
期內撥備	3,132	351	2,175	8,319	5,961	2,680	—	22,618
出售時抵銷	(1)	—	—	(9,001)	—	—	—	(9,002)
於2025年6月30日	15,296	1,084	3,975	15,323	12,892	3,811	—	52,38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39	394	1,184	8,034	12,697	517	140,205	176,97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28	1,442	9,491	43,296	195,056	1,655	42,704	314,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607	1,811	16,000	53,383	193,921	907	56,272	344,901
於2025年6月30日	23,585	2,315	46,267	43,661	198,377	3,448	67,528	385,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械	汽車	模具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671	481	182	6,479	—	684	—	11,497
添置	11,086	60	—	2,648	—	615	154,897	169,3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933	—	1,062	—	12,697	—	(14,692)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90	541	1,244	9,127	12,697	1,299	140,205	180,803
添置	8,098	738	5,316	39,301	—	2,020	93,224	148,6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02	491	3,204	—	183,528	—	(190,725)	—
出售	(335)	—	(12)	—	—	(1,299)	—	(1,6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55	1,770	9,752	48,428	196,225	2,020	42,704	327,854
添置	7,728	306	—	310	—	18	13,440	21,8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8,048	—	4,627	—	(12,675)	—
出售	(23)	—	—	(3,170)	—	—	—	(3,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60	2,076	17,800	45,568	200,852	2,038	43,469	346,463
添置	54	39	404	6,192	—	—	9,670	16,3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420	816	5,262	—	10,416	5,221	(25,135)	—
出售	(16)	—	—	(39,504)	—	—	—	(39,520)
於2025年6月30日	38,118	2,931	23,466	12,256	211,268	7,259	28,004	323,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械	汽車	模具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6	44	2	40	—	208	—	460
年內撥備	1,585	103	58	1,053	—	574	—	3,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1	147	60	1,093	—	782	—	3,833
年內撥備	4,335	183	207	4,039	1,169	882	—	10,815
出售時抵銷	(59)	—	(6)	—	—	(1,299)	—	(1,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6,027	330	261	5,132	1,169	365	—	13,284
年內撥備	6,145	358	1,539	9,040	5,762	766	—	23,610
出售時抵銷	(12)	—	—	(448)	—	—	—	(4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60	688	1,800	13,724	6,931	1,131	—	36,434
期內撥備	3,058	306	1,503	4,513	5,960	2,680	—	18,020
出售時抵銷	(1)	—	—	(13,713)	—	—	—	(13,714)
於2025年6月30日	15,217	994	3,303	4,524	12,891	3,811	—	40,74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39	394	1,184	8,034	12,697	517	140,205	176,97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28	1,440	9,491	43,296	195,056	1,655	42,704	314,57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00	1,388	16,000	31,844	193,921	907	43,469	310,029
於2025年6月30日	22,901	1,937	20,163	7,732	198,377	3,448	28,004	282,5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模具除外)在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模具按單位產量法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年	
電子設備	3–10	5%
辦公設備	3–5	5%
廠房及機械	8–10	5%
汽車	5–10	5%
租賃裝修	租賃期限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763,000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附註29所載 貴集團關聯方墊款的抵押品。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機械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4,006	—	—	4,006
添置	26,470	136	—	26,606
租賃修訂	(4,006)	—	—	(4,00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70	136	—	26,606
添置	18,685	—	31,652	50,337
租賃修訂	(5,892)	—	—	(5,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63	136	31,652	71,051
添置	13,992	—	80	14,072
租賃修訂	(13,956)	—	—	(13,956)
於2025年6月30日	39,299	136	31,732	71,16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08	—	—	1,308
年內撥備	2,106	—	—	2,106
於2022年12月31日	3,414	—	—	3,414
年內撥備	5,969	28	—	5,997
租賃修訂	(4,006)	—	—	(4,0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377	28	—	5,405
年內撥備	9,808	68	53	9,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85	96	53	15,334
期內撥備	4,579	34	317	4,930
租賃修訂	(9,390)	—	—	(9,390)
於2025年6月30日	10,374	130	370	10,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租賃機械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92	—	—	5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93	108	—	21,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78	40	31,599	55,717
於2025年6月30日	28,925	6	31,362	60,293

貴公司

	租賃物業	租賃機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4,006	—	4,006
添置	26,470	136	26,606
租賃修訂	(4,006)	—	(4,00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70	136	26,606
添置	16,125	—	16,125
租賃修訂	(5,892)	—	(5,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36,703	136	36,839
添置	13,992	—	13,992
租賃修訂	(13,956)	—	(13,956)
於2025年6月30日	36,739	136	36,87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08	—	1,308
年內撥備	2,106	—	2,106
於2022年12月31日	3,414	—	3,414
年內撥備	5,969	28	5,997
租賃修訂	(4,006)	—	(4,0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377	28	5,405
年內撥備	9,025	68	9,0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02	96	14,498
期內撥備	4,154	34	4,188
租賃修訂	(9,390)	—	(9,390)
於2025年6月30日	9,166	130	9,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租賃機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92	—	5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93	108	21,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301	40	22,341
於2025年6月30日	27,573	6	27,579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32	1,469	5,489	2,312	1,9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844	8,219	47,874	7,734	6,47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及機械作營運之用。所訂立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6個月至10年。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人民幣595,000元、人民幣21,105,000元及人民幣23,705,000元以及人民幣28,688,000元與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21,201,000元及人民幣55,717,000元以及人民幣60,293,000元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000	11,232	35,232
添置	128,080	6,913	134,9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080	18,145	170,225
添置	—	29,388	29,388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080	47,533	199,613
添置	—	4,706	4,7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	305	3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080	52,544	204,624
添置	—	2,821	2,821
於2025年6月30日	152,080	55,365	207,44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400	191	2,591
年內撥備	7,737	1,387	9,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37	1,578	11,715
年內撥備	15,208	2,934	18,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45	4,512	29,857
年內撥備	15,208	5,067	20,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53	9,579	50,132
期內撥備	7,604	3,008	10,612
於2025年6月30日	48,157	12,587	60,74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943	16,567	158,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735	43,021	169,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527	42,965	154,492
於2025年6月30日	103,923	42,778	146,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000	11,232	35,232
添置	128,080	6,913	134,9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080	18,145	170,225
添置	—	29,388	29,388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080	47,533	199,613
添置	—	4,706	4,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080	52,239	204,319
添置	—	2,821	2,821
於2025年6月30日	152,080	55,060	207,14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400	191	2,591
年內撥備	7,737	1,387	9,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37	1,578	11,715
年內撥備	15,208	2,934	18,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45	4,512	29,857
年內撥備	15,208	5,067	20,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53	9,579	50,132
期內撥備	7,604	3,008	10,612
於2025年6月30日	48,157	12,587	60,74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943	16,567	158,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735	43,021	169,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527	42,660	154,187
於2025年6月30日	103,923	42,473	146,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5–10年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0	4,986	75,530	200,989
製成品	—	143,944	82,142	261,248
	<u>4,050</u>	<u>148,930</u>	<u>157,672</u>	<u>462,2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0	4,985	74,584	199,519
製成品	—	141,772	28,402	170,608
	<u>4,050</u>	<u>146,757</u>	<u>102,986</u>	<u>370,127</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0,181,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附註29所載 貴集團關聯方墊款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168,924	999,633	1,283,613
應收票據	—	—	2,141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2,615)	(13,316)	(19,921)
	—	166,309	988,458	1,263,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00	115,415	129,350	86,018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185	909	1,075
租賃按金	1,307	822	760	2,737
可收回增值稅	26,992	29,130	44,509	46,594
應收供應商回扣	—	2,846	797	274
員工墊款	—	159	32	801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9	3,197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727	5,368	9,004	10,557
	39,426	154,925	186,820	151,253
	<u>39,426</u>	<u>321,234</u>	<u>1,175,278</u>	<u>1,414,945</u>
非流動				
其他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9	3,814	672	1,205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5	962	2,608	847
租賃按金	—	2,366	2,657	1,003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929	5,000	5,000
其他預付款項	1,777	2,640	1,863	1,817
	<u>1,861</u>	<u>11,711</u>	<u>12,800</u>	<u>9,8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168,924	22,760	21,363
應收票據	—	—	2,141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2,615)	(1,700)	(1,759)
	—	166,309	23,201	19,6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00	109,455	122,885	85,388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185	534	700
租賃按金	1,307	742	681	2,657
可收回增值稅	26,992	29,152	—	28,930
應收供應商回扣	—	2,846	797	274
員工墊款	—	159	32	801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9	3,197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727	4,866	8,664	10,467
	39,426	148,405	135,052	132,414
	<u>39,426</u>	<u>314,714</u>	<u>158,253</u>	<u>152,018</u>
非流動				
其他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9	3,814	662	1,205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5	962	2,608	847
租賃按金	—	2,366	2,207	553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929	5,000	5,000
其他預付款項	1,777	2,640	1,863	1,817
	<u>1,861</u>	<u>11,711</u>	<u>12,340</u>	<u>9,422</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因與客戶訂立合同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界定各客戶的評級及信貸額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162,848	855,016	1,006,119
91至180天	—	—	81,060	114,012
181至365天	—	6,076	46,956	120,202
365天以上	—	—	16,601	43,2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2,615)	(13,316)	(19,921)
	<u>—</u>	<u>166,309</u>	<u>986,317</u>	<u>1,263,6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162,848	3,263	2,539
91至180天	—	—	750	891
181至365天	—	6,076	2,146	1,246
365天以上	—	—	16,601	16,6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	(2,615)	(1,700)	(1,759)
	<u>—</u>	<u>166,309</u>	<u>21,060</u>	<u>19,604</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3,000</u>	<u>13,366</u>	<u>—</u>	<u>—</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訂立了數份向金融機構購買理財產品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3,366,000元，並於初始確認時將該等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的回報無法保證並參考有關債務及權益工具的表現及合同所述的預期回報率釐定。所有產品均於2024年到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為零、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08,000元(未經審計)及零已於損益中確認。資產估值基準披露於附註34。

21.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在銀行的定期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零及零，年利率分別為3.5%、2.5%、0.0%及0.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賬戶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本賬戶，其後於2024年解除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41,400,000元及人民幣847,986,000元的部分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00%至1.95%及1.10%至1.60%。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結清有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後方解除限制，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餘下的銀行結餘(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0.25%至1.90%、0.05%至3.00%、0.01%至2.30%及0.01%至1.60%。

貴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0,122	74	157	15
港元	—	—	69	299
	<u>30,122</u>	<u>74</u>	<u>226</u>	<u>314</u>

貴公司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0,122</u>	<u>74</u>	<u>8</u>	<u>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89	23,785	438,147	1,078,082
應付票據	—	—	469,088	1,098,882
	4,889	23,785	907,235	2,176,964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8,331	47,974	24,590	59,100
應付銷售佣金	—	20,113	26,884	22,8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026	66,938	71,792	51,499
因撤銷政府補助而				
應付的款項	—	3,000	—	—
應計利息	—	26	443	664
發行投資者股份應佔的				
應計交易成本	—	4,700	10,700	6,700
第三方墊款	—	—	—	10,345
其他應付稅項	—	—	2,358	—
應計開支	1,253	15,093	25,420	16,89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410	14,584	12,397	15,166
	100,020	172,428	185,803	202,760
	104,909	196,213	1,093,038	2,379,7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89	23,785	340,011	1,055,671
應付票據	—	—	194,000	616,249
	<u>4,889</u>	<u>23,785</u>	<u>534,011</u>	<u>1,671,920</u>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8,331	47,974	24,576	22,860
應付銷售佣金	—	20,113	12,956	6,048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026	66,022	15,052	20,678
因撤銷政府補助而應付的款項 .	—	3,000	—	—
應計利息	—	26	443	664
發行投資者股份應佔的				
應計交易成本	—	4,700	10,700	6,700
其他應付稅項	—	—	2,358	—
應計開支	1,253	15,093	25,420	16,89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410	14,254	10,488	2,605
	<u>100,020</u>	<u>171,182</u>	<u>113,212</u>	<u>95,995</u>
	<u>104,909</u>	<u>194,967</u>	<u>647,223</u>	<u>1,767,915</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存貨有關。若干供應商一般給予 貴集團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以購買存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889	23,775	437,892	1,077,827
91至180天	—	10	—	—
181至365天	—	—	255	—
365天以上	—	—	—	255
	<u>4,889</u>	<u>23,785</u>	<u>438,147</u>	<u>1,078,0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889	23,775	339,756	1,055,416
91至180天	—	10	—	—
181至365天	—	—	255	—
365天以上	—	—	—	255
	<u>4,889</u>	<u>23,785</u>	<u>340,011</u>	<u>1,055,6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及定金	<u>—</u>	<u>10,060</u>	<u>34,807</u>	<u>46,3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及定金	<u>—</u>	<u>8,756</u>	<u>6,438</u>	<u>4,966</u>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該等貨品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預期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營運週期內清償的合同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期初的合同負債已全部於報告期內變現為收入，並無於報告期內確認前期已履行履約義務的收入。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零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和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0	100,000
無抵押和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	20,000	549,990	709,880
	<u>100</u>	<u>20,000</u>	<u>649,990</u>	<u>809,88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予 償還期限：				
一年內	100	20,000	590,210	742,1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0,180	18,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	49,600	49,500
	<u>100</u>	<u>20,000</u>	<u>649,990</u>	<u>809,88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 內到期的金額	<u>100</u>	<u>20,000</u>	<u>590,210</u>	<u>742,18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u>	<u>59,780</u>	<u>67,7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5.18%、4.00%至4.90%、2.70%至4.60%及2.30%至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95	9,866	11,784	13,7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950	7,752	8,9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289	2,929	5,135
五年以上	—	—	1,240	865
	595	21,105	23,705	28,68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595	9,866	11,784	13,71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	11,239	11,921	14,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95	9,866	10,859	12,2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950	6,795	8,4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289	2,929	5,135
五年以上	—	—	1,240	865
	595	21,105	21,823	26,78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595	9,866	10,859	12,28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	11,239	10,964	14,49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5.00%、4.20%至4.30%、3.35%至4.30%，以及3.09%至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質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
於2022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7,169
年內產生的質保費用	(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7,030
年內撥備	36,457
年內產生的質保費用	(5,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43
期內撥備	34,491
期內產生的質保費用	(6,666)
於2025年6月30日	65,66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按以下項目分析：				
流動負債	—	2,251	10,670	19,532
非流動負債	—	4,779	27,173	46,136
	—	7,030	37,843	65,668

質保撥備乃管理層對 貴集團新能源重卡6個月至8年或60,000至400,000公里的保證類質量保證的修理工作負債的最佳估計。由於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在計量修理工作撥備時並無對有關金額進行折現。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4月、6月、7月、8月及9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458,563,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14,723,000元（「**A輪股份**」）的代價。於2022年11月，貴公司完成A輪融資，並將人民幣14,723,000元入賬為貴公司的實繳股本，餘額人民幣443,840,000元入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769,223,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20,839,000元（「**A+輪股份**」）的代價。於2023年5月，貴公司完成A+輪融資，並將人民幣20,839,000元入賬為貴公司的實繳股本，餘額人民幣748,384,000元入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6,933,000元（「**B1輪股份**」）的代價。同月，貴公司已收到B1輪融資總額中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22,000元入賬為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差額人民幣195,378,000元入賬為資本儲備。於2024年4月，貴公司已收到餘下B1輪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將人民幣2,311,000元入賬為貴公司的實繳股本，並將差額人民幣97,689,000元入賬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

於2024年5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合共人民幣2,080,000元（「**B2輪股份**」）的代價。同月，貴公司已完成B2輪融資，並將人民幣2,080,000元入賬為貴公司的實繳股本，餘額人民幣87,920,000元入賬為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33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股本合共人民幣8,320,000元（「B3輪股份」）的代價。同月，貴公司已收到B3輪融資總額中的人民幣260,000,000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人民幣6,009,000元入賬為貴公司的股本，並將差額人民幣253,991,000元入賬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於2025年1月，貴公司已收到餘下B3輪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將人民幣1,618,000元入賬為貴公司股本，將差額人民幣68,382,000元入賬為2025年股份溢價。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股本合共人民幣3,148,000元（「Pre-[編纂] I輪股份」）的代價。同月，貴公司已完成Pre-[編纂] I輪融資，並將人民幣3,148,000元入賬為貴公司股本，餘額人民幣146,852,000元入賬為股份溢價。

A輪股份、A+輪股份、B1輪股份、B2輪股份、B3輪股份及Pre-[編纂] I輪股份（統稱「投資者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表決權

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及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作為單一類別按比例共同投票。

股息權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未分派儲備（如有）由所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清算優先權

若 貴集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解散或清盤)(「**清算事件**」)，投資者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當於100%股票價格加已宣派但尚未分派股息的金額，而所有自清算事件獲得的所得款項應按以下順序分派：(1)Pre-[**編纂**] I輪股份；(2)B1輪股份、B2輪股份及B3輪股份(統稱「**B輪股份**」)；(3)A+輪股份；(4)A輪股份。於出售事件(定義見下文)中， 貴集團或其股東因出售事件而收到的所有代價亦應按照上述計劃進行分派。出售事件指股權出售事件或資產出售事件。股權出售事件指 貴集團的合併、收購或其他類似的交易，導致 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使該事件發生前的股東於該事件發生後的倖存實體中擁有的股份或表決權低於50%。資產出售事件指 貴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或處置，或 貴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被獨家許可、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

反攤薄權利

若 貴公司增加實繳股本的價格低於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於[**編纂**]前按每筆實繳股本支付的價格(附註30提述的股份激勵計劃除外)，投資者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最低價格)向其發行更多實繳股本，以便：就A輪、A+輪、B1輪、B2輪、B3輪、Pre-[**編纂**] I輪投資者而言，投資者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股本的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權

A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及Pre-[編纂] I輪股份的投資者在發生特定或然事件時，貴公司應依投資者的選擇贖回，該等或然事件包括(i) 貴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完成[編纂]或於[編纂]前提交合資格[編纂]申請；(ii) 貴集團、員工激勵平台或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發生重大違反A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Pre-[編纂] I輪股份的增資協議及法規的情形；(iii)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有重大違法行為，未履行 貴集團管理職能超過90日，且 貴集團在上述時間內無法找到替代解決方案，導致 貴集團經營困難；(iv)對特定投資者而言，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物業投資；(v)對特定投資者而言，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至特定區域以外；或(vi)其他與投資者協定的回購文件或協議。購回價格為(i)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加年收益率8%再加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股息；及(ii)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贖回金額應按以下順序分派：(1)Pre-[編纂] I輪股份投資者，(2)B輪股份投資者，(3)A+輪股份投資者；(4)特定A輪股份投資者。

補充協議

於2025年11月，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權自首次提交申請之日起停止生效，並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恢復：(i)向聯交所遞交的[編纂]([編纂])未獲接納(包括被拒絕或退回)；(ii)[編纂]被退回、取消或撤回；(iii) 貴公司未於首次提交[編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編纂]；或(iv) 貴公司未於收到聯交所批准[編纂]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編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

根據補充協議，授予投資者股份投資者的所有其他優先權應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呈列及分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將投資者股份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上述主要條款所述所有觸發支付事件並非均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並不符合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中入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投資者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極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5年 貴公司採用倒推法並於2024年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進行的估值報告根據期權定價模型(「OPM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以得出投資者股份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藍策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SOHO嘉盛中心511室。

除於2022年、2023年及2025年根據倒推法以及於2024年根據收益法釐定的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外，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清算時間	6.32年	5.32年	4.32年	3.82年
贖回時間	6.32年	5.32年	4.32年	3.82年
轉為[編纂]時間	6.32年	5.32年	1.50年	1.00年
無風險利息	2.50%	2.43%	1.34%	1.44%
發生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28%	25%	25%
發生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28%	25%	25%
[編纂]情況下的				
可能性	20%	45%	50%	50%
波動率	44%	46%	46%	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根據中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且到期年限接近於自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波動率乃於每個估值日期根據相同行業可比較公司自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歷史波動率的平均值進行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A輪	A+輪	B1輪	B2輪	B3輪	Pre-[編纂] I輪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添置	458,563	—	—	—	—	—	458,563
公允價值變動	6,862	—	—	—	—	—	6,862
於2022年12月31日	465,425	—	—	—	—	—	465,425
年內添置	—	769,223	200,000	—	—	—	969,223
公允價值變動	(30,480)	(14,296)	—	—	—	—	(44,776)
於2023年12月31日	434,945	754,927	200,000	—	—	—	1,389,872
年內添置	—	—	100,000	90,000	260,000	—	450,000
公允價值變動	28,080	13,668	6,738	2,021	5,839	—	56,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025	768,595	306,738	92,021	265,839	—	1,896,218
期內添置	—	—	—	—	70,000	150,000	220,000
公允價值變動	26,316	33,594	6,274	1,882	6,901	—	74,967
於2025年6月30日	<u>489,341</u>	<u>802,189</u>	<u>313,012</u>	<u>93,903</u>	<u>342,740</u>	<u>150,000</u>	<u>2,191,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及實繳股本

如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後，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貴公司改制前貴公司的實繳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49,000
出資(附註i)	15,000
發行A輪股份(附註ii)	14,723
於2022年12月31日	78,723
發行A+輪股份(附註ii)	20,839
發行B1輪股份(附註ii)	4,62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184
分配予員工激勵平台(附註iii)	16,000
發行B1輪股份(附註ii)	2,311
發行B2輪股份(附註ii)	2,080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v)	(124,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124,575,238	124,575
發行B3輪股份(附註ii)	6,009,196	6,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584,434	130,584
發行B3輪股份(附註ii)	1,617,861	1,618
發行Pre-[編纂] I輪股份(附註ii)	3,147,674	3,148
於2025年6月30日	<u>135,349,969</u>	<u>135,350</u>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及2月，貴公司獲若干投資者資本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餘下結餘入賬列為資本公積。
- ii. 有關A輪、A+輪、B1輪、B2輪、B3輪及Pre-[編纂] I輪股份的發行，請參閱附註27。
- iii. 有關向員工激勵平台分配實收資本的事項，請參閱附註30。
- iv.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股份改制後，貴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部分淨資產轉換為124,575,2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產抵押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的附註15、附註18及附註21外，貴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以取得信貸額度及擔保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110,1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763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41,400	847,986

30. 股份支付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3月採納一項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對貴集團的服務及貢獻。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將向員工激勵平台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參與者有機會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權。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鈞盛禾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世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鈞遠**」），均於2022年1月成立，各持有 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以實施2022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關鍵員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日期仍於 貴集團任職。若承授人於[編纂]日期前終止與 貴公司的勞動關係，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實體有權按初始代價自承授人購回已授出購股權。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首次授出購股權及保留購股權，且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授出日期起最多5年以及購股權應分別於不同批次的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就不同批次設定的各相關承授人業績目標達成水平而定，如下所示：

對於關鍵管理人員，購股權的20%、20%、40%及20%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或服務滿一年之日(以較晚者為準)、2022年激勵計劃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日依次歸屬。

對於其他關鍵員工，購股權的20%、20%、40%及20%分別於2022年激勵計劃歸屬開始日期起計6個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日依次歸屬。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2022年激勵計劃	董事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	1,072,464	—	1,072,464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	927,536	—	927,536
	其他關鍵員工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	2,024,800	(68,000)	1,956,800
總計				<u>—</u>	<u>4,024,800</u>	<u>(68,000)</u>	<u>3,956,800</u>
於年末可行使							<u>791,35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2022年激勵計劃	董事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072,464	—	—	1,072,464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	1,747,885	—	1,747,885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927,536	—	—	927,536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	231,884	—	231,884	
	其他關鍵員工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956,800	—	(480,800)	1,476,000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	2,061,734	(130,049)	1,931,685	
總計				<u>3,956,800</u>	<u>4,041,503</u>	<u>(610,849)</u>	<u>7,387,454</u>	
於年末可行使							<u>2,160,88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2022年激勵計劃	董事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072,464	—	—	1,072,464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1,747,885	—	—	1,747,885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927,536	—	—	927,536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231,884	—	—	231,884	
	其他關鍵員工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476,000	—	(471,200)	1,004,800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1,931,685	—	(223,746)	1,707,939	
總計				<u>7,387,454</u>	<u>—</u>	<u>(694,946)</u>	<u>6,692,508</u>	
於年末可行使							<u>5,910,34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2年激勵計劃	董事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072,464	—	—		1,072,464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1,747,885	—	—		1,747,885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元	—	1,747,885	—		1,747,885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927,536	—	—		927,536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231,884	—	—		231,884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元	—	231,884	—		231,884
	其他關鍵員工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004,800	—	(13,600)		991,200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1,707,939	—	(8,165)		1,699,774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元	—	2,129,389	—		2,129,389
總計				<u>6,692,508</u>	<u>4,109,158</u>	<u>(21,765)</u>		<u>10,779,901</u>
於年末可行使								<u>5,910,34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2年激勵計劃	董事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072,464	—	—		1,072,464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1,747,885	—	—		1,747,885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927,536	—	—		927,536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231,884	—	—		231,884
	其他關鍵員工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元	1,476,000	—	(211,200)		1,264,800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1,931,685	—	(101,033)		1,830,652
總計				<u>7,387,454</u>	<u>—</u>	<u>(312,233)</u>		<u>7,075,221</u>
於年末可行使								<u>4,043,473</u>
加權平均行使價 ...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u>人民幣1.00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改變。有關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2.15元	人民幣1.00元	43.6%–47.6%	4.91–7.42年	2.44%–2.67%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23年9月30日	人民幣20.59元	人民幣1.00元	42.6%–46.6%	5.00–7.50年	2.52%–2.71%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日期 購股權公允價值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23.90元	人民幣1.07元	42.8%–46.1%	6.00–9.00年	1.69%–1.82%	0.00%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編纂]成功的可能性不大，故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零。因此，各往績記錄期間均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 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收購的資本支出	73,691	15,717	54,042	114,129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發行					按公允價值	
	應付		投資者股份		應計	計入損益的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應佔的應計	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737	—	—	—	—	2,737
融資現金流量	(2,319)	(2,212)	(5,693)	100	(2)	458,563	448,437
利息開支	2,319	70	—	—	2	—	2,391
應計發行成本	—	—	5,693	—	—	—	5,6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	—	—	—	—	6,862	6,86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595	—	100	—	465,425	466,120
融資現金流量	197,806	(6,750)	—	19,900	(128)	969,223	1,180,051
利息開支	757	654	—	—	154	—	1,565
新訂租賃	—	26,606	—	—	—	—	26,606
應計投資者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	4,700	—	—	—	4,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	—	—	—	—	(44,776)	(44,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發行							總計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投資者股份			應計 [編纂]開支	按公允價值	
			應佔的應計				計入損益的	
			交易成本	銀行借款	應計利息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8,563	21,105	4,700	20,000	26	—	1,389,872	1,634,266
融資現金流量	(187,722)	(10,733)	—	629,990	(9,544)	—	450,000	871,991
利息開支	5,639	812	—	—	9,961	—	—	16,412
租賃修訂	—	(6,164)	—	—	—	—	—	(6,164)
新訂租賃	—	18,685	—	—	—	—	—	18,685
應計投資者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	6,000	—	—	—	—	6,000
應計[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	—	—	—	—	—	56,346	56,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480	23,705	10,700	649,990	443	1,459	1,896,218	2,598,995
融資現金流量	(10,709)	(4,474)	(4,000)	159,890	(9,994)	(657)	220,000	350,056
利息開支	938	278	—	—	10,215	—	—	11,431
租賃修訂	—	(4,813)	—	—	—	—	—	(4,813)
新訂租賃	—	13,992	—	—	—	—	—	13,992
應計[編纂]開支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	—	—	—	—	—	74,967	74,967
於2025年6月30日	<u>6,709</u>	<u>28,688</u>	<u>6,700</u>	<u>809,880</u>	<u>664</u>	<u>2,541</u>	<u>2,191,185</u>	<u>3,046,367</u>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8,563	21,105	4,700	20,000	26	—	1,389,872	1,634,266
融資現金流量	(156,452)	(5,422)	—	239,990	(1,375)	—	190,000	266,741
利息開支	3,530	434	—	—	1,529	—	—	5,493
新訂租賃	—	5,757	—	—	—	—	—	5,757
發行投資者股份應佔 的應計交易成本 ..	—	—	2,000	—	—	—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	—	—	—	—	—	72,796	72,796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45,641</u>	<u>21,874</u>	<u>6,700</u>	<u>259,990</u>	<u>180</u>	<u>—</u>	<u>1,652,668</u>	<u>1,987,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乃為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之間的平衡為 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4、25、27及35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25,972	523,337	1,658,429	2,719,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000	13,366	—	—
	<u>128,972</u>	<u>536,703</u>	<u>1,658,429</u>	<u>2,719,68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0,710	407,015	1,700,325	3,119,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65,425	1,389,872	1,896,218	2,191,185
	<u>646,135</u>	<u>1,796,887</u>	<u>3,596,543</u>	<u>5,310,365</u>
租賃負債	<u>595</u>	<u>21,105</u>	<u>23,705</u>	<u>28,6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95,911	538,248	2,058,704	2,600,0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000	13,366	—	—
	<u>98,911</u>	<u>551,614</u>	<u>2,058,704</u>	<u>2,600,07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0,710	501,006	1,931,853	2,776,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65,425	1,389,872	1,896,218	2,191,185
	<u>676,135</u>	<u>1,890,878</u>	<u>3,828,071</u>	<u>4,968,085</u>
租賃負債	<u>595</u>	<u>21,105</u>	<u>21,823</u>	<u>26,78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該等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0,122	74	157	15
港元	<u>—</u>	<u>—</u>	<u>1,469</u>	<u>1,315</u>
負債				
港元	<u>—</u>	<u>—</u>	<u>(42)</u>	<u>(42)</u>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有需要時，貴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是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以下正數(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該年度/期間除稅前虧損的(減少)增加。若人民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前虧損產生等值且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06	4	8	1
港元	<u>—</u>	<u>—</u>	<u>76</u>	<u>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25及35)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1及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定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發行投資者股份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這些股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若 貴集團股權價值按5%的增加/ 減少變動：

-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2,948,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13,422,000元；
-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37,771,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42,844,000元；
-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4,495,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14,705,000元；及
-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39,302,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43,97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合同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貴集團為風險管理目的，考慮所有信貸風險敞口要素，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這些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0.00%、52.25%、29.70%及23.92%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因此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0.00%、82.81%、69.17%及61.73%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對於具有不同信貸期且結餘重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貴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餘則使用內部信貸評級進行整體估計，該評級參考客戶逾期風險敞口及性質、規模及行業進行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615,000元、人民幣13,316,000元及人民幣19,9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由於 貴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故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可能影響 貴集團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行業特定因素、交易對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等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下表列示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可疑	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
定期存款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8,92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
定期存款.....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6,963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9,633
應收票據.....	19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4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7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1,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3,851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83,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8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3,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148
定期存款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8,92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988
定期存款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3,972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760
應收票據	19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4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8,1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04,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36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7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4,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2,0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59,546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分組，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有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集體基準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8,515,000元、人民幣295,225,000元及人民幣304,665,000元)的債務人按個別評估。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55%	168,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33%	999,633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55%	1,283,61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55%	168,9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7.47%	22,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8.23%	21,36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15,000元、人民幣13,316,000元及人民幣19,92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淨額	(2,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5)
減值虧損淨額	(10,7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16)
減值虧損淨額	(6,605)
於2025年6月30日	(19,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淨額	(2,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5)
減值虧損淨額	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0)
減值虧損淨額	(59)
於2025年6月30日	<u>(1,759)</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 貴集團運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限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表基於可要求 貴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1,785	—	—	—	2,291,785	2,291,785
租賃負債	3.80	13,826	13,942	1,312	—	29,080	28,688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2.32	658,618	133,947	50,717	—	843,282	809,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411,549	—	—	—	2,411,549	2,191,1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515	—	—	—	17,515	17,515
		<u>5,393,293</u>	<u>147,889</u>	<u>52,029</u>	<u>—</u>	<u>5,593,211</u>	<u>5,339,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2,249	—	—	—	982,249	982,249
租賃負債	3.82	12,057	8,642	3,136	1,312	25,147	23,705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3.65	598,119	11,759	51,453	—	661,331	649,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114,663	—	—	—	2,114,663	1,896,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8,086	—	—	—	68,086	68,086
		<u>3,775,174</u>	<u>20,401</u>	<u>54,589</u>	<u>1,312</u>	<u>3,851,476</u>	<u>3,620,2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182	—	—	—	111,182	111,182
租賃負債	4.28	10,605	9,208	2,919	—	22,732	21,105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4.45	20,154	—	—	—	20,154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1,537,841	—	—	—	1,537,841	1,389,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	179,720	107,879	—	—	287,599	275,833
		<u>1,859,502</u>	<u>117,087</u>	<u>2,919</u>	<u>—</u>	<u>1,979,508</u>	<u>1,817,9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630	—	—	—	63,630	63,630
租賃負債	5.00	596	—	—	—	596	595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5.18	102	—	—	—	102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478,246	—	—	—	478,246	465,4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6,980	—	—	—	116,980	116,980
		<u>659,554</u>	<u>—</u>	<u>—</u>	<u>—</u>	<u>659,554</u>	<u>646,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0,797	—	—	—	1,710,797	1,710,797
租賃負債	3.83	12,375	13,458	1,312	—	27,145	26,780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2.32	658,618	133,947	50,717	—	843,282	809,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411,549	—	—	—	2,411,549	2,191,1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6,084	—	—	—	246,084	246,0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139	—	—	—	10,139	10,139
		<u>5,049,562</u>	<u>147,405</u>	<u>52,029</u>	<u>—</u>	<u>5,248,996</u>	<u>4,994,8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3,174	—	—	—	593,174	593,174
租賃負債	3.85	11,089	7,674	3,136	1,312	23,211	21,823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3.65	598,119	11,759	51,453	—	661,331	649,9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114,663	—	—	—	2,114,663	1,896,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37,750	—	—	—	637,750	637,7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939	—	—	—	50,939	50,939
		<u>4,005,734</u>	<u>19,433</u>	<u>54,589</u>	<u>1,312</u>	<u>4,081,068</u>	<u>3,849,8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852	—	—	—	110,852	110,852
租賃負債	4.28	10,605	9,208	2,919	—	22,732	21,105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4.45	20,154	—	—	—	20,154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1,537,841	—	—	—	1,537,841	1,389,8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4,321	—	—	—	94,321	94,3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	179,720	107,879	—	—	287,599	275,833
		<u>1,953,493</u>	<u>117,087</u>	<u>2,919</u>	<u>—</u>	<u>2,073,499</u>	<u>1,911,9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630	—	—	—	63,630	63,630
租賃負債	5.00	596	—	—	—	596	595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5.18	102	—	—	—	102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478,246	—	—	—	478,246	465,4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000	—	—	—	30,000	3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6,980	—	—	—	116,980	116,980
		<u>689,554</u>	<u>—</u>	<u>—</u>	<u>—</u>	<u>689,554</u>	<u>676,730</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若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符合合同到期日報價匯率產生的報價遠期匯率。貴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估 值 技 術 及 主 要 輸 入 數 據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數 據 與 公 允 價 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的 關 係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0	13,366	—	—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由所購入投資之金融機構所發佈的投資報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65,425	1,389,872	1,896,218	2,191,185	第三級	倒推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OPM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披露於附註27，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波幅 2022年：44% 2023年：44% 2024年：46% 2025年：43%	波幅越大，公允價值越低（附註）。

附註：若波幅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2,819,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12,085,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0,215,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35,801,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2,260,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2,691,000元；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51,005,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50,098,000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投資者股份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 關聯方披露

I. 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股東控制的實體				
獅橋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u>10</u>	<u>10</u>	<u>—</u>	<u>—</u>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u>10</u>	<u>1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貴公司附屬公司				
肥西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200,000	1,668,882	1,702,686
合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33,972	3,436	—
京深深向(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	—	—	104,888	212,603
天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	21,281	24,784
長興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	—	6,199	—
天津薈成源道路運輸有限公司 .	—	—	—	19,202
臨沂深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	270
北京深向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	1
上海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	206	—
股東控制的實體				
獅橋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0	10	—	—
	<u>10</u>	<u>233,982</u>	<u>1,804,893</u>	<u>1,959,546</u>
分析為：				
貿易相關	—	—	1,295,376	1,522,898
非貿易相關	10	233,982	509,517	436,648
	<u>10</u>	<u>233,982</u>	<u>1,804,893</u>	<u>1,959,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	819,450	526,911
91至180天	—	—	276,575	19,296
181至365天	—	—	199,351	960,549
365天以上	—	—	—	16,142
	<u>—</u>	<u>—</u>	<u>1,295,376</u>	<u>1,522,898</u>

附註： 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股東控制的實體				
阿波羅智能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116,390	74,883	40,184	—
獅橋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	98,528	9,416	9,416
獅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	14,626	4,786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590	2,387	1,202	723
天津獅達物流有限公司	—	—	667	667
河北獅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	137	—
股東及董事				
萬鈞先生	—	—	1,854	1,923
	<u>116,980</u>	<u>175,798</u>	<u>68,086</u>	<u>17,5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股東控制的實體				
獅橋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100,035	—	—
分析為：				
貿易相關	—	2,706	11,606	10,806
非貿易相關	116,980	273,127	56,480	6,709
	<u>116,980</u>	<u>275,833</u>	<u>68,086</u>	<u>17,51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相關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2,706	1,523	723
91至180天	—	—	667	—
181至365天	—	—	9,416	667
365天以上	—	—	—	9,416
	<u>—</u>	<u>2,706</u>	<u>11,606</u>	<u>10,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股東控制的實體				
阿波羅智能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116,390	74,883	40,184	—
獅橋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公司	—	98,528	9,416	9,416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590	2,387	1,202	723
河北獅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	137	—
	<u>116,980</u>	<u>175,798</u>	<u>50,939</u>	<u>10,139</u>
貴公司附屬公司				
肥西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	415,916	1,531
合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39,322	103,535	106,059
京深深向(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	—	—	2	—
長興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	—	32,840	55,062
天津薈成源道路運輸				
有限公司	—	—	1,214	856
上海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	—	9,794
廣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	39,994	39,994
南通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	29,999	29,999	29,998
蘇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14,250	2,790
	<u>30,000</u>	<u>94,321</u>	<u>637,750</u>	<u>246,0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股東控制的實體				
獅橋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	100,035	—	—
分析為：				
貿易相關	—	2,706	30,199	34,897
非貿易相關	146,980	367,448	658,490	221,326
	<u>146,980</u>	<u>370,154</u>	<u>688,689</u>	<u>256,223</u>

以下為 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2,706	10,939	24,945
91至180天	—	—	7,139	—
181至365天	—	—	12,121	536
365天以上	—	—	—	9,416
	<u>—</u>	<u>2,706</u>	<u>30,199</u>	<u>34,897</u>

附註： 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於各報告期按年利率0%至8%、0%至6%及0%至6%計息。除於2023年12月31日與獅橋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即期結餘外，其餘結餘均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買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獅橋智能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2,760	2,264	—	—	—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1,518	—	—	—	—
阿波羅智能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615	—	—	—	—
	<u>4,893</u>	<u>2,264</u>	<u>—</u>	<u>—</u>	<u>—</u>
購買無形資產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531	—	—	—	—
阿波羅智能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128,080	—	—	—	—
	<u>128,611</u>	<u>—</u>	<u>—</u>	<u>—</u>	<u>—</u>
購買研發材料					
阿波羅智能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u>920</u>	<u>1,404</u>	<u>—</u>	<u>—</u>	<u>—</u>
購買服務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2,032	7,919	5,668	3,191	2,815
阿波羅智能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968	700	300	300	—
河北獅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	777	106	129
天津獅達物流有限公司	—	—	667	—	—
天津獅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	853	—	—	—
	<u>3,000</u>	<u>9,472</u>	<u>7,412</u>	<u>3,597</u>	<u>2,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獅橋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公司	2,319	757	5,159	3,412	376
獅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	426	106	493
萬鈞先生	—	—	54	12	69
	<u>2,319</u>	<u>757</u>	<u>5,639</u>	<u>3,530</u>	<u>938</u>
電池包銷售					
獅橋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公司	<u>—</u>	<u>—</u>	<u>53,657</u>	<u>53,657</u>	<u>—</u>

*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雲服務費分別人民幣3,181,000元、人民幣3,175,000元、人民幣3,884,000元、人民幣1,72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43,000元，及OTA服務費分別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零、零(未經審計)及零。

購買／銷售按市價貼現，以反映購買／銷售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數量及雙方之間的關係。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津貼	2,399	4,342	6,978	2,895	3,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253	316	146	169
酌情績效花紅	380	2,702	5,695	2,848	2,848
	<u>2,959</u>	<u>7,297</u>	<u>12,989</u>	<u>5,889</u>	<u>6,661</u>

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末並無其他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60,000	90,000	331,459	531,459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000	—	—	(44,913)	4,087
年內虧損	—	—	—	(266,529)	(266,52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6,529)	(266,529)
出資	15,000	—	—	—	15,000
發行A輪股份	443,840	—	—	—	443,840
確認A輪股份的負債(附註27)	—	—	(458,563)	—	(458,563)
於2022年12月31日	507,840	—	(458,563)	(311,442)	(262,165)
年內虧損	—	—	—	(384,397)	(384,3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84,397)	(384,397)
發行A+輪股份	748,384	—	—	—	748,384
發行B輪股份	195,378	—	—	—	195,378
確認A輪、A+輪及B輪股份的負債 (附註27)	—	—	(969,223)	—	(969,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1,602	—	(1,427,786)	(695,839)	(672,023)
年內虧損	—	—	—	(282,820)	(282,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2,820)	(282,820)
發行B1輪及B2輪股份	185,609	—	—	—	185,609
確認B1輪及B2輪股份的負債	—	—	(190,000)	—	(19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637,211)	861,427	—	775,784	—
發行B3輪股份	—	253,991	—	—	253,991
確認B3輪股份的負債	—	—	(260,000)	—	(2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15,418	(1,877,786)	(202,875)	(965,243)
期內虧損	—	—	—	(201,802)	(201,8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802)	(201,802)
發行B3輪股份	—	68,382	—	—	68,382
發行Pre-[編纂] I輪股份	—	146,852	—	—	146,852
確認B3輪及Pre-[編纂] I輪 股份的負債(附註27)	—	—	(220,000)	—	(2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	—	1,330,652	(2,097,786)	(404,677)	(1,171,811)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經營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股權				截至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報告日期		
蘇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蘇州，2022年10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商業服務	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經營及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截至	主要活動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報告日期		
南通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南通，2022年11月2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a
無錫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無錫，2022年11月25日	人民幣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商業服務	b
深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月5日	人民幣1,458,78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c
合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合肥，2023年7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a
肥西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肥西，2023年11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及採購	a
南京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南京，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經營及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截至	主要活動	附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報告日期		
京深深向(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研發	a
天津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天津，2024年1月3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a
北京深向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2024年3月7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發	b
廣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廣州，2024年4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發	a
上海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2024年9月13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a
常州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常州，2024年8月20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商業服務	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經營及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截至	主要活動	附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津薈成源道路運輸有限公司 ..	天津，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運輸及相關服務	b
長興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長興，2024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核心組件的研發及生產	a
臨沂深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臨沂，2025年2月13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銷售	b
西安深向汽車有限公司	西安，2025年4月18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b
北京京深智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2025年4月11日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智能駕駛研發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截至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鈞盛	上海，2022年1月29日	人民幣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員工激勵平台	b
上海鈞遠	上海，2022年1月29日	人民幣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員工激勵平台	b
常州創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2025年7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研發	b
深向香港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7月7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產品銷售	不適用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實體尚未註冊成立／成立或須就各報告期編製法定審計報告，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實體尚未註冊成立／成立或須就各報告期編製法定審計報告，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c) 就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7所披露的補充協議外，貴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於2025年7月28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對2022年激勵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進行修改，將2022年激勵計劃相應變更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與數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合共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70,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3,567,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Pre-[編纂] II輪股份」）的代價。該等Pre-[編纂] II輪股份的條款與附註27披露的投資者股份條款一致。

38. 其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以下信息為摘要形式，故並未包含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就出售重大資產而言，亦包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的任何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整體出售事項；
- (11) 審議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及《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中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15) 對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的主營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實質改變或終止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
- (16) 批准或實質修改(實質修改指以原方案為基數，修改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20%)年度財務預算或決算、年度經營計劃；
- (17) 改變公司董事會的人數、選舉和免任規則、決策權規則；
- (18)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為免疑義，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除以擔保為主業的控股附屬公司外）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該等股東或者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等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數通過。除上述以外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上述第(3)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章程細則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單位的印章；
- (6)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6)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及《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中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8)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9) 對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的主營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實質改變或終止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
- (10) 批准或實質修改(實質修改指以原方案為基數，修改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20%))年度財務預算或決算、年度經營計劃；
- (11) 改變公司董事會的人數、選舉和免任規則、決策權規則；
- (12)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就出售重大資產而言，亦包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的任何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整體出售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相關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首席執行官)及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的股東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根據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的內部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15) 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向任何公司、合夥、信託、聯營或其他實體投資以及對其他實體(包括其業務、資產)的收購、併購項目，但年度內該等對外投資總對價(不論是現金、股份、資產抑或其他形式的對價)低於對外投資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年度累計投資金額門檻」)的除外；為免疑義，(1)董事會針對年度內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外投資總對價低於年度累計投資金額門檻的對外投資事宜(「豁免投資」)授權經理代表公司獨立決策；(2)針對某一年度內已經經過董事會恰當批准的對外投資事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該筆對外投資的對價在計算當年度豁免投資佔用年度累計投資金額門檻時應相應扣除；

- (16)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7) 審議批准年度預算外，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與公司股東、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前述人士的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關連交易；
- (18) 除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為免疑義，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擔保除外)；
- (19) 向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外以外的任何實體(除非為公司全資擁有)、個人(包括公司股東、員工、董事)提供借款；
- (20) 向金融機構或者第三方舉借的單筆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借款(除上述借款外的借款事項由公司經理或其授權人士確定)；
- (21) 訂立任何涉及向第三方授予獨家權利或限制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業務發展的交易，或修改任何重大合同(僅為本條款之目的，此處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同)且該等修改對任何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該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總資產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5%)的除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22) 年度預算外單筆超過如下金額的孰高值：人民幣300萬元或公司年度總收入的5%的支出；或年度累計超過如下金額的孰高值：人民幣1,000萬元或公司年度總收入的5%的支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3) 年度預算之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資產；
- (24) 正常業務經營之外，出售、許可、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知識產權；
- (2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過專人信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以及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以及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有緊急情事須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不受上述限制，但應在合理期限內提前作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對最低出席董事數或最低通過董事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營銷官、首席運營官、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經理(首席執行官)提名；公司首席技術官由股東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名，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如前述提名人未及時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而導致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空缺，則提名委員會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提名。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經理(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經理(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關連交易、借款等事項由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批准。

經理(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2024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8,917,334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縣經濟開發區湯口路與湯家匯路交口運河產投企業港F13號。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10月24日，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349,969元增至人民幣138,917,334元。
- (b) 於2025年7月4日，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202,295元增至人民幣135,349,969元。
- (c) 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575,238元增至人民幣132,202,295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4年5月27日，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2,495,132元增至人民幣124,575,238元。
- (e) 於2024年4月28日，通過B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561,445元增至人民幣122,495,132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4月25日，廣州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b) 於2024年8月20日，常州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 (c) 於2024年9月3日，上海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 (d) 於2024年9月12日，肥西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 (e) 於2024年10月14日，常州創磐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 (f) 於2024年10月22日，長興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g) 於2024年12月19日，長興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2025年2月13日，臨沂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i) 於2025年4月11日，北京京深智運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 (j) 於2025年4月18日，西安深向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k) 於2025年7月7日，深向銷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港元。
- (l) 於2025年10月10日，長興深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及登記)：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之[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之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以及[編纂]完成後，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應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編纂]起直至[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發行及[編纂]等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於本公司[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該授權可有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佔[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該消息公開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具體而言，於緊接(i)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其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g). 收購的影響

若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中止的任何權利。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編纂]時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1.		中國	59093838	本公司
2.		香港	306594553	本公司
3.		中國	59090998	本公司
4.		香港	306593158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5.	深向	中國	75724074	本公司
6.	深向	香港	306593149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eepway.com	本公司	2032年6月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eepWayApp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47144	2023年2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扭矩分配架構、分配方法	中國	202210555824.X	2022年5月19日
一種半掛汽車列車車重估算方法、裝置 與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563926.6	2022年5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634834.2	2022年6月6日
坡度確定方法以及相關裝置、半掛汽車列車	中國	202210779381.2	2022年7月1日
多傳感器外參標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856047.2	2022年7月11日
用於車聯網的數據生成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977851.6	2022年8月16日
基於AEB的防止後車追尾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083384.9	2022年9月6日
縱向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145151.7	2022年9月20日
車輛狀態預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1390267.7	2022年1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預見性巡航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202310282911.7	2023年3月22日
車輛橫向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677439.7	2023年6月8日
車輛的速度決策方法、系統、車輛及設備	中國	202510008234.9	2025年1月2日
純電動牽引車(深向)	中國	202130530481.8	2021年8月16日
一種電池箱體框架	中國	202210244366.8	2022年3月11日
一種新能源卡車電池框架結構及車輛...	中國	202220861976.8	2022年4月14日
一種新能源卡車電池框架結構及車輛...	中國	202220868164.6	2022年4月14日
一種ABS系統制動冗餘控制方法、裝置與ABS系統	中國	202210453212.X	2022年4月27日
自動駕駛中的半掛汽車列車轉向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中國	202210617805.5	2022年6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卡車助力轉向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625254.7	2022年6月2日
一種車輛臨停制動控制系統、車輛和其控制方法	中國	202210701098.8	2022年6月20日
防抱死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728051.0	2022年6月23日
新能源商用車的空氣壓縮機控制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中國	202211115255.3	2022年9月14日
一種車輛制動控制系統、控制方法	中國	202211141699.4	2022年9月20日
一種換電連接器安裝裝置及底部換電重卡	中國	202322215780.9	2023年8月17日
帶有減速行星排的電驅橋構型、車輛 ...	中國	202320623529.3	2023年3月27日
電池和用電裝置	中國	202420009748.7	2024年1月2日
電池包	中國	202420883435.4	2024年4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池包的安裝架和車輛	中國	202421340108.0	2024年6月12日
適配多規格電池包的柔性裝配結構和車輛	中國	202421340099.5	2024年6月12日
商用車電池包和車輛	中國	202422159704.5	2024年9月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3.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每份協議或委任書自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每份協議均可依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我們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管理層)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所修訂及採納並於2025年7月生效的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且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編纂]後的股權出現任何攤薄。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的合夥權益(「獎勵」)。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的普通合夥人為鈞晟景誠，鈞晟景誠由萬鈞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各自擁有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薪酬政策，吸引、激勵及留任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並在促進本公司戰略性長遠發展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實施、修訂、暫停及詮釋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其須根據計劃條文執行及監督相關事宜。管理人負責處理及執行各項任務，包括但不限於：

- 編製員工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 主導並組織承授人評估，以決定授予他們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決定沒收或回購已授出但尚未認購的受限制股份，或回購未認購的受限制股份及其權益；
- 草擬、詮釋及修訂員工激勵計劃及相關文件；及
- 董事會所授權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職責。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個別及共同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激勵計劃的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須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數目，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鈞盛及上海鈞遠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所授獎勵的相關每股相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7元。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員工激勵計劃的情況，董事會可批准終止員工激勵計劃。

獎勵附帶的權利

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轉讓限制

除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所指明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受員工激勵計劃項下若干轉讓限制及／或績效目標所規限，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並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所涉全部股份均已授予參與者、歸屬予參與者並由參與者認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且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編纂]後的股權出現任何攤薄。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估緊接 [編纂]前		
	目前職位	相關員工 激勵平台	相關員工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 權益 ⁽¹⁾	向承授人 授出的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萬鈞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上海鈞盛	40.77%	3,261,565	2.35%
		上海鈞遠	43.70%	3,495,653	2.52%
徐上上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 銷官	上海鈞遠	8.70%	695,652	0.50%
王甲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鈞遠	15.00%	1,200,000	0.86%
田山先生	首席技術官	上海鈞盛	0.13%	10,000	0.01%
		上海鈞遠	15.22%	1,217,391	0.88%
譚昌毓先生	總工程師	上海鈞遠	8.70%	695,652	0.50%
其他承授人					
283名員工	—	上海鈞盛	59.11%	4,728,435	3.40%
8名員工	—	上海鈞遠	8.70%	695,652	0.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6.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接2024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27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方及賣方各須繳納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我們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d)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並無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派付的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 (h) 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無重大不利變更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14天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eepway.com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德勤出具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4. 德勤出具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A；
-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8. 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和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